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SENTURY TIRE CO., LTD.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票简称：森麒麟

股票代码：002984

注册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Z[173]号0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青岛森麒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证鹏元将在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股利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调整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实施分红方案	实施情况
2020年	以现有总股本 649,66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6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10,784.50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1月15日实施完毕

注：上述为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上市以来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以及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如下：

项目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0年	10,784.50	98,055.25

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为10,784.50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8,055.25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为11.00%，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50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定位于高性能及大尺寸的中高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大陆轮胎、倍耐力（已被中国化工集团并购）、住友橡胶、韩泰轮胎、东洋轮胎等国际品牌。前述竞争对手拥有较高国际市场份额，且持续加强渗透中国市场。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传统三强为例，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近十年均超过三成，相比之下全球轮胎75强中有30余家中国企业，2019年市场份额合计逾15%。我国轿车轮胎市场，外资品牌也占据接近65%的市场份额，我国轮胎产业在与国际品牌竞争中亟需持续做优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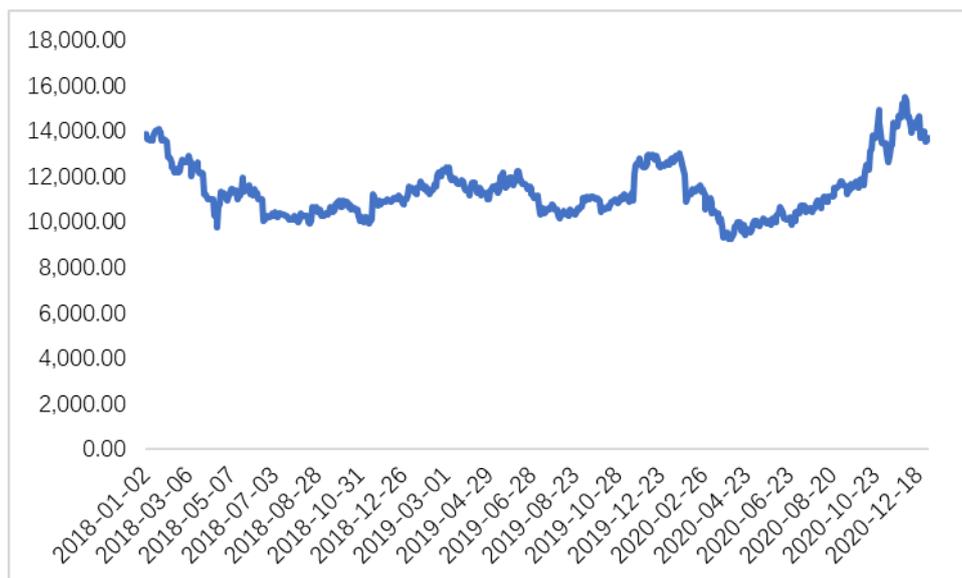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橡胶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2018-2020年振幅达48.26%，波动幅度较大。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轮胎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2018-2020年收盘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生产成本比重约在35%左右。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对轮胎成本的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天然橡胶价格震荡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业绩稳定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2、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炭黑、帘布（线）、橡胶助剂等，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趋势。由于轮胎产品售价调整相对滞后，难以及时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公司根据全球化布局需要，报告期内泰国工厂逐步达产，实现年营业收入逾20亿元，净利润逐年递增，为发行人盈利的重要来源。泰国工厂运营状况与泰国政治、经济、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因素具备相关性，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业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1、青岛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轮胎产品陆续开展“反倾销”调查，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了相关贸易保护政策，美国通过“双反”及 301 调查限制我国轮胎企业对美出口；欧盟地区为限制从中国进口轮胎，制定欧盟轮胎标签法规，提高轮胎技术标准，限制中国轮胎在欧盟市场的销售；部分国际轮胎企业也会以专利侵权为名，向目标国贸易委员会等部门提起诉讼，限制含中国轮胎企业在内的竞争对手开拓市场。

2018-2020 年，青岛工厂销售收入均超过 18 亿元，海外市场是青岛工厂主要盈利来源，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摩擦如进一步加剧，将不利于公司青岛工厂出口和经营业绩成长。

2、泰国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20 年 12 月 30 日，美国开始对泰国进口轮胎征收反倾销税。目前，根据初裁结果，泰国工厂适用的反倾销关税为 16.66%，加征的关税最终将由购销各环节共同承担。目前，公司美国地区销售主要由泰国工厂承接。报告期内，泰国工厂实现年营业收入逾 20 亿元，为发行人盈利的重要来源。本次加征关税对泰国工厂及其实施的本次募投项目最终盈利的实现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五）诉讼风险

1、2018 年，因保理合同纠纷导致公司资金冻结

2018 年 7-8 月，公司及其关联方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续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津 0116 民初 2826 号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津 02 民初字第 681、682、684 号的传票等法律文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将森麒麟集团及公司列为四宗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且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960 万美元。

2、经公安机关技术部门鉴定，保理合同纠纷涉及公司印章存在伪造情形

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过前期侦查，于 2018 年 9 月出具《立案告知书》：森麒麟集团、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有犯罪事实发生，现立案侦查。2018 年 10-12 月，公安机关技术部门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供应商保理

业务合作协议》上印文出具十五份《鉴定意见通知书》，发现公司及森麒麟集团签章印文与经公安登记备案印文非同一印章盖印形成，存在伪造情形。

3、保理合同纠纷涉诉审理过程，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上诉

(1) 2019年12月，一审裁定驳回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起诉

2019年12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分别出具(2018)津02民初681号、(2018)津02民初682号及(2018)津02民初684号民事裁定书；2019年12月2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第四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出具(2018)津0116民初28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上述四份民事裁定书认为：结合在案证据及各方当事人陈述，原告主张的事实涉嫌经济犯罪，案情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驳回原告起诉。

(2) 2020年5月，二审裁定指令原法院审理保理合同纠纷

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对上述裁定结果不服提起上诉。2020年5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三份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2020年6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最后一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该项保理合同纠纷。

(3) 2020年12月，其中三项保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及其影响

2020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滨海维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37,705,578.46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德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4,976,462.97元及相应利息、

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 44,572,787.53 元范围内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 02 民初 11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茂隆源达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 39,487,553.05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 57,048,947.32 元范围内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森麒麟集团和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就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的判决结果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案件涉诉的天津滨海维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德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茂隆源达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无法估计，具有不确定性，森麒麟集团也不具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此事项涉及的补充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4,179.82 万元，未来存在现金偿付的风险。

（4）2021 年 2 月，第四项保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 0116 民初 216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启运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 19,484,144.6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如未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有权申请对抵押物即天津启运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的两处房屋依法拍卖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 24,735,995.11 元范围内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森麒麟集团和公司对本判决不服，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短期内无法完全消化、效益释放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发展，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2、全钢子午线轮胎开发及销售风险

为了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盈利点、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近年来不断地研发和推出新产品，针对全钢子午线轮胎进行了相应的技术及人才沉淀。如果全钢子午线轮胎开发及销售过程中不及预期，或者市场需求在短时间内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19.71%、23.32%及 23.85%。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

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利息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可转换债券所包含的可转换选择权属于一种权益工具，而可转换债券本身则是一种同时具有负债和权益性质的混合金融工具，企业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是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一定利率折现的现值，该利率根据当时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等现金流量且不具有转换期权的工具的适用利率确定，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区间一般远低于实际利率，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进行计提，利息费用与票面利息的差额计入摊余成本。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五、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告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 801,684.42 万元、592,983.50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53,053.01 万元、39,689.81 万元。本次半年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1
一、基本术语	21
二、专业术语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概况	2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4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2
三、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43
四、产品质量风险	44
五、技术风险	44
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45
七、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46
八、汇率变动风险	47
九、诉讼风险	47
十、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9
十一、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50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5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5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4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59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1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89
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5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122
十、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5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5
十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30
十三、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偿债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36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6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4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5
一、同业竞争	14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6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56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15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3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1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18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03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4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05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8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26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2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2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29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31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32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36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3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3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9
六、评级机构声明	24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1
一、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	241
二、查阅时间、地点	241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森麒麟	指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森麒麟有限	指	公司前身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秦龙
青岛森宝林	指	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忠林	指	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玲林	指	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伟林	指	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双林林	指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四家员工持股平台
润泽森投资	指	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
新荣智汇	指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昆明嘉银	指	昆明嘉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
新疆鑫石	指	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疆恒厚	指	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安赐	指	珠海温氏安赐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厦门象晟	指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森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瑞森	指	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森麒麟（香港）	指	Sentury (Hong Kong) Trading Co., Limited, 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美国销售）	指	Sentury Tire USA, Inc., 公司通过森麒麟（香港）持有其 100.00% 股权
天弘益森	指	青岛天弘益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泰国）	指	Sentury Tire (Thailand) Co., Ltd,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公司控制其 99.999% 股权，为公司重要的海外生产基地，泰国工厂运营主体
森麒麟国际贸易	指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北美股份）	指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Inc.,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森麒麟（北美控股）	指	Sentury Tire Holdings, LLC., 森麒麟（北美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赫德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资产）	指	Sentury Tire Real Estate, LLC., 森麒麟（北美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瑞尔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	指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森麒麟（北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	指	Avantech Tire, LLC., 森麒麟（北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高端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森泰达集团	指	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森麒麟集团	指	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泰林	指	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森麒特	指	青岛森麒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众出租	指	即墨市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森麒麟集团曾经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动力驿站	指	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国橡胶局	指	泰国橡胶局系泰国政府机构, 专门负责泰国的橡胶种植管理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
青岛工厂	指	公司位于青岛的轮胎生产制造工厂
泰国工厂	指	公司位于泰国的轮胎生产制造工厂
航空轮胎工厂	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新建 8 万条航空轮胎项目”投产后运营主体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产大飞机航空事业领军企业, 公司航空轮胎产业化重要合作对象
DISCOUNT TIRE	指	DISCOUNT TIRE COMPANY, 美国最大的轮胎零售商之一, 公司主要客户
INTER-SPRINT	指	INTER-SPRINT BANDEN B.V, 欧洲最大的轮胎贸易商之一, 公司主要客户
OAK TYRES	指	OAK TYRES UK LTD., 英国最大的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DAVANTI WORLD	指	DAVANTI WORLD LIMITED, OAK TYRES 兄弟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
上海耐石	指	上海耐石轮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TURBO WHOLESALE	指	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国际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LEXANI TIRES	指	LEXANI TIRES WORLDWIDE INC, TURBO WHOLESALE 兄弟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
OMNI UNITED	指	OMNI UNITED(S) PTE LTD, 国际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AMERICAN OMNI	指	AMERICAN OMNI TRADING COMPANY, 美国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SYNTHOS 公司	指	SYNTHOS DWORY 7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SPOL, 波兰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合成橡胶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BOI	指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主要职责与义务是以税收和非税收激励措施, 鼓励投资者在泰国投资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律师	指	远东国际法律事务有限公司, 为森麒麟 (泰国)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专业术语

子午线轮胎	指	胎体帘布层帘线与胎面中心线呈 90°角或接近 90°角排列, 并以基本不能伸张的带束层箍紧胎体的充气轮胎
半钢子午线轮胎	指	设计用于乘用车及轻卡的子午线轮胎, 其胎体骨架材料为纤维材料, 其它骨架材料为钢丝材料
航空轮胎、航空胎	指	轮胎制造领域尖端产品, 飞机上安全性与可靠性要求都很高的重要部件, 飞机的安全起飞和降落都必须依靠航空轮胎。根据其下游飞机分类, 航空轮胎应用领域含民用航空轮胎、军用航空轮胎、通用航空轮胎
全钢子午线轮胎	指	设计用于载重汽车和客车及其拖挂车的子午线轮胎, 其胎体与带束层骨架材料均为钢丝材料

斜交胎、斜交轮胎	指	轮胎一种，胎体为斜线交叉的帘布层，其消费趋势逐步为子午线轮胎取代
大尺寸轮胎	指	一般指轮胎内径 17 英寸及以上的轮胎产品
智能制造模式	指	公司将智能制造应用于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实现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成功构建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获得国家工信部嘉奖
智慧工厂	指	现代工厂信息化发展新阶段，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加强信息管理和服务；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人工干预、即时正确采集生产线数据，以及合理编排生产计划、掌握生产进度；同时辅助绿色智能手段和智能系统等新兴技术，实现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环境舒适
可溯化	指	单条轮胎产品通过唯一条形码标识，详细记载生产信息，通过大数据检索，精准追溯其生产信息，实现轮胎生命周期追溯管理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指挥管理系统，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打造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MDA 证书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
CTSOA 证书	指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为中国民航总局批准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满足相应性能标准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是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沿规定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及各种移栽功能的运输车
替换市场、替换胎市场	指	轮胎消费重要领域，主要由各级经销商、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改装厂组成，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运营
配套市场、配套胎市场	指	轮胎消费重要领域，其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直销模式运营，其开发周期通常耗时 3-5 年
乘用车轮胎	指	适用于各式轿车、SUV、越野车、城市多功能车等车型的轮胎
轻卡轮胎	指	适用于皮卡、商务车、轻型载重货车等车型的轮胎
特殊性能轮胎	指	主要包括补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
特种轮胎	指	公司产品序列中赛车轮胎、航空轮胎
赛车胎、赛车轮胎	指	适用于赛车的轮胎
补气保用轮胎	指	在漏气后仍然可以正常使用，又称安全轮胎或零压轮胎。补气保用轮胎在完全漏光气的情况下，仍然能以普通正常时速安全行驶一定里程
自修复轮胎	指	轮胎领域新产品，利用自修复技术在普通轮胎内加入具有密封功能的高分子记忆橡胶图层/粘性密封层，异物（如钉子、玻璃等）刺穿胎面时，可实现永久自修复
石墨烯轮胎	指	轮胎领域新产品，将石墨烯添加进轮胎生产中，可以使轮胎更加

		耐磨、防穿刺，提高使用寿命
绿色轮胎、绿色子午胎、绿色环保轮胎	指	节能、环保、安全的轮胎产品，生产中践行绿色制造理念，应用过程倡导绿色使用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合成橡胶	指	以酒精、电石、石油等为原料，通过非生物方法聚合一种或几种单体生产的橡胶，性能上一般不如天然橡胶全面，但具有高弹性、绝缘性、气密性、耐油、耐高温或低温等性能
助剂	指	在工业生产中，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白炭黑	指	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具备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良好电绝缘性等特点
橡胶近月（RU00.SHF）	指	天然橡胶期货市场上离交割月份较近、但尚未进入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
欧盟标签法、欧盟标签法规	指	欧盟通过轮胎燃料标签法案，欧盟销售的轮胎必须在轮胎标签上标注轮胎的关键参数，包括燃料效率级别、湿地抓着性能以及外部滚动噪声参数
轮胎轮廓优化设计	指	在轮胎设计过程中，利用各种手段（包括优化理论、数学计算、计算机仿真、试验等）确定轮胎外轮廓形状，使轮胎满足特定性能目标
六分力	指	在特定工况下轮胎的力和力矩，包括三个力和三个力矩
动态印痕	指	轮胎在运动过程中，其与地面接触部分的形状
有限元仿真	指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通过计算机模拟技术利用数学近似方法对轮胎设计过程中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从而预测产品性能，分析过程中需要把模型划分为有限个单元，又称有限元分析
皮卡	指	一种驾驶室后方设有无车顶货箱，货箱侧板与驾驶室连为一体的轻型载货汽车
MTD	指	Modern Tire Dealer，美国当代轮胎经销商新闻网，美国最具权威轮胎网站之一，专注于高/超高性能轮胎测评、全球轮胎市场份额分析、新品轮胎上市研究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SENTURY TIRE CO., LTD.

股票简称： 森麒麟

股票代码： 002984.SZ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649,668,940 元

法定代表人： 秦龙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股本总额： 649,668,940 元

邮政编码： 266229

电话： 0532-68968612

传真： 0532-68968683

互联网地址： www.senturytire.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senturytire.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的修订方案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的二次修订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获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3 号）。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9,893.91 万元（含 219,893.91 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198.9391 万张（含 2,198.9391 万张）。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

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到期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384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649,668,94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21,989,34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②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1) 遵守公司發行本期可轉債條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認購的本期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4)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本期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2) 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情形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①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②公司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③公司擬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

④公司已經或者預計不能按期支付可轉債本息;

⑤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权激励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被託管、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等重大變化;

⑥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可轉債 10% 以上未償還債券面值的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⑧公司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893.91 万元（含 219,893.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森麒麟（泰国）新建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318,365.00	219,893.91
合 计	318,365.00	219,893.9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73]号 0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青岛森麒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四）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相应违约事件：

-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诉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同时，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将符合可转债存续期内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的仲裁庭申请按其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发行费用：	325.69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28.30 万元
律师费用	60.00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113.81 万元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发行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

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龙
住所：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联系人：	金胜勇
邮政编码：	266229
联系电话：	0532-68968612
传真：	0532-6896868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焦阳、陈轶超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葛龙龙、周昱含、杨鑫、侯捷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经办律师：	官昌罗、徐志祥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潘素娇、张吉范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63
传真:	0755-8287233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长森、宋晨阳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七) 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

住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定位于高性能及大尺寸的中高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大陆轮胎、倍耐力（已被中国化工集团并购）、住友橡胶、韩泰轮胎、东洋轮胎等国际品牌。前述竞争对手拥有较高国际市场份额，且持续加强渗透中国市场。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传统三强为例，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近十年均超过三成，相比之下全球轮胎 75 强中有 30 余家中国企业，2019 年市场份额合计逾 15%。我国轿车轮胎市场，外资品牌也占据接近 65% 的市场份额，我国轮胎产业在与国际品牌竞争中亟需持续做优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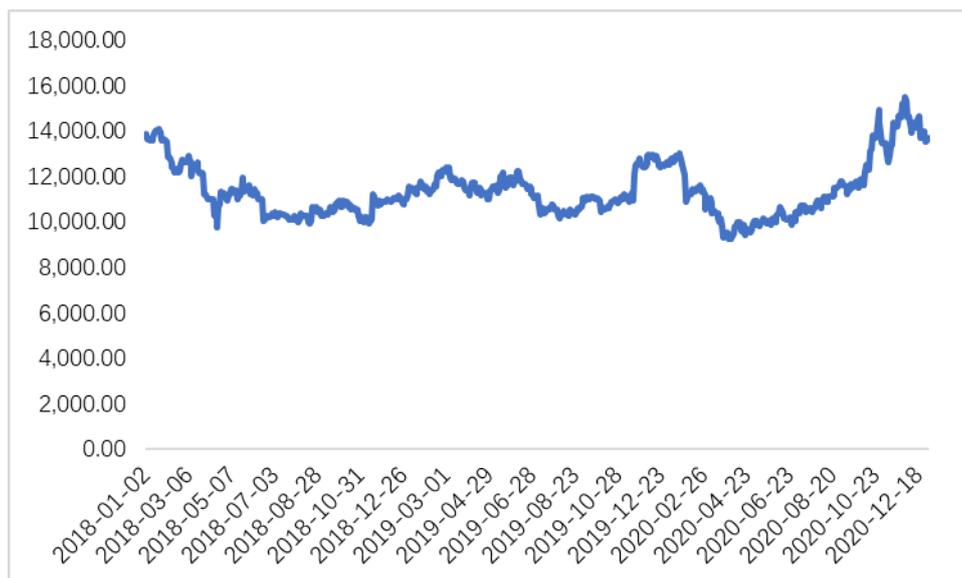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橡胶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 2018-2020 年振幅达 48.26%，波动幅度较大。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轮胎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2018-2020 年收盘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生产成本比重约在35%左右。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对轮胎成本的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天然橡胶价格震荡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业绩稳定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炭黑、帘布（线）、橡胶助剂等，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趋势。由于轮胎产品售价调整相对滞后，难以及时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公司根据全球化布局需要，报告期内泰国工厂逐步达产，实现年营业收入逾20亿元，净利润逐年递增，为发行人盈利的重要来源。泰国工厂运营状况与泰国政治、经济、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因素具备相关性，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业绩。

四、产品质量风险

轮胎是车辆的易损零部件之一，其质量关系到乘客生命安全。中国对于轮胎产品制定实施 3C 认证制度，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国轮胎主要出口国也实行产品认证标准、法律与法规，对于达不到相关认证、法律与法规标准的轮胎产品实施强制召回制度。公司产品不排除在未来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致的产品召回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智能制造及与其相匹配的生产流程管控、生产工艺、轮胎花纹、结构及配方等均为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未来发生部分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轮胎制造行业竞争导向开始实现由“量”向“质”的迁移，轮胎厂商需不断进行智能化改造、生产工艺优化，不断开发新的轮胎花纹、结构及配方以及特种轮胎产品，以增强产品竞争力。

未来市场将会对轮胎产品提出更多、更高、更特殊的技术要求，不同客户也会存在更加细化的个性化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并紧跟客户产品需求、保持充足技术储备、打造完善产品系列，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无法持续引进研发技术人员的风险

稳定和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随着行业人才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引进优秀研发技术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短期内出现大量流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17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享受所得税率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三年需重新认证，公司已履行重新认证的申报程序，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证书。如果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根据BOI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森麒麟（泰国）生产销售汽车轮胎符合相关政策，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森麒麟（泰国）在2018-2020年对于符合BOI优惠政策的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具体税收优惠执行期间如下：2023年底之前，免征所得税；2024年1月起，500万条轮胎产能免征所得税，另外500万条轮胎产能按照10%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2025年4月起，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到期，500万条轮胎产能仍可享受10%的优惠税率；2029年1月起，全部税收优惠到期，所得税率恢复至20%。税收优惠期间，泰国工厂需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经泰国税务部门认可的当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BOI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依据BOI审计报告向BOI提交免税申请并取得相应年度的BOI免税批准证书。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期间，泰国工厂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所得税率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出口轮胎施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目前出口轮胎退税率为13%。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口免抵退税额（发行人母公司）	16,144.41	15,209.06	9,886.88
其中：免抵金额	8,326.45	7,297.32	6,838.28
应退税额	7,817.96	7,911.73	3,048.60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自2018年11月起，轮胎产品出口退税率由9%调整至13%。如果未来国家关于轮胎行业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七、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一）青岛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轮胎产品陆续开展“反倾销”调查，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了相关贸易保护政策，美国通过“双反”及301调查限制我国轮胎企业对美出口；欧盟地区为限制从中国进口轮胎，制定欧盟轮胎标签法规，提高轮胎技术标准，限制中国轮胎在欧盟市场的销售；部分国际轮胎企业也会以专利侵权为名，向目标国贸易委员会等部门提起诉讼，限制含中国轮胎企业在内的竞争对手开拓市场。

2018-2020年，青岛工厂销售收入均超过18亿元，海外市场是青岛工厂主要盈利来源，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摩擦如进一步加剧，将不利于公司青岛工厂出口和经营业绩成长。

（二）泰国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20年12月30日，美国开始对泰国进口轮胎征收反倾销税。目前，根据初裁结果，泰国工厂适用的反倾销关税为16.66%，加征的关税最终将由购销各环节共同承担。目前，公司美国地区销售主要由泰国工厂承接。报告期内，泰国工厂实现年营业收入逾20亿元，为发行人盈利的重要来源。本次加征关税对泰国工厂及其实施的本次募投项目最终盈利的实现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八、汇率变动风险

青岛工厂轮胎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原材料采购存在境外采购支付美元需求。汇率波动影响国外客户利润空间，进而影响产品出口价格竞争力。出口销售中针对长期合作境外主要客户会给予信用期；境外采购原材料，一般以预付款或货到付款方式，购销环节存在商业信用差异，该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将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九、诉讼风险

1、2018年，因保理合同纠纷导致公司资金冻结

2018年7-8月，公司及其关联方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续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津0116民初2826号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津02民初字第681、682、684号的传票等法律文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将森麒麟集团及公司列为四宗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且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960万美元。

2、经公安机关技术部门鉴定，保理合同纠纷涉及公司印章存在伪造情形

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过前期侦查，于2018年9月出具《立案告知书》：森麒麟集团、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有犯罪事实发生，现立案侦查。2018年10-12月，公安机关技术部门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供应商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上印文出具十五份《鉴定意见通知书》，发现公司及森麒麟集团签章印文与经公安登记备案印文非同一印章盖印形成，存在伪造情形。

3、保理合同纠纷涉诉审理过程，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上诉

（1）2019年12月，一审裁定驳回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起诉

2019年12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分别出具（2018）津02民初681号、（2018）津02民初682号及（2018）津02民初684号民事裁定书；2019年12月2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第四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出具（2018）津0116民初2826号

之四民事裁定书。上述四份民事裁定书认为：结合在案证据及各方当事人陈述，原告主张的事实涉嫌经济犯罪，案情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驳回原告起诉。

（2）2020年5月，二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审理保理合同纠纷

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对上述裁定结果不服提起上诉。2020年5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三份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2020年6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最后一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该项保理合同纠纷。

（3）2020年12月，其中三项保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及其影响

2020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滨海维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37,705,578.46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德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4,976,462.97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44,572,787.53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29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茂隆源达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9,487,553.05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57,048,947.32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森麒麟集团和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就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的判决结果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案件涉诉的天津滨海维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德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茂隆源达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无法估计，具有不确定性，森麒麟集团也不具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此事项涉及的补充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4,179.82 万元，未来存在现金偿付的风险。

(4) 2021 年 2 月，第四项保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0)津 0116 民初 216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启运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 19,484,144.6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如未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有权申请对抵押物即天津启运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的两处房屋依法拍卖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 24,735,995.11 元范围内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森麒麟集团和公司对本判决不服，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 募投项目产能短期内无法完全消化、效益释放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发展，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全钢子午线轮胎开发及销售风险

为了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盈利点、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近年来不断地研发和推出新产品，针对全钢子午线轮胎进行了相应的技术及人才沉淀。如果全钢子午线轮胎开发及销售过程中不及预期，或者市场需求在短时间内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19.71%、23.32% 及 23.85%。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

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利息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可转换债券所包含的可转换选择权属于一种权益工具，而可转换债券本身则是一种同时具有负债和权益性质的混合金融工具，企业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是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一定利率折现的现值，该利率根据当时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等现金流量且不具有转换期权的工具的适用利率确定，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区间一般远低于实际利率，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进行计提，利息费用与票面利息的差额计入摊余成本。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以来，全球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且目前新冠疫情最终发展的范围、最终结束的时间尚无法预测，因此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如果新冠疫情出

现反复，亦或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将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9,668,94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668,940.00	89.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00.00	10.6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00	10.62%
股份总数		649,668,94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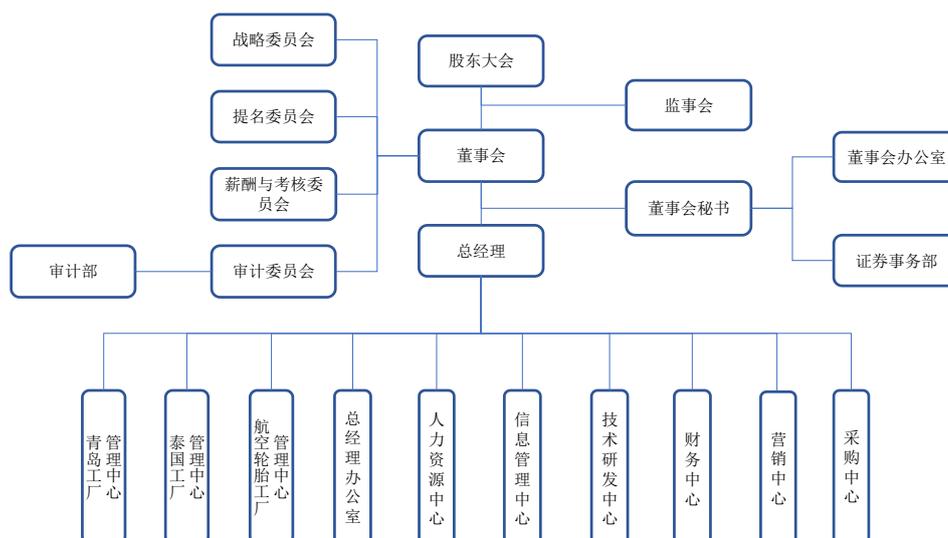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秦龙	27,279.34	41.99%	境内自然人	27,279.34
2	林文龙	3,747.69	5.77%	境内自然人	3,747.69
3	新疆鑫石	2,945.67	4.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5.67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3.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6.21
5	新荣智汇	2,106.98	3.24%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6.98
6	珠海安赐	1,911.76	2.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1.76
7	厦门象晟	1,600.00	2.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
8	昆明嘉银	1,322.71	2.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2.71
9	青岛森伟林	1,250.00	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
9	青岛森宝林	1,250.00	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
9	青岛森忠林	1,250.00	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
9	青岛森玲林	1,250.00	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
合计		48,350.36	74.40%		48,350.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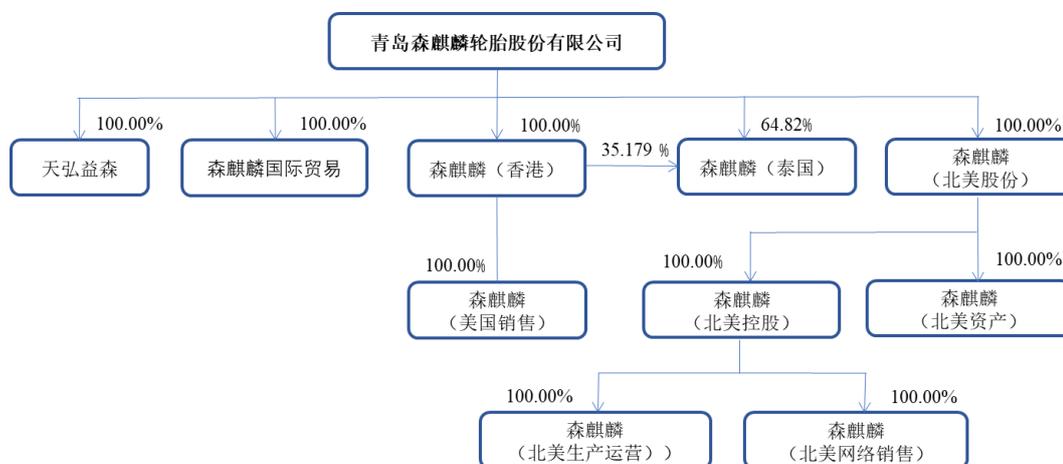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天弘益森、森麒麟（香港）、森麒麟（北美股份）、森麒麟国际贸易 4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拥有森麒麟（泰国）1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99.999%）。



1、天弘益森

公司名称	青岛天弘益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38 号四号厂房二楼东 2281 号（A）
法定代表人	秦龙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天弘益森具有进出口贸易资质，主要负责境外设备及部分原材料采购。

2、森麒麟（香港）

公司名称	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实缴资本	1,250.00 万美元/1,181.36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1015, 10/F, Block A, New Mandarin Plaza, No.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董事	林文龙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贸易

森麒麟（香港）主要经营轮胎贸易及对外投资业务，其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森麒麟（美国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USA, Inc.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3850 West 108 Street, Hialeah, Florid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董事	秦艺丹
股东构成	森麒麟（香港）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销售轮胎

3、森麒麟（北美股份）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Inc.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总裁	秦龙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工厂运营，未开展实际业务

森麒麟（北美股份）系公司为谋划在北美建立生产基地而设立的母公司，其出资设立了森麒麟（北美资产）、森麒麟（北美控股）2 家子公司，森麒麟（北美控股）出资设立了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2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森麒麟（北美资产）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Real Estate, LLC.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	森麒麟（北美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工厂建设及拥有资产，未开展实际业务

(2) 森麒麟（北美控股）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Holdings, LLC.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	森麒麟（北美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运营公司及网络销售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

①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	森麒麟（北美控股）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制造，未开展实际业务

②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

公司名称	Avantech Tire, LLC.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	森麒麟（北美控股）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轮胎网络销售业务，未开展实际业务

4、森麒麟国际贸易

公司名称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万元/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秦龙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5、森麒麟（泰国）

公司名称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85亿泰铢/30.85亿泰铢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No. 888/1 Moo 2, Samnakhong Sub-district, Mu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董事长	秦龙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64.821% 股份、森麒麟（香港）持有 35.179% 股份、泰籍自然人 Visan Panyaduanglert 持有 0.000003% 股份（100 泰铢出资额） ^注
主营业务	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注：泰国法律要求一家公司需要有至少三位股东，因此森麒麟（香港）将 100 泰铢出资额予泰籍自然人 Visan Panyaduanglert 持有。

森麒麟（泰国）系公司在泰国建立的重要生产基地，主要进行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天弘益森	9,803.03	445.30	1,317.65	-88.48
2	森麒麟（香港）	56,733.70	5,331.14	142,765.34	1,493.45
3	森麒麟（北美股份）	1,534.42	-7,552.40	-	-508.28
4	森麒麟国际贸易	33,271.55	182.59	10,848.70	-247.27
5	森麒麟（泰国）	369,768.46	275,551.84	251,105.16	82,032.83
6	森麒麟（美国销售）	46,839.62	10,411.87	179,960.26	3,625.69
7	森麒麟（北美控股）	1,534.42	-7,552.40	-	-508.28
8	森麒麟（北美资产）	-	-	-	-
9	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	1,534.42	-6,021.44	-	-507.90
10	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	-	-1,530.96	-	-0.38

（三）参股公司情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与青岛众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3.75 元/股，合计 2,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青岛众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科捷机

器人有限公司 5.2744%的股权。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智能机器人、物流系统集成和自动化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主要包括智能机器人和智能物流两大业务板块，生产制造产品类型主要是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与仓储成套装备等，是业内先进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制造、科研基地，其产品可应用于轮胎制造智能运输系统。

公司本次收购为充分借助各自优势，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方面进行合作，利用青岛科捷机器人在轮胎智慧物流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打造轮胎工业智造高地，与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轮胎工业工程技术标准供应商的战略目标产生协同效应。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秦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99%的股份。此外，秦龙先生实际控制的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合计持有公司 7.68%股份。秦龙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9.6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秦龙先生直接及通过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秦龙的个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秦龙先生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

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
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
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
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
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根据应用类型区分为乘用车轮胎、轻卡轮胎及
特种轮胎，乘用车轮胎包括经济型乘用车轮胎、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及特殊性能轮
胎，特种轮胎包括赛车轮胎、航空轮胎。

（二）主要产品的简介及用途

公司产品覆盖乘用车胎（经济型乘用车轮胎、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和特殊性能
轮胎）、轻卡轮胎（皮卡、商务车、轻型载重货车等）及特种轮胎（航空轮胎、
赛车轮胎）三大系列，下表介绍的系公司目前销量占比较大的产品以及公司现阶
段重点开拓的产品：

	类别	主要适用领域	适用领域示意图片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轮胎	A 级车、B 级车等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	C 级车、D 级车、 越野车、城市多功能车等	 
	特殊性能轮胎注	D 级车、专用车等	

			
轻卡轮胎	皮卡、商务车、轻型载重货车等		 
特种轮胎	航空轮胎、赛车轮胎		  

注：特殊性能轮胎主要包括补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1、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7年），公司所处行业为轮胎制造（分类代码：C2911）。

2、行业的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轮胎制造业遵循国家宏观调控指导、行业自律管理与市场化发展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和商务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颁布产业政策、审批项目等重大问题，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主要进行橡胶工业有关的信息收集，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提供建议，推动行业信息交流与技术创新，制订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并进行行业自律，反映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和企业诉求等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下设轮胎分会，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的会员单位及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轮胎产品的强制认证（“3C”认证）工作。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列入该目录的产品，自2003年5月1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不得出厂、进口、销售。该目录中包括机动车辆轮胎3种：轿车轮胎（轿车子午线轮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微型载重汽车轮胎、轻型载重汽车轮胎、中型/重型载重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
3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9月
4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
5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6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11月
7	《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5年10月
8	《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

9	《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4年10月
10	《山东轮胎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	2014年10月
11	《轮胎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2014年9月
12	《绿色轮胎技术规范》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4年2月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15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2年10月
16	《子午线轮胎工艺技术规范》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2年4月
17	《轮胎产业政策》	工信部	2010年9月
18	《石化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	工信部	2009年5月

4、航空轮胎相关监管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2	CTSO-C62e《航空轮胎》行业标准	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定公司负责起草）	2013年9月
3	航空轮胎系列标准（GB/T 9746-2013）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年7月
4	《2013-2020年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5月
5	《轮胎产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10月
6	航空轮胎标准（GB 9745-2009）和航空轮胎内胎标准（GB 15323-2009）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年12月
7	航空轮胎试验方法标准（GB/T 9747-2008）和航空轮胎激光数字无损检测方法标准（GB/T 22039-2008）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6月
8	民航产品适航认证制度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07年4月
9	航空轮胎内胎物理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15324-2004）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4年3月

10	航空轮胎表面质量（GB/T 13652-2004）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4年1月
----	---------------------------	-------------------------	---------

注：航空轮胎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证书（CTSOA 证书），为企业掌握航空轮胎和生产资质国内认证；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为航空轮胎装机使用和国内认证。

（二）轮胎产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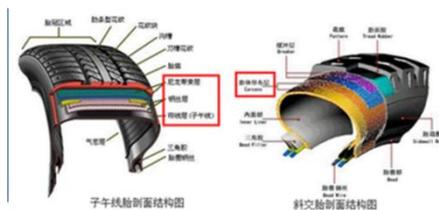
1、轮胎分类

轮胎根据结构可分为子午线轮胎和斜交轮胎，两者根本区别在于胎体：子午线轮胎的帘线是并排缠绕的，其胎体顶层通常包含两层或以上由钢丝编成的钢带；斜交胎的胎体为斜线交叉的帘布层。两者在外观及结构上的区别如下图所示：

子午线轮胎及斜交胎外观花纹对比图



子午线轮胎及斜交胎胎体剖面图



受益于胎体结构特性，子午线轮胎相对于普通斜交轮胎，滚动阻力小、附着性能好、弹性大、缓冲力强、承载能力大、使用寿命提升，相应制造工艺难度较高。子午线轮胎在乘用车、轻卡等应用领域基本实现对斜交胎的替代；在航空轮胎领域，斜交胎仍保有一定市场需求。

2、子午线轮胎分类

子午线轮胎主要细分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前者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轻卡，后者主要应用于重卡和大客车。其结构上关键差异在于胎体骨架材料，半钢子午线轮胎胎体骨架材料为纤维材料，其余骨架材料为钢丝材料；全钢子午线轮胎的骨架材料均为钢丝材料。两者剖面结构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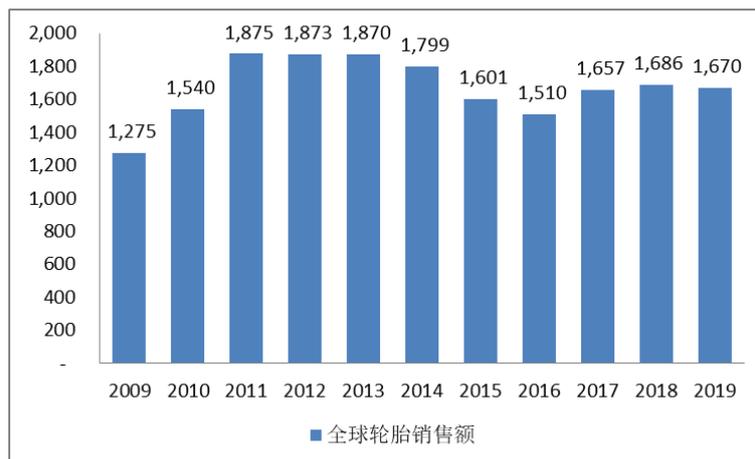
(三) 轮胎市场状况分析

1、全球轮胎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2019 年全球轮胎销售额为 1,670 亿美元，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连续十年维持在千亿美元级别之上，为轮胎企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2009-2019 年全球轮胎销售额情况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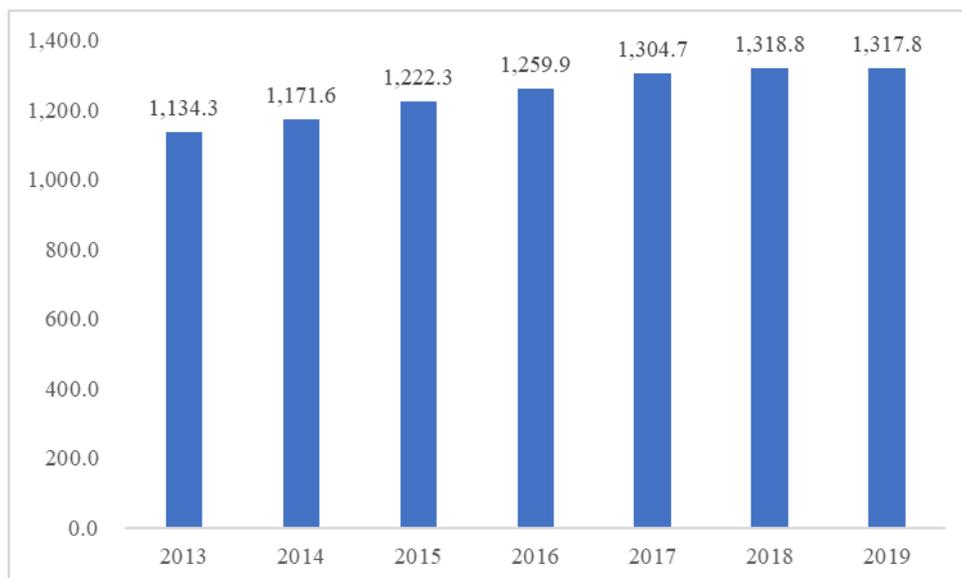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轮胎商业

随着全球汽车销量及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全球轮胎需求持续提升，带动轮胎销量增长。2013-2019 年全球轮胎市场消费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全球实现轮胎销量约 17.85 亿条，其中替换轮胎销量 13.18 亿条，占比 73.81%。

2013-2019 年全球轮胎替换市场消费量趋势

单位：百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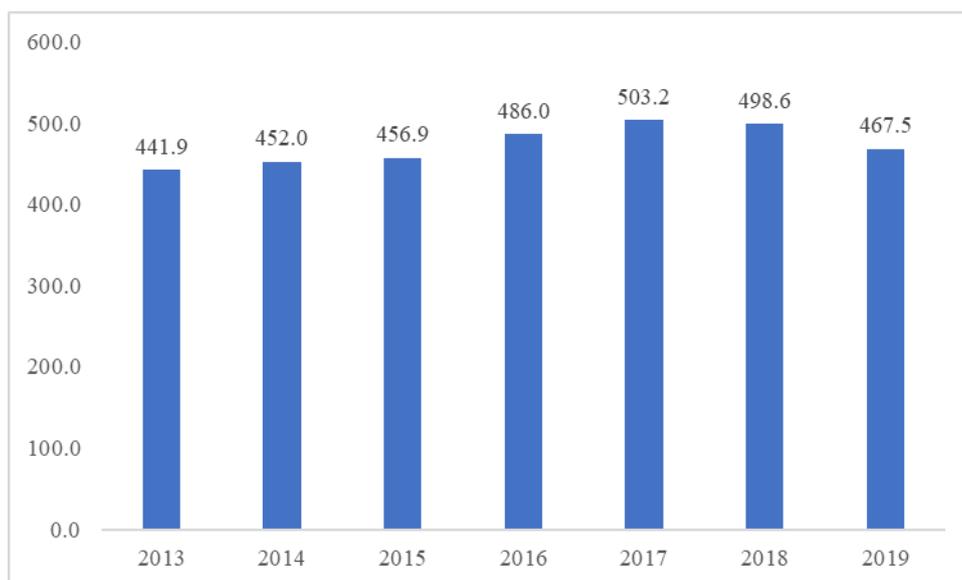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其林年报

配套轮胎销量近年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实现销量 4.68 亿条，占比 27.19%。

2013-2019 年全球轮胎配套市场消费量趋势

单位：百万条



数据来源：米其林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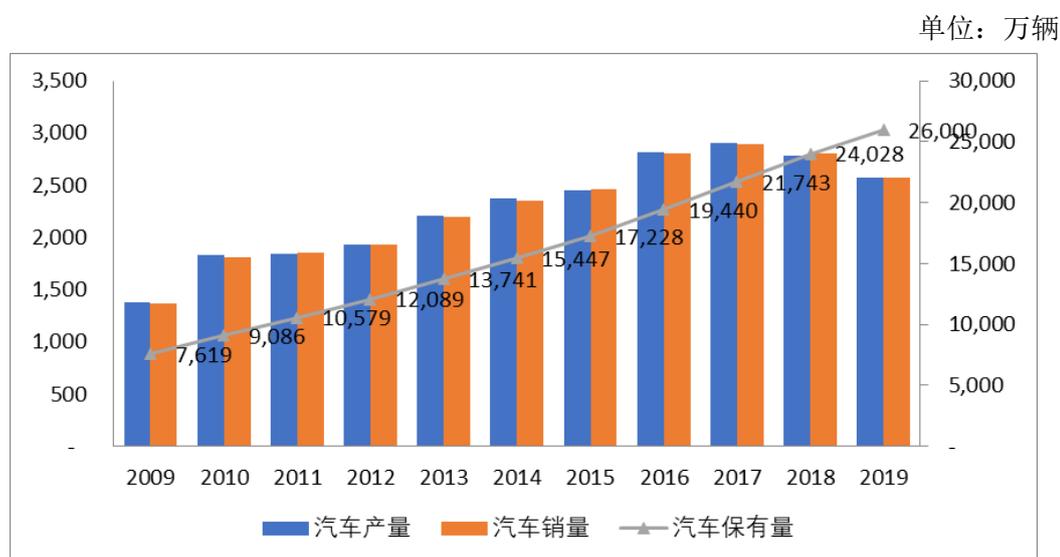
2、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带动轮胎需求

汽车产销、保有量和轮胎需求量关系密切。从市场消费结构看，轮胎的下游需求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针对新车的配套市场和针对旧车的替换市场，两者分别取决于汽车产量和保有量。

配套市场虽然单车需求量较大,但考虑到逐年增长的汽车保有量规模以及替换市场单车年均稳定的替换需求,目前轮胎下游整体以替换市场为主。全球轮胎替换市场需求占比约 80%,我国轮胎替换市场需求占比约 70%。

2009-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5.83%、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5.95%、保有量复合增长率为 11.80%,汽车产业成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汽车产量、销量、保有量分别为 2,572 万辆、2,577 万辆、26,000 万辆,快速发展的国内汽车市场为轮胎行业带来充沛需求。

2009-2019 年中国汽车产量、销量、保有量情况



数据来源: 公安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配套轮胎数和替换周期角度看,不同车型有所差别。轿车与轮胎的配套比例为 1:5,载重车与轮胎配套比例平均约为 1:11;在替换市场,每辆轿车每年需替换 1.5 条轮胎,工程机械与载重机械的替换系数高于轿车,轮胎行业 70% 以上的需求由汽车保有量创造。因此,轮胎需求较新车市场更具刚性,新车销量周期波动对轮胎市场的影响相对较弱。

轮胎类别	车辆类别	配套轮胎数 (条)	替换系数 (条/辆/年)	替换周期 (年)
轿车胎	轿车	5	1.5	3.3
载重胎	轻型载重卡车	7	4.2	1.7
	中型载重卡车	11	15	0.7
	重型载重卡车	16-22	10-20	1.1-1.6
	大型客车	7-11	2-5	2.2-3.5
工程胎	装载机械	4	2	2

	运输工程机械	6	3	2
--	--------	---	---	---

（四）轮胎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布局是成为国际一流轮胎企业的必由之路

加强海外投资是成为国际一流轮胎企业的必由之路，普利司通、米其林、大陆等知名品牌发展历程与其全球布局扩张紧密联系，以普利司通为例，其通过收购美国费尔斯通最终成为全球最大轮胎制造商。

我国部分具备实力及前瞻性的轮胎企业积极推进国内优势产能向海外扩张，逐步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轮胎产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行业龙头杭州中策，上市公司玲珑轮胎、赛轮轮胎、华谊集团等分别在泰国、塞尔维亚、越南等国进行产能投资，取得显著成绩；中国化工集团收购意大利倍耐力轮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控股锦湖轮胎。

2、智能制造模式可推动轮胎制造业提质增效、持续做优做强

轮胎行业劳动强度大、生产工艺复杂，对智能制造、机器人替代的需求强烈。智能制造模式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改造轮胎传统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是促进轮胎行业提质增效的必由之路。轮胎智能制造，包括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国家工信部通过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智能制造在优势企业进一步推广应用，引领轮胎行业转型升级，并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公司智能制造模式连续入选“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8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2019年第四批‘绿色工厂’及‘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3、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引领行业消费趋势

轮胎产品消费趋势逐渐向高品质、高性能、绿色及环保轮胎迁移。轮胎企业必须通过加快新材料开发应用，为绿色轮胎发展提供原料保障；加强节能工艺产

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加速利用智能制造先进生产方式，提高产品品质及一致性管控能力；开发绿色子午胎、补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引领轮胎消费趋势。技术领先企业可进一步开发航空轮胎、赛车胎等特种轮胎，利用其技术沉淀推动整体技术进步，塑造国际知名品牌形象。

（五）行业竞争格局

轮胎行业整体由于先期投入大，资本、技术及人力均需要密集投入而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特点，全球轮胎行业 75 强销售额占全球市场份额在 90% 以上，轮胎行业的竞争体现为全球化趋势。

1、半钢子午线轮胎竞争格局

全球轮胎行业 75 强中，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为传统三强，三者合计占全球市场份额在三成以上，其在高档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构成业界公认的第一梯队；就其他国际品牌而言，大陆轮胎、倍耐力（已被中国化工集团并购）、住友橡胶、韩泰轮胎、东洋轮胎等品牌的半钢产品较多集中于中档轿车及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构成业界公认的第二梯队。

杭州中策、三角轮胎、玲珑轮胎、赛轮轮胎、双钱集团、风神股份等在全球轮胎行业 75 强上榜企业，系国内轮胎厂商的主要代表。国内轮胎企业正逐渐通过技术研发、装备工艺、生产组织管理等方面努力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市场竞争力逐步赶超第二梯队企业。

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业务主要专注于中高端产品，竞争对手定位于第一、二梯队国际品牌，以半钢子午线轮胎为成长依托，以技术创新及智能制造模式为核心竞争力，构建智慧工厂夯实发展基础，塑造国际知名中国品牌。“LANDSAIL”（路航）轮胎在芬兰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德国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中获得比肩国际知名品牌评价；“DELINTE”（德林特）轮胎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 2014-2016 年占有率为 2.5%，是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国品牌。

经对国内主要的轮胎上市公司及具有代表性的 5 家外资轮胎巨头企业（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横滨和韩泰）与森麒麟进行比较，2019 年森

麒麟人均创收达到 206.45 万元/年,人均创收数据位居前列。森麒麟泰国工厂 2020 年毛利率接近 40%,净利率接近 33%,产能利用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年产 1,0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项目用工只有 700 多人,相较传统制造模式,用工减少约 1,500 人,颠覆了轮胎行业“劳动密集型”的特性。

2、航空轮胎领域竞争格局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数据显示:目前全球航空轮胎生产企业仅十余家,其中民用航空轮胎市场份额主要由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企业垄断。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基础,历经逾十一年持续研发投入,跻身航空轮胎生产制造领域,目前具有小批量生产部分机型航空轮胎的能力。公司计划通过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完善公司在航空轮胎领域内产能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做优做强。

(六)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技术、人力资源密集型产业,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为政策壁垒、技术壁垒、资金与规模壁垒、认证壁垒、渠道壁垒等。

1、政策壁垒

工信部颁布的《轮胎行业产业政策》对载重汽车子午胎项目、轻型载重汽车子午胎和轿车子午胎项目、工程机械轮胎(巨型工程机械轮胎除外)项目的生产规模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对轮胎厂商的企业布局、工艺、质量、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作出规范。

2、技术及研发壁垒

轮胎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研发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轮胎力学性能分析技术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六分力、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3D 打印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并加以集成和应用。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产品正逐渐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包括

自修复、补气保用、超静音、高等级滚动阻力及润湿性等高性能与多功能应用要求逐渐提升，对轮胎企业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及配方研究、外观设计等综合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民用航空轮胎专业技术指标要求极高：其载荷能力要求达到普通卡车轮胎的 10 倍以上；变形率要达到普通车用轮胎的 3-4 倍；转动速度要能达到每小时 450 公里以上，超过 F1 方程式赛车。航空轮胎还必须耐冲击、耐刺扎、耐高温，能够经受住高速起飞产生的强大离心力和着陆接地瞬间的巨大冲击力。因此，航空轮胎研发体系更为复杂，包括基础设计理论研究、结构设计、新材料及新配方的研究及应用等多方面，其研发工作可有效促进轮胎整体技术提升及应用。

3、资金壁垒

轮胎产业具备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特点，在生产性投资、运营资金及持续研发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金。

以研发投入为例，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 2019 财年研发投入分别高达 1,052,83 亿日元、6.87 亿欧元及 4.30 亿美元。巨额研发投入有利于轮胎企业引领技术及材料应用、产品开发方向，构成对其他竞争对手的有效壁垒。

4、资质壁垒

我国对于轮胎产品采取 3C 认证制度进行管理，且轮胎出口需要达到进口国相应认证的要求，如美国 DOT 认证、美国 SMARTWAY 认证、欧盟 ECE 认证、海湾 GCC 认证等。

与整车厂商合作，轮胎厂商除需达到行业标准外，还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包括实验测试、现场管理评审、试用、小规模采购、大规模采购等，形成合作后则较为稳定。配套客户开发周期较长，这对轮胎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较强资质壁垒。

5、品牌壁垒

轮胎领域主要市场需求根源于普通大众的汽车消费及保养，普通大众对轮胎

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对新进企业打开市场知名度需要一定培育周期。

（七）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轮胎企业成本控制及业绩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轮胎行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占轮胎原材料成本约在 35%左右，两者价格有一定联动性。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 2018-2020 年振幅达 48.26%，天然橡胶价格呈震荡态势；橡胶助剂、炭黑、帘布（线）等原材料价格近年来变动频繁。由于产品售价调整的滞后，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不利于轮胎企业管控成本，进而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2、海外产能成为国内轮胎企业重要盈利来源

随我国轮胎企业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入产能建设，海外产能逐渐成为公司及玲珑轮胎、赛轮轮胎等轮胎企业盈利重要来源。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轮胎行业为我国重要的创汇产业，国家各部委、地方各级政府在引导轮胎产能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快推动轮胎行业产业升级，规范行业生产秩序，引导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我国鼓励借助先进生产方式对传统产业实现改造。公司的智能制造实践成果入选“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2019 年第四批‘绿色工厂’及‘绿色设计产品’名单”，并获得国家工信部财政资金用于持续智能化改造。

我国鼓励制造业走出国门，有效推动我国轮胎产业向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主

产地扩张的步伐。公司在泰国完全按照智能化制造模式打造了轮胎生产基地，夯实公司参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

（2）我国轮胎工业技术水平的长足进步

近年来，我国领先轮胎企业的技术水平在充分竞争环境下快速发展，一方面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轮胎科技，另一方面在与各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中不断开拓创新，逐渐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中国制造轮胎已能在多类场景测试中取得较外国品牌更为优异的测试成绩。以公司为例，其“路航”品牌在芬兰 Test World 2014-2016 年夏季轮胎测试中均为排名最高中国品牌，在部分细节测试中获得超越米其林、固特异等国际知名品牌的评定。

（3）产业链配套完善的集群优势

我国已成为世界轮胎生产的第一大国，并逐渐形成了具备完善产业配套与规模优势的产业集群，区域内拥有充裕的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以及熟练的劳动力，产业链的区位集群优势显著。

（4）下游行业具备充沛市场容量，且持续稳定发展

2019 年末，全球汽车销量、乘用车销量分别达 9,136 万辆、6,434 万辆，我国汽车产量、销量、保有量分别为 2,572 万辆、2,577 万辆、26,000 万辆，快速发展的国内汽车市场为轮胎行业带来充沛需求。

2、不利因素

（1）劳动力成本上升

传统轮胎制造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生产特点，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传统轮胎产业用工成本优势逐渐丧失。相对于国际先进生产方式，人工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随机误差等不可控性，生产过程控制及品质管理因人为因素难以实现高度精准及一致性。我国传统轮胎制造企业亟需采用智能化制造模式，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管控，降低人力对生产的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

轮胎产业为我国出口创汇重要行业。近年来，我国轮胎行业及境外工厂先后受到美国、巴西等多个国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遭受美国“双反”裁定后高额惩罚性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负面影响。未来，贸易保护主义与国际贸易摩擦不确定性仍长期存在，我国轮胎产业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我国轮胎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有待提升

国内轮胎企业品牌建设与品牌宣传起步较晚，虽然轮胎出口总量较大，但在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上仍需持续提升，轮胎品牌实力提升需时间积累，短时间内会成为国内轮胎企业成长的潜在障碍。

（九）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轮胎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部分企业产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存在同质化竞争现象，在产品开发、新材料研究、原材料检测、成品检测及试验、产品综合性能等方面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存在差距。同时经过多年自主创新，我国部分轮胎企业已形成较为先进和完整的轮胎技术研发体系，行业整体向绿色环保升级，在新旧动能转换的指引下，正在向智能化转型升级，整体技术水平进步较快，在轮胎设计、制造工艺、设备及先进生产方式应用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乃至引领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

2、行业经营模式

轮胎制造行业根据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和直销模式。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通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轮胎企业根据经销商订单情况确定轮胎生产品种及数量，并主要通过经销商售予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改装厂等销售途径，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目标市场进行检测设备、产品质量等方面认证，才能进入相应国家和地区进行经销销售。在销售环节存在使用自有品牌及定制品牌进行推广的营销策略。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通常采用“定制生产”模式，主要指把轮胎产品直接售予汽车制造厂商作为整车制造零部件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为客户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生产，以满足其对轮胎性能特殊需求，是配套市场通常采取的销售模式。配套市场开发流程相对较长，一般要经历销售客户开发、技术交流、产品适配、样胎测试、工厂审核、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流程，通常耗时 3-5 年。直销模式下均由轮胎企业以自主品牌运营。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轮胎市场整体由配套胎市场和替换胎市场组成。其中配套胎市场主要依赖于新车产量，市场景气程度与汽车工业景气程度存在正相关性；替换胎市场主要依赖于汽车保有量，随汽车保有量规模日益增加，轮胎需求具备一定刚性。总体而言，轮胎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行业区域性

作为汽车必要组成部分，轮胎消费与汽车消费水平具备相关性。经济发展水平高，汽车消费能力强，轮胎消费需求及档次高。经济发达地区轮胎消费结构以中高端产品为主。

（3）行业季节性

轮胎属于易耗品，下游需求持续稳定，且轮胎产品种类、规格众多，不同季节、不同路面条件需要使用不同特性轮胎，故轮胎行业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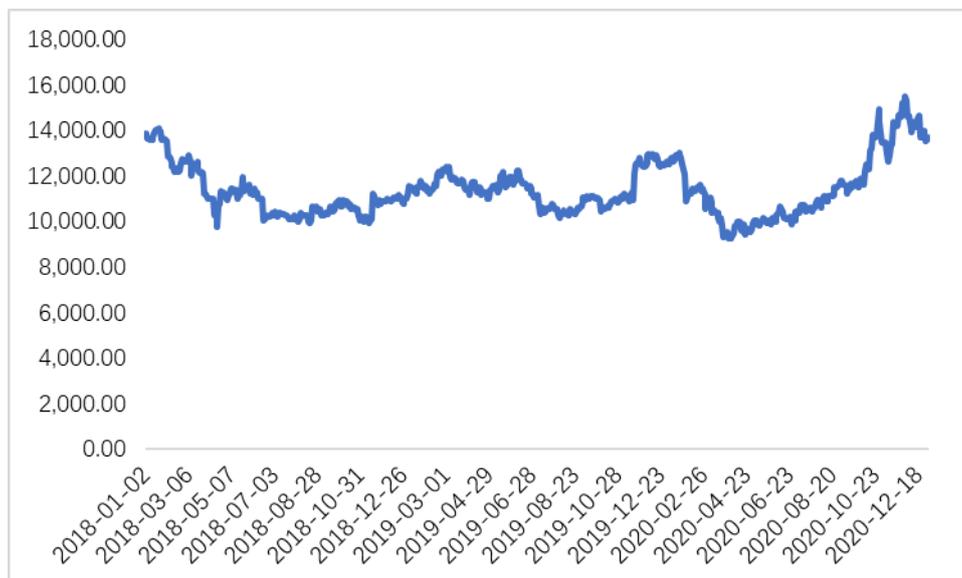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轮胎制造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助剂、炭黑等，其中橡胶在成本中所占份额最高，约占 35%左右。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

一定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对轮胎成本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 2018-2020 年振幅达 48.26%，波动幅度较大，对轮胎企业成本管控能力提出考验。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2018-2020 年收盘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2019 年末，全球汽车销量、乘用车销量分别达 9,136 万辆、6,434 万辆，我国汽车产量、销量、保有量分别为 2,572 万辆、2,577 万辆、26,000 万辆，快速发展的国内汽车市场为轮胎行业带来充沛需求。

（十一）行业出口情况

1、产品准入政策

中国的轮胎产品出口至世界各地。通常各个国家对于轮胎产品均设置相关的认证标准、法律与法规，以规范轮胎产品进口。其中，中国轮胎主要出口国的轮胎认证标准、法律与法规有：美国 DOT 认证、欧盟轮胎标签法规、ECE 认证、REACH 法规、巴西 INMETRO 认证、海湾 GCC、印度尼西亚 SNI 认证、印度 BIS 认证等，对于达不到相关认证、法律与法规标准的轮胎产品实施强制召回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名称	介绍	开始实施时间	执行国家和地区
DOT 认证	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及零部件必须到美国交通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	1968 年	北美地区
欧盟轮胎标签法规	要求在欧盟销售的轿车胎、轻卡胎、卡车胎及公共汽车轮胎必须加贴标签，标示出轮胎的滚动阻力（燃油效率）、滚动噪音和湿滑抓着性能的等级。轮胎标签法中有 EC 1222/2009, EC228/2011, EC1235/2011。	2012 年 11 月	欧盟
ECE 认证	根据欧盟指令 72/245/EEC、以及修正指令 95/54/EC 的要求，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 ECE 相关测试认证，标贴 E 标志，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2002 年 10 月	欧洲 37 个国家
REACH 法规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该法规要求对化学品进行注册、评估、许可后才能进入欧盟市场。	2007 年 6 月	欧盟
INMETRO 认证	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2011 年 7 月	巴西
GCC 认证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GSO 将依照相关海湾标准对机动车辆及轮胎产品进行检验并颁发 GCC 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需获得 GCC 认证才可在其成员国销售。	2005 年 1 月	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联酋、卡塔尔、阿曼、巴林、也门
SNI 认证	涉及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家电、建材、电缆等领域。所有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管制产品都必须有通过 SNI 认证，否则不能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	2007 年 9 月	印度尼西亚
BIS 认证	印度对所有两轮和三轮机动车用充气轮胎、乘用车胎、商用车胎和所有内胎实行强制认证。生产、进口、存储、经销及分销以上轮胎的个人或企业，必须到印度标准局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合格后方能得到许可。	2011 年 5 月	印度

SASO 认证	沙特质量计量和标准组织颁发标准，新机动车辆轮胎进入沙特需申请滚阻和润滑标签	2015 年 11 月	沙特
---------	---------------------------------------	-------------	----

2、关税贸易壁垒

国际主流贸易壁垒为通过采用惩罚性关税制造贸易摩擦，美国、巴西主要采取此类方式；欧盟国家则主要采取提高技术门槛方式限制轮胎进口，其在乘用车及轻卡轮胎领域设置的欧盟轮胎标签法规为业界最为严格的审查标准。其他贸易摩擦形式包括在境外市场采取专利诉讼等方式，限制被诉轮胎企业经营。

(1) 中美贸易摩擦情况

① “双反” 调查

2014 年起，美国商务部对我国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实施“双反”审查，并采取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方式，限制我国乘用车胎及轻卡轮胎对美出口，并通过行政复审调查调整加征的具体关税。

在行政复审调查终裁结果公布之前，美国要求进口中国乘用车及轻卡轮胎的进口商根据初裁税率、前次复审调查终裁税率、保护期、临时救济政策等，缴纳“双反”保证金（预缴税金）。在终裁结果公布后，对保证金（预缴税率）与结合终裁税率、保护期和临时救济等政策计算产生的结算税率的差额，在计算利息后对进口商多退少补。

在每次“双反”行政复审调查的准备阶段，轮胎企业可以选择是否申请参与复审，美国商务部会从所有参与复审的企业中抽取部分企业作为强制应诉企业。如果轮胎企业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则其个体的裁定税率为其终裁税率；如果轮胎企业参与复审但未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则所有强制应诉企业的平均税率（排除强制应诉企业中终裁税率为 0 或惩罚性裁决税率情况后）为其终裁税率。如果轮胎企业未参与复审，则其结算税率沿用其保证金（预缴税率）。若企业对终裁结果不服，可提起上诉。

②301 调查

2018年9月24日起，根据“301调查”，美国对我国出口价值2,0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10%的关税，商品清单中涉及轮胎在内的橡胶产品。

2019年1月1日，美国对上述价值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税率由原来加征的10%提高到25%。2020年1月15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2) 美国对东南亚地区轮胎实施的贸易摩擦情况

2020年12月30日，美国开始对韩国、中国台湾、泰国及越南的进口半钢轮胎征收反倾销税：

国家或地区	轮胎企业普遍税率
台湾地区	88.82%
韩国	27.81%
泰国	16.66%
越南 ^注	0、22.3%

注：根据2021年1月8日美国商务部的最新反倾销调查结果，来自越南的进口轮胎，不存在反倾销，但有部分企业未参与调查，仍被确定征收22.3%的反倾销税率，故对越南非强制应诉的轮胎企业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0、22.3%。

美国市场半钢轮胎存在较大缺口，每年需进口近1.8亿条轮胎。东亚及东南亚地区为国际轮胎主产地之一，本次加征关税对相关轮胎企业构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泰国工厂已聘请律师，将积极应诉。由于韩国、泰国及越南等地对美出口短期内无法替代，加征的关税最终将由购销各环节共同承担。

泰国工厂加征的关税为16.66%，在各加征关税的轮胎企业中处于相对偏低水平，大幅好于市场预期。且泰国销往美国的民族轮胎品牌相对韩泰、横滨等外资轮胎企业偏低，关税环境下性价比优势更为突出，将有利于包括发行人泰国工厂在内的我国轮胎境外企业与美国进口商协商承担更低关税分摊，甚至进一步巩固泰国工厂的定价优势，有利于巩固参与全球竞争的优势市场地位。

(3) 巴西反倾销调查

2008年7月起，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机动小客车用橡胶轮胎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相关重要案件节点如下：

事件	时间	税率	有效期	涉案产品
原审-终裁	2009年9月9日	0.75 美元/千克	即日起执行	原产于中国的 65、70 两个系列的 13 寸、14 寸，型号为 165、175、185 的机动小客车用轮胎
第一次日落/期终复审-终裁	2013年7月29日	1.08-2.17 美元/千克	即日起执行	
第二次日落/期终复审-终裁	2019年7月25日	1.25-1.77 美元/千克	即日起执行	

3、非关税贸易壁垒

(1) 专利侵权诉讼

2013年9月16日，经东洋轮胎申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包括22家企业（未包含公司）生产的轮胎发起“337调查”，指控前述22家轮胎企业抄袭东洋轮胎胎面和胎侧设计，侵犯其在美国注册的图案专利。

东洋轮胎同时向公司美国子公司提交律师函，要求停止生产或销售部分品种轮胎。公司应诉后于2015年2月胜诉，成为此类案件中首例胜诉中国企业。东洋轮胎签署《永不起诉保证》，无条件承认公司相关产品设计未侵犯其美国专利。

(2) 欧盟主要采取提高进口轮胎技术标准的方式设置门槛

欧盟于2012年11月正式实施欧盟轮胎标签法规，是业界对轮胎品质审查的最严格标准。公司定位于半钢子午线轮胎中高端市场，严格把控轮胎品质，积极应对欧盟技术强制要求。“路航”轮胎于2012年就通过欧盟标签法规R117认证，并在欧洲推出BB级轮胎标签等级产品。目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已达欧盟标签法滚动阻力A级、湿滑性A级、噪音68dB（超静音）技术要求。

4、贸易环境的改善

(1)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推动全球约1/3的经济体量加速形成一体化大市场

2020年11月15日，东盟十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以及新西兰五国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球最大自贸区诞生。RCEP整合并拓展了15国间多个自由贸易协定，削减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统

一了区域内规则，推动了亚太一体化发展。RCEP 核心在于增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以及人员流动方面的市场开放，尤其在关税上取得重大突破，给予“渐进式”零关税政策。

RCEP 整合了成员间规则与标准，促进彼此间贸易投资、深化产业链合作，降低了贸易成本和风险，各国贸易规则有望更加公平、合理、透明。RCEP 协定成员占世界经济 30%，成员间经贸活动更活跃，RCEP 网络自身能够形成良好的产业链闭环，中日韩有相较先进的技术，东盟国家有较廉价的劳动力，澳新两国有较丰富的自然资源等，叠加区位优势、物流成本较低，以及为相对欠发达成员设立了过渡保障机制，未来 RCEP 成员间生产联系进一步增强，促进区域供应链、价值链的深度融合和发展，并嵌入全球产业链中。

（2）中欧投资协定谈判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欧领导人共同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中欧磋商高水平投资协定是对全球自由贸易的刺激，也是对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系的升级。中欧双边投资协定是欧盟各成员国与中国的合作，也是传统经济强国与新兴经济国家携手推动全球化的切实举措。

投资协定的签署能够在 2021 年继续为中国的出口提供助力。随着新冠疫苗 12 月 27 日在欧盟开始落地从而带动居民消费大幅反弹，欧盟居民消费的持续回暖能够支撑对中国产品的需求。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公司“LANDSAIL”（路航）轮胎在芬兰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德国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中获得比肩国际知名品牌评价；“DELINTE”（德林特）轮胎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 2014-2016 年占有率为 2.5%，是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国品牌。

在航空轮胎领域，公司历经逾十一年持续研发投入，掌握航空轮胎技术及产

品开发能力，取得中国民航局 CTSOA 证书、MDA 证书，受中国民航局委托起草 CTSO-C62e《航空轮胎》行业标准，并于 2019 年成为中国商飞 ARJ21-700 航空轮胎合格供应商。

(二)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1	普利司通	普利司通集团销售区域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设有 51 家轮胎工厂，112 家轮胎关联及其他工厂，而且拥有东京、阿克伦、罗马、无锡、横滨、曼谷六家技术开发中心，是世界上最大的轮胎制造厂商之一。
2	米其林	米其林集团总部位于法国克莱蒙费朗，目前在全球 17 个国家拥有 68 家工厂，在超过 170 个国家中共有 112,300 名员工。米其林设有技术中心，并在欧洲、北美和亚洲各地设有多个研发的运营机构。目前，米其林在中国拥有超过 7,500 名员工和四家工厂。
3	固特异	固特异是全球最大的轮胎制造商之一，在全世界 21 个国家设有 46 个相关机构，固特异还专门为诸多国际一流汽车制造商设计生产配套轮胎和相关设备。
4	大陆	德国大陆成立于 1871 年，是全球最大的轮胎制造厂商之一，设有汽车集团和橡胶集团等业务板块。
5	倍耐力	倍耐力轮胎成立于 1872 年，是全球第五大轮胎生产商，倍耐力轮胎的生产分布于全球 24 家工厂，业务结构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的主要市场和拥有约 10,000 家经销商及零售商。
6	住友轮胎	住友轮胎公司是全球销量第六大轮胎公司，隶属日本住友财团。
7	韩泰轮胎	韩泰在全球 30 个国家设立了海外法人及分公司，5 个研发中心分别位于韩国、美国、德国、中国和日本，8 个大型生产工厂分别位于韩国（2 个），中国（3 个），美国，匈牙利和印度尼西亚。公司拥有约 20000 名员工，在 180 多个国家/地区销售。
8	杭州中策	杭州中策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位列中国制造业 500 强及世界轮胎企业前 10 强。
9	三角轮胎	前身为创始于 1976 年的威海轮胎厂。三角轮胎为近 40 家汽车厂商和工程机械厂供应原配轮胎；在国际上与全球 500 强企业固特异、卡特比勒、利勃海尔、沃尔沃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替换胎市场，销售网络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并出口世界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0	玲珑轮胎	玲珑轮胎成立于 1975 年，主导产品轮胎涵盖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乘用车轻卡轿车子午线轮胎、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等 3,000 多个规格品种，年产能 3,700 万套，连续多年入围世界轮胎 20 强，中国轮胎前五强。目前在全球拥有 6 个研发机构，6 个生产基地（欧洲工厂建设中），产品销往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1	赛 轮 胎	赛轮轮胎主营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工程子午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中国首家轮胎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公司产品性价比高，畅销欧、美、亚、非等全球各地。
12	佳 通 胎	佳通轮胎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为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中排名居前企业。公司拥有 70,000 个零售服务终端，覆盖 130 多个国家。5 大研发及轮胎试验中心，4 家研发中心位于美国、德国、中国及印尼，1 家轮胎试验中心位于英国。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以智能制造实现轮胎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打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的智慧工厂，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构建轮胎工业物联网体系。公司智能制造成果连续入选国家工信部“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2019 年第四批‘绿色工厂’及‘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2）管理优势

公司打造符合智能制造模式的扁平化架构，实现生产研发平行化管理。智能制造模式下的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为轮胎“智造”信息在公司内部各产业链条充分流通创造条件，促进管理、生产、研发、销售环节信息互联互通。优秀管理理念与先进生产方式相辅相成，为更好实现轮胎“智造”与企业发展融会贯通，公司推动“扁平化架构、平行化管理”管理理念，在生产及研发环节得到落实：

生产计划人员可通过智能中央控制系统直接指挥生产线单项机台，及时调配生产及检修一线人员，生产组织及运行效率得以提升；研发环节按照产品开发流程调整研发中心组织架构，推动研发团队及时对接客户需求、产业发展方向，促进研发成果细化深化，有效实现研发成果产业转化。

(3) 全球化优势

公司迈出全球化产能布局坚实步伐，在泰国建设轮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为公司可持续良好发展奠定基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仅有少数中国轮胎企业成功迈出全球化布局步伐。

全球化布局是轮胎制造业必由之路。泰国为天然橡胶全球主产地之一、东南亚主要汽车生产国、美国在该地区重要贸易合作对象，森麒麟（泰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轮胎行业全球竞争、开拓欧美替换市场及挖掘东南亚配套市场。

(4) 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各项性能指标比肩国际著名品牌，公司产品在芬兰 2014-2016 年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德国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车与轮专业测试平台评测中取得出色成绩，具体情况如下：

①芬兰《2014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报告》认为：“路航”轮胎为首款可与顶尖轮胎相抗衡的中国品牌。“路航”轮胎在所有性能测试中表现优异，综合排名位于全部评测对象的第八名（并列），为排名最高的中国品牌。其中湿地刹车抓地力排名并列第一；水滑测试、噪音、舒适性、滚动阻力排名并列第二；湿地驾驶抓地力、干地刹车抓地力、干地操控性能排名并列第三。

2014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结果

	比重	阿波罗	宝龙	百路驰	马牌	邓禄普	固特异	韩泰	大力神	路航	米其林	诺记	倍耐力	东洋	弗雷德	米其林	马牌
湿地	60%																
刹车抓地力	20%	10	9	8	9	9	9	9	6	10	9	9	9	9	9	4	7
驾驶抓地力	15%	9	8	8	10	9	9	9	4	8	9	9	9	7	8	4	8
水滑测试	15%	9	9	9	9	9	8	10	8	9	9	10	10	8	9	6	9
操控性能	10%	9	8	8	10	8	9	8	6	7	9	10	9	8	9	4	7
干地	25%																
刹车抓地力	15%	9	9	8	10	9	9	9	8	8	9	8	10	9	9	6	7
操控性能	10%	9	8	8	10	9	9	8	7	8	9	9	9	9	9	6	7
经济性与舒适性	15%																
噪音	5%	9	9	8	9	9	9	9	8	9	9	9	9	9	9	10	9
舒适性	5%	9	8	9	9	8	9	8	8	9	9	9	9	9	9	10	9
滚动阻力	5%	9	9	8	8	10	10	7	8	9	8	10	7	8	8	10	8
总分	100%	9.2	8.6	8.2	9.5	8.9	8.9	8.8	6.7	8.6	9.0	9.2	9.2	8.4	8.8	5.7	7.7

2014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对“路航”轮胎的评价



②芬兰《2015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报告》中，公司的“路航”轮胎综合排名第八，为排名最高的中国品牌。本届评选中，“路航”轮胎在多项明细测试中均表现优异，其中：湿地制动排名独居榜首；干地制动排名并列第一；湿地动态抓地力、舒适性排名并列第二；噪音、滚动阻力排名并列第三。

2015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结果

	比重 %	阿波罗	宝龙	马牌	邓禄普	风驰速	固特异	好运	韩泰	锦湖	路航	米其林	南港	诺记	倍耐力	弗雷德
湿地	60%															
制动	20%	6	9	9	8	7	9	8	9	9	10	7	7	9	9	8
动态抓地力	15%	7	8	10	8	8	10	6	9	9	9	9	6	10	9	9
水滑测试	15%	7	7	9	9	8	8	8	8	10	6	8	9	9	9	7
操控性能	10%	7	8	10	8	8	10	6	9	9	7	9	6	10	9	9
干地	25%															
制动	15%	7	7	10	9	6	9	8	9	8	10	8	8	8	10	8
操控性能	10%	8	7	10	9	6	8	6	9	9	6	9	7	10	10	8
经济与舒适性	15%															
噪音	5%	9	8	9	10	9	10	9	9	9	8	9	8	9	9	8
舒适性	5%	9	8	9	8	9	9	8	9	9	9	8	7	9	8	9
滚动阻力	5%	9	9	8	9	8	10	6	7	7	8	8	8	10	10	8
总分	100%	7.2	7.9	9.5	8.6	7.6	9.1	7.3	8.8	8.9	8.3	8.2	7.3	9.3	9.3	8.2

③在《2016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报告》中，公司的“路航”轮胎综合排名第九，为排名最高的中国品牌。其中湿地的制动、动态抓地力排名并列第二；湿地的水滑测试及操控性能、噪音测试排名并列第三。

2016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结果

	比重 %	阿波罗	宝龙	马牌	邓禄普	固特异	锦湖	路航	米其林	南港	诺记	倍耐力	万力	弗雷德	马牌 18"
湿地	60%														
制动	15%	8	6	9	8	9	8	9	9	6	9	10	5	8	10
动态抓地力	15%	9	8	9	9	10	9	9	9	7	10	10	6	9	10
水滑测试	20%	10	9	9	8	9	6	8	8	8	10	8	8	8	7
操控性能	10%	7	7	10	9	9	8	8	9	7	10	9	6	8	10
干地	25%														
制动	15%	9	7	8	9	9	7	7	9	6	8	10	6	7	10
操控性能	10%	8	8	9	9	9	7	7	8	6	9	9	6	8	10
经济与舒适性	15%														
噪音	5%	10	10	10	10	10	10	8	9	9	9	9	9	10	9
滚动阻力	10%	9	9	9	9	9	7	7	9	7	10	8	8	9	5
总分	100%	8.8	7.9	9.0	8.7	9.2	7.5	8.0	8.7	6.9	9.4	9.2	6.6	8.2	8.9

④德国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

在 Auto Bild 举办的国内轮胎海外评测第七季中，选取了路航、普利司通、固特异、马牌、韩泰、倍耐力和佳通七品牌，路航轮胎综合排名超过普利司通及佳通，在滚动阻力、通过噪音两项细节测试中名列第一。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结果



2019 年，《Auto Bild China》对十款高端运动型轿车轮胎进行对比测试，路航综合排名仅次于米其林（两款轮胎）、德国马牌，与普利司通并列第三，为排名最高的中国品牌，在车内噪音、滚动阻力两项细节测试中继续排名首位。



⑤车与轮专业测试平台

2020 年 12 月，行业内《车与轮》杂志对主流轮胎品牌旗下综合性能突出的产品进行横向测评，公司森麒麟 Sentyury Qirin990 在与主流品牌米其林浩悦 4 代、倍耐力新 P7 二代、普利司通泰然者 T005A、德国马牌 UC6 同场竞技中取得优异成绩。

车外滑行噪声测试中，森麒麟 Sentyury Qirin990 凭借特殊的降噪技术，噪声仅为 69.74；在干地制动测试环节仅为 35.84 米，比德国马牌 UC6 还领先 0.19 米。

两项评测居排名首位。在干地加速、湿地加速，湿地制动测试上，森麒麟 Sentury Qirin990 与其他 4 款轮胎差距接近，而且森麒麟 Sentury Qirin990 对比其他 4 款轮胎拥有超高的磨耗指数和性价比。

品牌	米其林	倍耐力	普利司通	森麒麟	马牌
干地加速 (秒)	10.5	10.3	9.9	10	9.8
干地制动 (米)	37.23	38.58	37.44	35.84	36.03
湿地加速 (秒)	10.7	10.9	10.6	10.7	10.5
湿地制动 (米)	40.48	44.29	44.45	43.6	44.55
通过噪音 (db)	70.67	70.48	72.31	69.74	70.44



(5) 研发优势

①航空轮胎技术优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航空轮胎产品已取得中国民航局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CTSOA 证书），并获得中国民航局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 证书），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二项。公司在航空轮胎领域技术积累得到中国民航局认可，并受中国民航局委托，负责制定 CTSO-C62e《航空轮胎》行业标准。

②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其“路航”轮胎在欧盟标签法规实施当年即通过其认证，其中部分轮胎达到欧盟标签法滚动阻力 A 级、湿滑性 A 级、噪音 68dB（超静音）技术要求；注重深度学习，对航空轮胎、赛车胎研发技术消化吸收，促进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水平提升，推动“森麒麟”高端品牌产业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拥有 6 项国家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 3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

(6) 品牌优势

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品牌推广与建设，旗下“路航”、“德林特”、“森麒麟”等品牌在国际上拥有较强影响力与号召力。以“德林特”品

牌为例，2014-2016 年，其已连续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获得 2.5% 的市场份额，为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国品牌，显示出较强国际品牌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2014-2016 年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品牌占有率排行

ULTRA-HIGH PERFORMANCE MARKET SHARE BY BRAND (based on 34.9 million units; 17.8 million are V-rated)		Ultra-high performance (based on 38 million units; 21.4 million are V-rated)		Ultra-high performance (based on 40.6 million units; 22.7 million are V-rated)	
Brand	2014	Brand	2015	Brand	2016
Goodyear	14.5%	Goodyear	14.5%	Goodyear	14.5%
Michelin	14.0%	Michelin	14.0%	Michelin	14.0%
Bridgestone	10.0%	Bridgestone	10.0%	Bridgestone	10.0%
Falken	8.0%	Falken	8.0%	Falken	7.0%
Continental	7.0%	Continental	7.0%	Continental	7.0%
Pirelli	6.0%	Pirelli	6.5%	Pirelli	6.5%
Hankook	6.0%	Hankook	6.0%	Hankook	6.5%
Yokohama	5.5%	Yokohama	5.5%	Yokohama	5.5%
BFGoodrich	4.0%	Nexen	4.5%	Nexen	4.5%
Nexen	4.0%	BFGoodrich	4.0%	BFGoodrich	4.0%
Toyo	3.0%	Toyo	4.0%	Toyo	4.0%
Kumho	3.0%	Kumho	3.5%	Kumho	3.5%
Dunlop	3.0%	Delinte	2.5%	Delinte	2.5%
Delinte	2.5%	Dunlop	2.5%	Firestone	2.5%
Firestone	2.5%	Firestone	2.5%	Dunlop	2.5%
Cooper	1.5%	Nitto	2.0%	Nitto	2.0%
GT Radial	1.5%	Cooper	1.5%	Cooper	1.5%
Nitto	1.5%	GT Radial	1.5%	GT Radial	1.5%
Sumitomo	1.5%	Sumitomo	1.5%	Sumitomo	1.5%
General	1.0%	General	1.0%	General	1.0%
Primewall	1.0%	Others	2.0%	Others	2.0%
Others	3.0%				

资料来源：MTD

2、竞争劣势

(1) 配套市场开拓仍有待增强

公司的销售渠道目前主要集中于替换胎市场，配套胎市场开拓力度仍有待增强。公司产品的高质量、高性能以及良好的境外销售业绩将有助于推动持续开发配套市场的优质客户。

(2) 在国内的市场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为轮胎产业的“后起之秀”，依托于国外替换市场实现较快发展，并在欧美等市场区域形成一定品牌效应。但受限于国内外市场信息传递的局限性，公司在国内的市场知名度仍有待提升。

(3) 产能供给与客户需求不相匹配

目前，公司青岛及泰国两处轮胎生产基地总设计产能为 2,2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年，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当前产能状态已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不利于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及客户购买的便利性，成为当前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亟待进一步扩充产能规模。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52,918.57	99.95%	470,259.79	99.94%	457,410.26	99.89%	416,847.42	99.82%
其他业务	134.44	0.05%	278.39	0.06%	481.57	0.11%	745.91	0.18%
合计	253,053.01	100.00%	470,538.18	100.00%	457,891.83	100.00%	417,593.32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轮胎	252,918.57	100.00%	470,259.79	100.00%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由半钢子午线轮胎贡献。目前，公司产能已经基本饱和，且持续存在供不应求情形，存在迫切的产能扩建需求。同时，公司针对全钢子午线轮胎进行了工艺、技术、人才及市场的储备。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筹措资金进行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扩建及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新建。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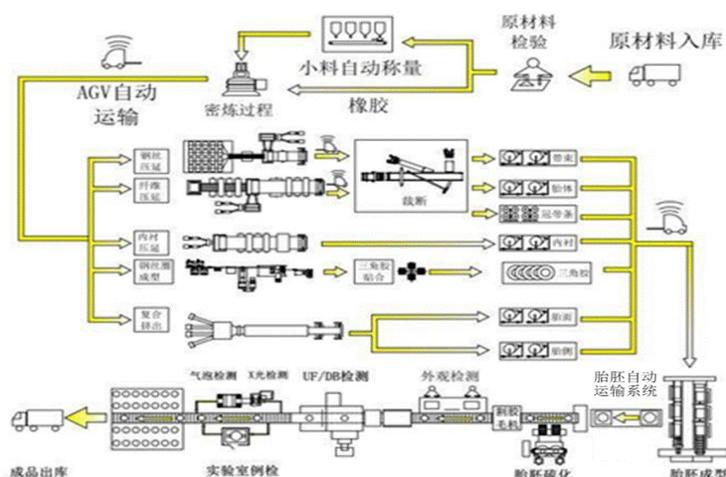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218,743.06	86.49%	438,893.29	93.33%	444,601.48	97.20%	394,603.07	94.66%
境内	34,175.51	13.51%	31,366.50	6.67%	12,808.78	2.80%	22,244.34	5.34%
合计	252,918.57	100.00%	470,259.79	100.00%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半钢子午线轮胎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原材料检验、密炼、胶部件压出、内衬层压延、钢丝/纤维帘布压延及部件裁断、钢丝圈缠绕及胎圈贴合、成型、硫化、成品检测等，具体情况如下：

1、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2、半钢子午线轮胎主要生产流程说明

(1) 密炼工序

密炼工序是指通过在密闭式炼胶机及适当加工条件下，将化学添加剂与生胶均匀混合，制成质量均一、满足后续加工条件的混合物。密炼机的控制系统根据生产工艺配方，通过化学添加剂称量系统，精确配置各种原材料的使用比例。胶料在密炼机内炼制过程，均由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实现，通过串联式密炼机生产白炭黑含量高的配方，更好的对胶料进行剪切混炼，以达到更好的物理性能，为后续工序奠定基础。

(2) 轮胎部件生产工序

①胶部件压出：利用密炼工序提供的胶料，通过复合挤出机生产出供成型使用的半成品胶部件，如胎面、胎侧、支撑胶。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依据胶部件需求量和使用时间，自动生成生产计划。使用复合压出线，结合光电在线检测，自

动控制压出尺寸、速度、厚度，实现对胶部件全过程自动检测。通过 RFID 技术绑定机台车号和胶部件的对应关系，实时监控胶料库存数据，为后续工序的生产提供依据。

②内衬层压延：将两种不同的胶料分别压型并组合，是保持轮胎气压和气密性的重要部分。公司采用德国特勒斯特内衬层压延线，压延精度高，设备自动采集实时数据，并上传智能制造系统，实现内衬层生产计划、生产时间、使用胶种、生产配方、内衬层长度等各项参数的可追溯性。

③压延：将用于胎体、带束的钢丝帘线或纤维帘线按一定密度，在四辊压延机上覆胶，得到轮胎生产所需骨架材料。公司采用 COMERIO ERCOLE 纤维压延机、意大利 RUDOLF 钢丝压延机，实现压延尺寸稳定性高、压延厚度自动检测并反馈的效果。

④裁断：根据所需宽度和角度，剪切压延的钢丝帘布或纤维帘布，主要用于生产胎体、带束层等轮胎承受载荷和抗冲击的主要部件。公司采用 VMI 自动裁断机，可满足不同角度所需帘布裁断，裁断精度高。

⑤钢丝圈缠绕：将镀铜钢丝覆胶后，按照一定断面形状排列制成钢丝圈。公司采用无锡益联钢丝圈缠绕机，根据设定自动缠绕，有效降低钢丝圈质量缺陷。

⑥胎圈贴合：将挤出的三角胶胶芯与钢丝圈贴合在一起形成胎圈。公司采用 VMI 自动三角胶贴合机，贴合精度高，接头稳定。

（3）轮胎成型工序

轮胎成型工序是轮胎制造行业的关键工序，根据轮胎技术规范，将前道工序生产的不同性能半成品部件组装成胎胚，相关工艺复杂，对设备加工和定位精度要求较高。公司对所有半成品采用全自动化 AGV 轮式机器人运输，保证了运输物流的精确性、及时性，并采用 VMI MAXX 一次法全自动成型机生产，贴合精度较高、裁切定长精准、生产效率较高。

（4）硫化工序

公司采用先进的物流运输系统自动运输胎胚，提高生产效率，保证运输准确性。成型后胎胚在模具内通过氮气硫化工艺，促使胶料产生交联反应，形成具备图案、字体及胎面花纹等外观的成品轮胎。公司在该工序内采用自动化的预警、报警处理系统，借助自动化的MES系统，全面监控硫化过程。

(5) 成品检测工序

该工序是将硫化的成品轮胎进行外观检验、性能检验。公司成品轮胎均进行外观检验、轮胎动平衡均匀性检测及数据处理、气泡检验和X光检验、高速及耐久等里程试验，以保证出厂轮胎具备优质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3、智能制造应用于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实现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

公司将智能制造引入轮胎生产工艺流程：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生产“自动化”；借助现代传感技术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生产“信息化”；借助“森麒麟智能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算法实现生产“智能化”，进而实现生产过程控制“数字化”及“可视化”；通过条形码标识实现产品“可溯化”。

公司智慧工厂在生产信息管理方面通过自动排产调度、工艺控制优化、物料自动诊断及监控、质量在线监控及过程管理、物流自动调度，实现密炼、部件、成型、硫化、质检、仓储各环节全面贯通，成功构建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¹。



¹发行人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展示视频：<https://v.qq.com/x/page/c0333p6ooc6.html>

(1) “自动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国际领先、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在物料运输及各主要工序均实现自动化生产，大幅降低人力耗用、减少人力在生产过程中不稳定因素，提升生产效率及生产执行高度一致性，为打造轮胎工业物联网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2) “信息化”：在“自动化”基础上，公司通过工业互联网建设实现工业数据实时采集，强化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多元化数据广泛汇聚与深度挖掘，促进工业生产体系全局优化，加快工业数字化进程，构建数字化轮胎工业制造体系；利用传感器与信息标识技术（如条码/RFID 标签等），采集并处理海量生产、检测数据，实现生产全过程信息化。原材料、半成品流转均摒弃传统生产模式中人工处理与纸质卡片形式，实现生产过程中信息互联互通。

(3) “智能化”：基于“自动化”与“信息化”，公司利用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生产。智能中央控制系统与 ERP 订单系统、库存管理系统衔接，智能分析订单规格型号、产品价格、客户个性化需求等因素，依据订单及库存情况自动排产、生成原材料采购计划、调度各班次人员；其依据数据库中生产设备制造节拍监测，对轮胎各型号及规格生产动态调整；根据实时采集的设备运行数据，预防性提示设备维护保养，显著提升生产效率。

(4) “数字化”、“可视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实现后，公司进一步将实时生产数据与信息直观呈现，抓取生产运营数据，通过中央控制室，实时监控各车间及生产设备生产参数，及时、精确、统筹管理各机台运行负荷情况，实现生产临界状态预警，生产机台接近临界条件时自动报警，并平滑运行至载荷设定状态；配套生产信息面板，实时呈现生产参数与运行状态；计划人员直接管理各设备机台，指挥生产人员机动反应，实现生产平行化管理。

(5) “可溯化”：智能制造模式实现轮胎产品生命周期可精准追溯，单条轮胎产品均通过唯一条形码标识，条形码详细记载生产信息，通过大数据检索，精准追溯至其出入库时点、具体生产设备、生产班次、生产时点（精确至秒）、操作人员、原材料批次，实现轮胎生命周期追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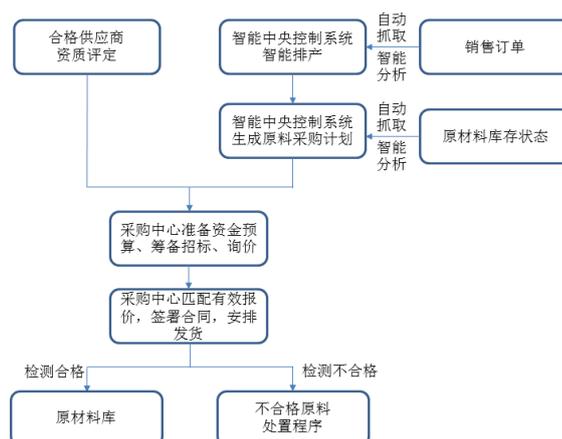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及炭黑等，借助智能制造模式下中央控制系统，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排产计划自动生成原材料采购计划，具体实施由采购中心总体管控，研发中心、质管部按职分别履行对原辅材料的验收及验证、供应商开发及管理品质管控措施。公司已逐渐与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1) 采购流程

公司具体采购概况如下：



(2) 集中采购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整体管理及实施青岛工厂及泰国工厂采购事宜，结合两个工厂生产计划统一安排采购，根据原材料市场情况为两个工厂安排备货。具体供应商遴选、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付款均由采购中心负责。采购中心委派专职业务员驻泰国工厂，负责组织相应原材料物流环节业务，并根据生产计划在泰国安排棕榈壳采购。

采购中心承担的采购职责包括：充分研究原材料市场的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公司产品开发及配方改进提供支持；协调实施重要原材料的全球化采购，避免区域市场对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及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从而更有效管控采购成本；

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实现双方互利互惠、共同发展；逐渐推广招标采购，吸引更多具备竞争力的供应商参与，通过邀标、询价、选择、谈判并最终达成合作协议方式，实现采购管理更为高效、专业及互惠。

(3) 原材料采购质量管控

公司研发中心针对计划开发的原材料需历经小样验证、中样验证、大样验证及批量验证过程，验证合格后可给予有限认可，经后续稳定使用最终给予正式认可资质。质管部后续每年度对经公司认可的材料进行验证评价，相应管控合格原材料的认定。

(4) 供应商管理机制

公司采购中心、研发中心及质管部统一完成对供应商的考核及筛选，针对供货质量不合格、不稳定的供应商及时做出反应，要求对方整改，通过降级甚至取消其合作资质，实施质量管控。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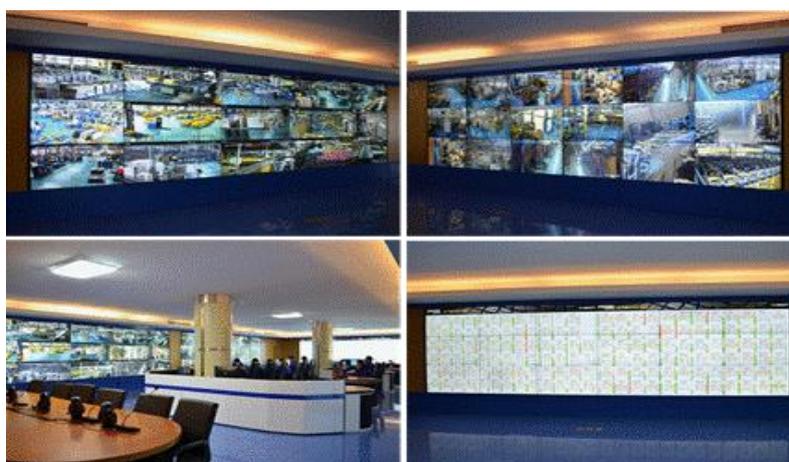
公司从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智能生产执行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检测扫描系统、智能调度预警系统五个主要模块实现轮胎制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打造工业互联网及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²。



(1)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2 发行人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展示视频：<https://v.qq.com/x/page/c0333p6ooc6.html>

公司借助 MES 系统, 结合轮胎制造工艺流程, 开发“森麒麟智能管理系统”, 作为中央控制系统, 与 ERP 订单系统、库存管理系统对接, 实施自动排产、生产过程信息交互、制造执行、过程监控、数据采集、智能反馈, 实现轮胎多规格生产自动切换和工厂内部全生产周期管理。中央控制系统实时追踪生产计划执行情况, 及时掌握生产动态, 实现全程溯源, 保障生产高效执行、提升轮胎品质及一致性, 实现产品与信息大数据集成、信息与产品互联。智能中央控制系统中控室示意图:



注: 图 1-4 分别为青岛工厂监控系统、泰国工厂监控系统、青岛总部中央控制中心、硫化机中控系统

MES 系统作为公司工业互联网及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中“最强大脑”, 将设备与系统有效整合, 通过采集设备数据, 与数学模型建立映射分析, 借助云端大数据技术, 通过对数据清洗、整理、分析出对生产运营有价值的信息, 在工厂内部实现了从系统层、控制层、网络层到执行层的信息互联互通, 促成工业技术软件化的重要成果——工业 APP 实践及应用。

(2) 智能生产执行系统

公司智能生产执行系统采用包括大数据应用、物联网及云终端、新型传感器、智能机器人、工业 APP 移动终端等智能制造技术和设备, 从原材料投料开始, 经过密炼、部件、成型、硫化、检测直至轮胎出库, 所有生产设备作为智能化系统执行单元, 实现自动检测、自动反馈、自动调整、自动采集、自动判断, 实现生产环节“自动化”, 避免传统制造模式部分流程或设备“信息孤岛”弊端。

智能机器人在生产环节的应用示意图



工业 APP 基于工业互联网，承载工业知识及工业经验，是满足特定需求的工业应用软件，通过将工业现场的工业知识、工业经验等进行模型化、模块化、软件化和标准化，促进工业知识及经验显性化、公有化、组织化、系统化，提高知识的应用与复用，重塑全新的生产和管理方式，进而改进制造业生态。

（3）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在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指挥下，围绕智能生产执行系统，公司分别构建智能物流系统、仓库智能管理系统。胎胚运输系统控制生产整体流程，在轮胎成型及硫化过程全面优化物料流程，有效利用并精简生产空间；AGV（自动导引运输车）无人操作，精准选择载运标的，灵活机动躲避障碍物，按照指定路径实现各生产环节无缝即时连接；仓库智能管理系统构建智能化物流体系，利用自动化立体仓库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胎胚运输系统应用示意图



AGV（自动导引运输车）应用及自动化立体仓库示意图



注：图 4 为立体化仓库全景示意图

公司采用金蝶 ERP 系统、车间 MES、仓储 WMS 及 WCS 等信息系统辅助销售活动、存货管理活动的开展，通过在信息系统中预设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将主要业务活动流程及关键控制活动固化在信息系统中，有效确保内部控制活动不受人为了干扰，运行有效。

（4）智能检测扫描系统

智能检测扫描系统动态抓取轮胎测试，全过程无人参与，实现轮胎逐条扫描、逐条检测，自动收集、记录、传输与轮胎品质相关信息，自动筛检、分流合格轮胎、次品轮胎，产品一致性及品质管控精准度得到有效保障。

智能检测扫描系统应用示意图



（5）智能调度预警系统

公司开发智能调度预警系统，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完成自动排产后，通过移动终端实施下发及协调生产，计划人员可监控每一个生产机台、指挥一线生产工人，实现生产平行化管理；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实现生产“数字化”、“可视化”，监控生产机台运行负荷情况，监测状态可精确至秒，实现生产临界状态预警与及时排查，生产机台及模具接近临界生产条件时自动报警，并自动平滑运行至载荷设

定状态，生产组织效率由此提升，生产品质及一致性得到高度保障。

智能调度预警系统应用示意图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以境外替换市场为核心销售领域、持续培育境内替换市场、重点攻坚高端配套市场的销售格局。其中替换市场主要面向汽车轮胎更替需求，行业内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销往最终消费者，采用经销模式开展合作；配套市场主要面向整车厂商，需要通过其考核后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方能形成供货，采用直销模式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模式（替换市场）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在替换市场塑造了中国轮胎国际品牌形象，采取经销模式销售，与行业经营模式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公司经销模式均以“买断式”模式展开。

①海外经销市场

公司目前在海外推广主要品牌为森麒麟、路航、德林特、GROUNDSPEED，积累了良好品牌效应及市场地位。路航在芬兰 Test World 2014-2016 年夏季轮胎测试、德国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中获得比肩国际知名品牌的评价，部分细节测试甚至达到领先水平；德林特在 2014-2016 年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占有率达 2.5%，为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国品牌。

公司与主要客户洽谈年度合作计划、签署框架协议或合作备忘录，具体通过订单执行；定价环节结合销售区域市场状况，以成本加成定价；出口环节以 FOB 出口形式为主，即公司负责由工厂运至启运港并承担陆运费，以 CFR 出口形式为辅，即公司另需承担海运费。非出口环节则以公司安排送货并承担运费为主；

结算环节，针对首次合作小型贸易商，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大客户则采用授予一定额度及信用期模式；货物交付后实现货权转移，客户可因质量问题要求退换货或赔付，非质量问题不可退货。

报告期内，境外经销的相关营销主要由境外经销商安排实施，费用主要由其自身承担，仅部分对品牌提升效力较大且金额较高的品牌宣传投入，在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后，由公司与境外经销商共同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在海外市场制定“扁平化销售策略”，境外积极开发拥有大型连锁零售店客户，推广森麒麟高端品牌，塑造国际知名品牌形象。海外销售客户为贸易商，其下游客户包括零售店或二级分销商，销售层级以二级为主、三级为辅。

②国内经销市场

公司借助海外良好品牌效应培育境内替换市场认同感及忠诚度，自主经营路航品牌及德林特品牌，选定区域经销商，并遴选终端零售商进行品牌展示，发展品牌形象店。

公司与客户签署年度经销协议，由客户下达订单执行；定价环节参考客户经营区域市场价格状况，以成本加成定价；发货环节，主要由公司安排配送并承担运费；结算环节，主要是款到发货，部分合作关系持续客户享受一定信用期及额度；货物交付后实现货权转移，客户可因质量问题要求退换货或赔付，非质量问题不可退货。

境内经销的相关营销主要由公司自身安排实施，相关营销费用由公司自身承担。公司借助展会、会议、培训、路演等形式推进品牌建设，通过经销商网络建设、零售商市场覆盖率提升、大型终端连锁店面合作、装修店面扩容、销售队伍培养建设等措施夯实渠道质量、扩大销售网络覆盖率。

公司在国内市场制定“梯度销售策略”，借助森麒麟品牌在海外市场获得成功，将作为轮胎高端品牌在国内市场推广，打造与国际一线品牌相抗衡拳头产品。2019年5月，公司设立天猫“路航轮胎官方旗舰店”，面向替换市场的终端消费者尝试线上销售。公司根据网上订单约定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天

猫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在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2) 直销模式（配套市场）

公司将直销配套市场定位于重点攻坚领域，面向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开发流程相对较长，需经历客户开发、技术交流、产品适配、样胎测试、工厂审核、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流程，通常耗时 3-5 年。

公司于 2013 年正式进入国内配套市场，发展初期暂以国内民营整车厂商作为突破口，在发掘客户的同时，重在为攻坚国内外一线整车厂商储备配套业务实践经验、培育团队、完善及磨合与配套业务相关的生产内控体系，逐步实现由中低端配套市场最终迈入中高端配套市场的轮胎企业发展必由之路。目前，公司将开发重点定位于国内外一线汽车客户。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条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计产能	1,1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产量	1,132.01	2,016.26	1,873.41	1,921.54
销量	1,071.69	2,010.56	1,920.62	1,864.07
产能利用率	102.91%	91.65%	85.16%	87.34%
产销率	94.67%	99.72%	102.52%	97.01%

2、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DISCOUNT TIRE	41,141.67	16.27%
	2	OAK TYRES	18,661.05	7.38%
	3	INTER-SPRINT	15,082.28	5.96%
	4	TURBO WHOLESALE	14,543.85	5.75%
	5	TIRES WAREHOUSE	11,684.87	4.62%
	合计		101,113.71	39.98%
2020 年	1	DISCOUNT TIRE	67,956.25	14.45%

	2	TURBO WHOLESALE	42,995.73	9.14%
	3	INTER-SPRINT	35,846.29	7.62%
	4	OAK TYRES	35,817.07	7.62%
	5	OMNI UNITED	22,581.48	4.80%
	合 计		205,196.82	43.63%
2019 年	1	DISCOUNT TIRE	62,895.07	13.75%
	2	TURBO WHOLESALE	44,066.06	9.63%
	3	INTER-SPRINT	40,352.93	8.82%
	4	OAK TYRES	35,469.42	7.75%
	5	OMNI UNITED	27,388.24	5.99%
	合 计		210,171.72	45.95%
2018 年	1	DISCOUNT TIRE	52,494.75	12.59%
	2	INTER-SPRINT	37,878.15	9.09%
	3	TURBO WHOLESALE	37,876.65	9.09%
	4	OAK TYRES	36,167.68	8.68%
	5	上海耐石	32,985.63	7.91%
	合 计		197,402.86	47.3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条

产品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售价	平均 售价	变动 幅度	平均 售价	变动 幅度	平均 售价	变动 幅度
轮胎	236.00	233.89	-1.79%	238.16	6.50%	223.62	5.15%

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主要系成本加成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认。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最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轮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炭黑等，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蒸汽。多年来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共同发展、

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和能源的稳定供应。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8,298.86	69.71%	204,511.98	65.66%	213,325.71	68.69%	212,278.56	71.20%
人工成本	6,727.67	3.66%	13,034.89	4.18%	12,403.99	3.99%	10,895.34	3.65%
燃料及动力	10,561.44	5.74%	19,918.98	6.40%	19,780.28	6.37%	18,221.16	6.11%
制造费用	31,604.17	17.17%	61,800.29	19.84%	65,040.34	20.94%	56,751.27	19.03%
运杂费、仓储成本	6,856.33	3.72%	12,207.16	3.92%	-	-	-	-
合计	184,048.47	100.00%	311,473.31	100.00%	310,550.32	100.00%	298,14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起因适用于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仓储成本通过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均价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天然橡胶	10.20	9.47	-6.79%	10.16	-2.02%	10.37
合成橡胶	10.79	7.62	-20.04%	9.53	-7.57%	10.31
钢丝	8.06	7.79	-4.06%	8.12	-2.53%	8.33
帘布（线）类	25.66	18.51	-10.15%	20.60	3.88%	19.83
炭黑	6.54	4.76	-13.61%	5.51	-12.68%	6.31

3、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⑤
2021年1-6	1	TPP AGRI PRODUCTS CO.,LTD	天然橡胶	14,815.45	10.27%

月	2	海泰林	天然橡胶	12,103.73	8.39%
	3	大业股份	钢丝	11,678.90	8.09%
	4	黑猫股份	炭黑	7,132.67	4.94%
	5	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	帘布（线）类	5,354.92	3.71%
	合计			51,085.67	35.40%
2020年	1	SYNTHOS 公司 ^{注1}	合成橡胶	20,104.88	10.44%
	2	大业股份（603278.SH）	钢丝	19,294.51	10.02%
	3	青岛海润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11,813.89	6.14%
	4	金能科技（603113.SH）	炭黑	11,538.19	5.99%
	5	E.Q.RUBBER CO.,LTD	天然橡胶	8,674.23	4.51%
	合计			71,425.70	37.11%
2019年	1	SYNTHOS 公司 ^{注1}	合成橡胶	21,575.21	10.96%
	2	大业股份（603278.SH）	钢丝	12,861.83	6.53%
	3	泰国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天然橡胶	12,110.11	6.15%
	4	苏州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注4}	炭黑	11,819.56	6.00%
	5	金能科技（603113.SH）	炭黑	9,386.74	4.77%
	合计			67,753.45	34.42%
2018年	1	SYNTHOS 公司 ^{注1}	合成橡胶	16,418.49	8.16%
	2	金能科技（603113.SH）	炭黑	14,222.48	7.07%
	3	大业股份（603278.SH）	钢丝	10,529.89	5.23%
	4	LG CHEM.LTD	合成橡胶	8,830.92	4.39%
	5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2}	钢丝、帘布（线）类	8,048.14	4.00%
	合计			58,049.92	28.84%

注 1：SYNTHOS 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 SYNTHOS PBR, s.r.o.、SYNTHOS KRALUPY, a.s.;

注 2：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张家港市骏马钢帘线有限公司；

注 3：泰国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 RUBBERLAND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SRI TRANG AGRO-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注 4：苏州安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上海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2021 年，海泰林成为公司天然橡胶主要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二/（二）/1、向海泰林采购橡胶”。除海泰林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

1、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拥有青岛工厂和泰国工厂两个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青岛理工大学和青岛洁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青岛工厂环保事项出具核查报告，认为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泰国工业区管理局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泰国工厂的生产经营项目或活动未被划定为对环境有严重影响类型。远东国际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森麒麟（泰国）不存在违反泰国环境法规的事宜。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各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流程，采取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作业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土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森麒麟（泰国）拥有下属土地：

序号	权利主体	地契编号	面积/m ²	地址	获得年
1	森麒麟	179570	222,828.80	罗勇府罗勇直辖县，森纳通分区	2016
2	（泰国）	179553	71,928.80		2020

序号	权利主体	地契编号	面积/m ²	地址	获得年
3		195976	81,984.00		2020
4		185976	6,829.60		2020
5		196027	6,090.40		2020
6		185975	3,517.20		2020
7		185977	28,808.80		2020

上述契据项下土地权利无限制使用寿命，其及地上建筑物目前已抵押予银行，用于森麒麟（泰国）申请银行贷款。

2、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单位：m²

序号	证照号	权属人	用途	坐落	房屋面积	他项权利
1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4875号	森麒麟	工业	大信镇天山三路7号	29,638.84	抵押
2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4876号	森麒麟	工业	大信镇天山三路5-1号	66,856.41	抵押
3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4878号	森麒麟	工业	大信镇天山三路7号	29,288.92	抵押
4	鲁（2017）即墨不动产权第9000056号	森麒麟	工业仓储	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附1	10,506.64	-
5	鲁（2017）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1090号	森麒麟	工业	大信镇天山三路7-3号	105,704.73	-

注：上述房屋产权除第4项和第5项外，其余房产均已抵押予银行，用于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主体	地契号	面积(m ²)	建筑类型
1	森麒麟（泰国）	179570	67,365.81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工厂（压延车间、成型车间、硫化车间）
2			5,827.00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仓库（原材料仓库）

3		10,314.00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工厂（密炼车间）
4		2,143.00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锅炉房
5		920.00	两个钢结构单位用作废水处理
6		2,001.00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水泵房
7		1,278.00	两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电力房
8		5,385.00	四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办公楼
9		18,987.00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完工产成品仓库
10		4,500.00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综合原材料仓库

上述房产已抵押予银行，用于森麒麟（泰国）申请银行贷款。森麒麟（泰国）的资产抵押情形系为其生产经营所需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其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形，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发生债务违约可能性较小，抵押权人对上述抵押资产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在房产事项方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工序项下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工序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密炼工序	密炼生产线	11 条	24,324.95	8,979.05	15,345.90	63.09%
部件工序	裁断机	16 条	11,139.11	4,203.62	6,935.49	62.26%
	三角贴合机	22 台	9,033.77	3,189.75	5,844.02	64.69%
	内衬层生产线	4 条	7,727.39	2,545.92	5,181.47	67.05%
	压延生产线	3 条	8,345.71	4,057.58	4,288.13	51.38%
	复合压出线	8 条	15,203.56	6,198.18	9,005.38	59.23%
	AGV 搬运车	100 台	5,327.38	1,682.62	3,644.76	68.42%
成型工序	成型机	71 台	69,406.72	28,447.17	40,959.55	59.01%
	库架合一智能仓库系统	1 套	5,348.49	1,016.93	4,331.56	80.99%
硫化工序	硫化机	368 台	48,298.94	18,344.56	29,954.38	62.02%
	胎胚输送线	19 条	24,161.90	7,236.58	16,925.32	70.05%
成品检测工序	均匀性动平衡检测机线	26 台	12,507.64	6,109.56	6,398.08	51.15%
	六分力试验机	1 台	3,154.05	599.69	2,554.36	80.99%
	动态模拟试验机	1 台	2,979.09	566.43	2,412.66	80.99%

	高速均匀性&滚阻试验机	1 台	1,303.98	206.46	1,097.52	84.17%
仓储	立体库仓储自动化系统	1 套	9,349.02	3,062.84	6,286.18	67.24%
	轮胎分拣和堆垛系统	1 套	4,228.03	803.89	3,424.14	80.99%
合 并			261,839.73	97,250.83	16,4588.90	62.86%

公司轮胎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密炼工序、部件工序、成型工序、硫化工序、成品检测工序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密炼生产线、复合压出线、库架合一智能仓库系统、硫化机、立体库仓储自动化系统及轮胎分拣和堆垛系统等。公司各生产工序设备按照设计产能科学布局，主要生产设备规模情况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享有以下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单位：m²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5 号	93,055.80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7 号	工业	出让	2058.09.11
2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8 号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7 号	工业	出让	2058.09.11
3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6 号	91,240.00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1 号	工业	出让	2058.09.11
4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3725 号	17,037.00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10 号甲	工业	出让	2063.07.30
5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3724 号	21,089.00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10 号乙	工业	出让	2063.07.30
6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2496 号	153,993.00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10 号丙	工业	出让	2063.07.30
7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2498 号	149,661.90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10 号丁	工业	出让	2058.09.11
8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3723 号	39,104.00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附 1	工业	出让	2062.05.23
9	鲁（2017）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1090 号	149,661.90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7-3 号	工业	出让	2058.09.11
10	鲁（2020）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1,700.00	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工业	出让	2069.0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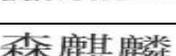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0007882 号					

上述土地使用权除第 4、5、7、8、9、10 项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予银行，用于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

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并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在土地事项方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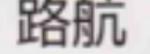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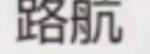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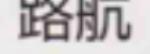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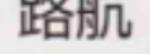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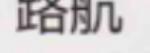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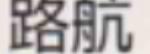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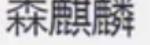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及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3037203	2013.02.07-2023.02.06	12
2.			3048067	2013.03.07-2023.03.06	12
3.			3869842	2015.08.07-2025.08.06	17
4.			4627537	2018.12.07-2028.12.06	39
5.			4627538	2018.12.07-2028.12.06	39
6.			4627545	2018.12.07-2028.12.06	37
7.			4627546	2018.12.07-2028.12.06	35
8.			6270956	2020.02.14-2030.02.13	12
9.			7062310	2020.06.21-2030.06.20	12
10.			7062311	2020.07.14-2030.07.13	12
11.			7918398	2013.07.21-2023.07.20	12
12.			8021837	2013.03.21-2023.03.20	12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3.		路航	8021842	2011.09.07-2021.09.06	12
14.		德林特	8021852	2011.03.07-2021.03.06	12
15.			8752086	2011.12.21-2021.12.20	12
16.		森 鹿其 鹿麟	9731567	2012.09.07-2022.09.06	12
17.		CITYSTAR	9841548	2013.02.28-2023.02.27	12
18.		<i>SPIRIT OF DRIVING</i>	10179540	2013.01.14-2023.01.13	12
19.		WINTER LANDER	10459471	2013.03.28-2023.03.27	12
20.		WINTER STAR	10459517	2013.03.28-2023.03.27	12
21.		SNOW STAR	10459568	2013.03.28-2023.03.27	12
22.			10711856	2013.09.14-2023.09.13	17
23.			10712301	2013.06.07-2023.06.06	39
24.			10712680	2013.09.07-2023.09.06	41
25.			15266616	2015.10.14-2025.10.13	12
26.			15266698	2015.12.14-2025.12.13	12
27.		森仕达	16801655	2016.06.14-2026.06.13	12
28.		CITY STAR [*]	16801671	2016.06.14-2026.06.13	12
29.		森仕达轮胎	16801710	2016.06.14-2026.06.13	12
30.		Apexking	17208466	2016.08.28-2026.08.27	12
31.		SENTURY GROUNDSPEED AIRLESS	20540061	2017.08.28-2027.08.27	12
32.		CLX	20661484	2017.09.07-2027.09.06	12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33.		MUDBLAZER	20662090	2017.09.07-2027.09.06	12
34.		ROADBLAZER	20662093	2017.09.07-2027.09.06	12
35.		RANGEBLAZER	20662118	2017.09.07-2027.09.06	12
36.		GROUND SPEED	20723278	2017.09.14-2027.09.13	12
37.		LANDSAIL	21880830	2017.12.28-2027.12.27	1
38.		DELINTE	21881237	2017.12.28-2027.12.27	1
39.		LANDSAIL	21882148	2017.12.28-2027.12.27	7
40.		DELINTE	21882346	2017.12.28-2027.12.27	7
41.		DELINTE	21883164	2017.12.28-2027.12.27	12
42.		LANDSAIL	21887928	2017.12.28-2027.12.27	17
43.		LANDSAIL	21888842	2018.02.07-2028.02.06	25
44.		DELINTE	21889082	2017.12.28-2027.12.27	25
45.		SENTURY	21889209	2017.12.28-2027.12.27	25
46.		DELINTE	21892098	2017.12.28-2027.12.27	17
47.		DELINTE	21892615	2017.12.28-2027.12.27	28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48.		SENTURY	21892873	2018.02.07-2028.02.06	28
49.		LANDSAIL	21893026	2017.12.28-2027.12.27	28
50.		SENTURY	21920852	2018.01.07-2028.01.06	35
51.		DELINTE	21921424	2018.01.07-2028.01.06	35
52.		LANDSAIL	21921483	2018.01.07-2028.01.06	35
53.		SENTURY	21922147	2018.01.07-2028.01.06	36
54.		LANDSAIL	21922179	2018.01.07-2028.01.06	36
55.		DELINTE	21922262	2018.01.07-2028.01.06	36
56.		LANDSAIL	21922891	2018.01.07-2028.01.06	37
57.		DELINTE	21923208	2018.01.07-2028.01.06	37
58.		SENTURY	21923544	2018.02.07-2028.02.06	39
59.		DELINTE	21923850	2018.01.07-2028.01.06	39
60.		LANDSAIL	21924005	2018.01.07-2028.01.06	39
61.		LANDSAIL	21924160	2018.01.07-2028.01.06	40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62.			21924231	2018.01.07-2028.01.06	40
63.			21924276	2018.01.07-2028.01.06	42
64.			21924315	2018.01.07-2028.01.06	40
65.			21924410	2018.01.07-2028.01.06	42
66.			21924562	2018.01.07-2028.01.06	42
67.			21934161	2018.02.07-2028.02.06	1
68.			21934820	2018.01.07-2028.01.06	17
69.			21935567	2018.02.07-2028.02.06	37
70.			21935608	2018.01.07-2028.01.06	36
71.			21936050	2018.01.07-2028.01.06	40
72.			21936527	2018.02.07-2028.02.06	42
73.			21937288	2018.01.07-2028.01.06	12
74.			21950116	2018.01.07-2028.01.06	1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75.		森麒麟	21950453	2018.01.07-2028.01.06	12
76.		森麒麟	21950511	2018.01.07-2028.01.06	7
77.		德林特	21950940	2018.01.07-2028.01.06	17
78.		森麒麟	21950965	2018.01.07-2028.01.06	17
79.		德林特	21951309	2018.01.07-2028.01.06	25
80.		森麒麟	21951798	2018.01.07-2028.01.06	25
81.		森麒麟	21951799	2018.01.07-2028.01.06	28
82.		德林特	21951866	2018.01.07-2028.01.06	28
83.		森麒麟	21953025	2018.01.07-2028.01.06	35
84.		森麒麟	21953114	2018.01.07-2028.01.06	36
85.		德林特	21953197	2018.01.07-2028.01.06	36
86.		德林特	21953951	2018.02.07-2028.02.06	37
87.		森麒麟	21954076	2018.01.07-2028.01.06	37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88.		森麒麟	21954678	2018.01.07-2028.01.06	39
89.		德林特	21954777	2018.01.07-2028.01.06	39
90.		德林特	21954833	2018.02.07-2028.02.06	40
91.		森麒麟	21955051	2018.01.07-2028.01.06	40
92.		森麒麟	21955216	2018.01.07-2028.01.06	42
93.		德林特	21955286	2018.02.07-2028.02.06	42
94.		SENTURY	21881705	2018.02.14-2028.02.13	1
95.		SENTURY	21882511	2018.02.14-2028.02.13	7
96.		SENTURY	21883036	2018.02.14-2028.02.13	12
97.		SENTURY	21920763	2018.02.14-2028.02.13	17
98.		SENTURY	21923296	2018.02.14-2028.02.13	37
99.		路航	21934518	2018.02.14-2028.02.13	7
100.		路航	21934577	2018.02.14-2028.02.13	12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01.		路航	21934966	2018.02.14-2028.02.13	28
102.		路航	21934983	2018.02.14-2028.02.13	25
103.		路航	21935454	2018.02.14-2028.02.13	35
104.		路航	21935631	2018.02.14-2028.02.13	39
105.		德林特	21950146	2018.02.14-2028.02.13	1
106.		德林特	21950379	2018.02.14-2028.02.13	7
107.		德林特	21950819	2018.02.14-2028.02.13	12
108.		德林特	21952542	2018.02.14-2028.02.13	35
109.		先锋科	23460345	2018.03.28-2028.03.27	12
110.		吉翔速	23460368	2018.03.21-2028.03.20	12
111.		AVANTECH	20723385	2018.08.07-2028.08.06	12
112.		LANDSAIL	21883277	2017.12.28-2027.12.27	12
113.		ALL TERRAIN RANGER	44197233	2020.10.28-2030.10.27	12
114.		RapidDragon	44193728	2020.10.28-2030.10.27	12
115.			44190825	2020.12.07-2030.12.06	12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16.		Seasonsdragon	44186636	2020.10.28-2030.10.27	12
117.		DELINTE DS2	44185326	2020.10.28-2030.10.27	12
118.		Qirin	44182443	2020.10.14-2030.10.13	12
119.		LANDSAIL	35522881	2019.08.21-2029.08.20	12
120.		VOYAGER	35517882	2019.08.21-2029.08.20	12
121.		DELINTE	35507701	2019.08.21-2029.08.20	12
122.		SENTURY	35500935	2019.08.21-2029.08.20	12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4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1	201210496615.9	一种超高性能超大尺寸轮胎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201210480233.7	一种高抗湿滑低滚动阻力配方	发明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201210496719.X	一种扁平比子午线轮胎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201510119006.5	一种轮胎成型机胎面夹取的改进方法	发明	2015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201510057791.6	一种航空轮胎静平衡性校正方法	发明	2015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201510106098.3	胶囊定中精度测试仪	发明	2015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未使用
7	201610473943.5	一种辅压辊及带辅压辊的成型机接头压辊	发明	2016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201010212132.2	一种航空轮胎胎圈结构	发明	2010年6月22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	201010212110.6	一种锥子	发明	2010年6月22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	201510061695.9	一种行走式起重气囊	发明	2015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201520091992.3	一种用于大型民用航空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201420298229.3	一种防滑充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201420610485.1	一种轮胎胎面磨损标识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201520080344.8	一种行走式起重气囊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201520120091.2	一种新型结构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未使用
16	201520154339.7	采用石墨密封的硫化机中心机构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201520155040.3	轮胎成型机外漏钢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201520408053.7	胶囊定中精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未使用
19	201520981129.5	钢丝压延主机轴承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201922330373.6	一种辊道输送制动装置及辊道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201922034695.6	一种带束层接头拼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201922165915.9	一种胎体组件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201921807740.0	一种辅助胶条,包含其的复合胎侧以及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201921452928.8	表面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09月0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201921364516.9	防溢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08月2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201920887951.3	便于排水的胎面沟槽结构及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2017204483679	一种成型鼓及其侧环对	实用新型	2017年04月2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201921452721.0	可修补的静音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09月0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2016206421460	成型机机械鼓反包杆	实用新型	2016年06月24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201230020560.5	轮胎 (WINTER LANDER)	外观设计	2012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201230020572.8	轮胎 (CITY STAR)	外观设计	2012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201230020554.X	轮胎 (SNOW STAR)	外观设计	2012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201230020559.2	轮胎 (WINTER STAR)	外观设计	2012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201230020578.5	轮胎 (CITY STAR+)	外观设计	2012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201230596491.2	轮胎 (CLV6)	外观设计	2012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201430025930.3	轮胎 (DH2)	外观设计	2014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201430109603.6	轮胎 (ice STAR iS36)	外观设计	2014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201430109263.7	轮胎 (ice STAR iS35)	外观设计	2014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201430215527.7	轮胎 (POTENS)	外观设计	2014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201430215597.2	轮胎 (Trailblazer CLV2)	外观设计	2014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201430215629.9	轮胎 (INTENSE)	外观设计	2014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201430215829.4	轮胎 (TOUGH)	外观设计	2014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201430343706.9	轮胎 (DESERT LION)	外观设计	2014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201430343781.5	轮胎 (BTR30)	外观设计	2014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201530011103.3	轮胎 (LIGHT TRUCK)	外观设计	2015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201530156356.X	轮胎 (4—SEASONS)	外观设计	2015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201530037946.0	轮胎 (DX10 A/T)	外观设计	2015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201530156526.4	轮胎 (4—SEASONS VAN)	外观设计	2015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201530011385.7	轮胎(PROSPORT)	外观设计	2015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201530434359.5	轮胎(WD42)	外观设计	2015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201530434473.8	轮胎(WD52)	外观设计	2015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201830533206.X	轮胎(DX-12)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201830533419.2	轮胎(YDH-01)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201830547782.X	轮胎(SENTURY 1)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	201830547781.5	轮胎(SENTURY 2)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	201830548035.8	轮胎(VOYAGER HP)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	201830547783.4	轮胎(CT6)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	201830547765.6	轮胎(VOYAGER HT)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	201830547760.3	轮胎(VOYAGER AT)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	201830547759.0	轮胎(VOYAGER MT)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	201830548033.9	轮胎(VOYAGER SV)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	201930203920.7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	201930278424.8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	201930480870.7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年09月02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	201930473221.4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	201930475114.5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	201930477743.1	轮胎 (Seasonsdragon)	外观设计	2019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	201930478338.1	轮胎 (RapidDragon)	外观设计	2019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	201930485758.2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	201930485759.7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	201930499971.9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	201930517746.3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	201930744539.1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	201930744547.6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201930744550.8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	201930746647.2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特种轮胎用胶料配方、制造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及工装设备控制标准。前述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基础上通过与技术合作方共同开发形成，并已支付对价取得该项技术研发的全部成果及相关权益。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中国民航局航空轮胎适航审查，并取得 CTSOA 证书、MDA 证书。其高强力、低生热、最大限度降低热衰变、保持橡胶在高低温条件下的性能一致性等设计理念，促进高性能轮胎工艺及性能提升。

非专利技术相关配方、制造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及工装设备控制标准为公司自主掌握的技术秘密。公司已建立保密相关管理制度，实行保密工作董事长责任制及公司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各部门分级负责的保密责任制，防止技术秘密泄露。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如下 2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	应用情况
1	2017SR123696	胎胚运输仿真系统 V1.0	原始取	2017年4月18日	正常使

			得		用
2	2017SR106360	硫化机报警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年4月7日	正常使用

(三) 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和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形:

1、天弘益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价格 (元)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天弘益森	孙阳	崂山区海口路金海花园 2 号楼 1 户	22,524.00 元 / 月	196.61	2020.11.12-2022.11.11
2		孙阳	崂山区海口路金海花园 2 号楼 2 户	22,524.00 元 / 月	196.61	2020.11.12-2022.11.11
3		青岛金音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北京路 38 号四号厂房二楼东 2281 号 (A)	4,000.00 元 / 年	15	2020.8.24-2021.8.23

2、森麒麟 (美国销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1	森麒麟 (美国销售)	Vogel Properties, Inc	1314-1394 W. Merrill Avenue Rialto, California 93276	129,990	2020.8.1-2025.7.31
2		Countyline Building 5 LLC	3850 West 108th Street, Hialeah, Florida	252,127	2019.3.15-2024.8.14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一) 特许经营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二) 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8963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6年1月13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97816	青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年9月27日	长期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YEC18EMS0030R0L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6日
4	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5534/0301746	NQA	2018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5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YEC18OHSMS0030R0L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2021年11月6日
6	中国民用航空局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	CTSOA0108-H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6年7月29日	在全部项目单失效后则自动作废
7	中国民用航空局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	MDA348-H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6年12月15日	长期
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	CNAS L6538	CNAS	2019年7月3日	2022年11月15日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2881]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10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10018880070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11	VDA6.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107181000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YEC18EnMS0016R0M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8日
13	“同线同标同质”轮胎产品认证证书	LCW0020	中国出口轮胎质量技术促进委员会	2018年8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14	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728963589	青岛海关	2019年	长期

	(AEO)			10月30日	
15	EN9100:2018	AS-20001-BJN0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0年6月25日	2023年6月24日

2、天弘益森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66639Z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保税功能区	2017年1月17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61543	青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1月10日	长期

3、森麒麟（泰国）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Q20648R0S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2022年5月7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E10322R0S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2022年5月7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S20298R0S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2022年5月7日
4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泰国)	NQA 编号:T 13716 IATF 证书编号: 0384938	NQA	2021年2月3日	2024年2月2日
5	生产经营许可证	72440000125584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31日
		72440004025632		2020年3月3日	2024年12月31日

4、森麒麟国际贸易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793300001	即墨海关	2019.11.06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730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11.05	长期

十、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403,263.31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20年9月1日	首次公开发行	120,912.70
	合计		120,912.7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0,784.50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54,984.80 万元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p> <p>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的</p>	是

<p>实际控制人</p>		<p>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p> <p>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按顺序实施。</p> <p>(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p> <p>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公司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p>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p>	
--------------	--	---	--

		<p>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上述承诺。</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3、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且不继续在公司任职。</p>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p> <p>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p>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p>	是

		<p>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倘若因历史上关联交易致使公司损失,以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	关于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承诺	<p>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可依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本人采取相关处罚措施,亦可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通过变现本人资产以偿还占用财产。</p>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予以退款。</p> <p>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自确认本人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p> <p>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在履行承诺前,</p>	是

		本人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得轉讓。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秦龍	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承諾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承諾如下：</p> <p>1、本人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或拒不履行承諾，本人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p>	是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秦龍	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項的承諾	如公司及子公司因職工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門追繳、處罰從而給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損失或其他不利影響的，其將以自有資金補足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未繳納金額，並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東由此所受的損失負賠償責任。	是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秦龍	關於持股意向及減持股份意向的承諾	<p>如其承諾的鎖定期（包括延長的鎖定期限）屆滿後，其減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應遵守以下承諾：</p> <p>1、減持數量及方式：（1）在任意連續九十個自然日內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 1%；（2）任意連續九十個自然日內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 2%；（3）通過協議轉讓方式減持的，單個受讓方的受讓比例不低於公司股份總數的 5%，如通過協議轉讓方式減持導致所持公司股份低於 5%的，本人將在減持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前述第（1）項的規定並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適用前述（1）、（2）項時，本人應與秦虎、青島森忠林企業信息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森玲林企業信息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森偉林企業信息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森寶林企業信息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併計算減持數量。</p> <p>在鎖定期（包括延長的鎖定期限）屆滿後兩年內，每年累計減持的股份數量不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每年剩餘未減持股份數量不累計到第二年。</p> <p>2、減持價格：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執行。</p> <p>在鎖定期（包括延長的鎖定期限）屆滿後兩年內，減持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p> <p>3、減持限制：（1）出現如下情形之一時，不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在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p>	是

		<p>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p> <p>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p>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7、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	--	--	--

十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最近三年公司留存利润滚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支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调整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实施分红方案	实施情况
2020年	以现有总股本 649,66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6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10,784.50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1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注：上述为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上市以来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以及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如下：

项目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0年	10,784.50	98,055.25

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10,784.50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8,055.25 万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为 11.00%，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十三、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偿债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73]号 0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青岛森麒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秦龙先生，196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森麒麟有限董事长、大众出租执行董事。现任森麒麟董事长、天弘益森执行董事、森麒麟（泰国）有权董事、森麒麟集团董事长、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天成炊事冷冻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动力驿站董事、森麒麟国际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

林文龙先生，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森麒麟有限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森

麒麟董事兼总经理、天弘益森监事、森麒麟（香港）董事、森麒麟（泰国）董事、森麒麟集团董事、动力驿站董事、森麒麟国际贸易监事。

张磊先生，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澳柯玛集团财务部会计、森麒麟有限财务总监、森麒麟财务总监。现任森麒麟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忠东先生，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室主管、森麒麟有限董事兼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现任森麒麟董事兼总工程师、森麒麟集团董事。

金胜勇先生，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员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青岛润和金盛置业有限公司经理、香港泰富金融集团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森麒麟监事。现任森麒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王宇先生，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百联优力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部并购经理、中国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森麒麟有限监事、森麒麟监事。现任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森麒麟董事、华夏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等。

徐文英女士，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咨询合作部总经理助理、金能科技（603113.SH）独立董事、阳谷华泰（300121.SZ）独立董事、三力士股份（002224.SZ）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森麒麟独立董事。

宋希亮先生，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山东经济学院研究生院副主任。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鲁B（200992.SZ）独立董事、华东数控（002248.SZ）独立董事、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森麒麟独立董事。

张欣韵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医疗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业务代表、Amgen（安进）公司销售代表、ACADEMY 基金/Kucera 医药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观察员、原华欧国际（里昂证券中国合资投行）联席董事、普凯基金投资董事、中信证券&中信里昂董事总经理、中信证券并购业务联席主管、中信里昂并购业务主管、中国建银投资集团建投投资副总经理及投资决策会委员、洪泰控股及洪泰和犀投资管理合伙人/CEO。现任北京洪晟和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森麒麟独立董事。

（二）监事

杨红女士，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裕龙集团副总经理、青岛保税区森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部采购专员、森麒麟有限海外销售中心销售总监。现任森麒麟海外销售中心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青岛森玲林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高阳先生，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华澳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办董事长秘书、大众出租监事。现任森麒麟监事、青岛双林林普通合伙人、青岛森忠林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森伟林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森宝林执行事务合伙人。

蒲茂林先生，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中植企业集团物流地产事业部金融市场部投资总监、安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购事业部投资总监。现任北京安赐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事业部投资总监、汝州市弘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汝州市赐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汝州君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森麒麟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炳宝先生，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半钢事业部车间主任、森麒麟有限生产部生产部长、森麒麟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森麒麟副总经理。

许华山女士，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及副总会计师、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海南高速（000886.SZ）独董。现任森麒麟财务总监。

范全江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西锅炉辅机厂生产车间技术员、江西泰丰轮胎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森麒麟有限生产一部部长、森麒麟有限副总经理及森麒麟（泰国）总经理。现任森麒麟副总经理。

常慧敏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钢铁集团连轧分厂工程师、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副主任工程师、森麒麟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森麒麟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董事长	27,279.34	41.99
2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3,747.69	5.77
3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374.77	0.58

4	李忠东	董事、总工程师	374.77	0.58
合计			31,776.57	48.91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青岛双林林、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秦龙	董事长	3,555.99	5.47%
2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0.00	0.45%
3	范全江	副总经理	183.00	0.28%
4	刘炳宝	副总经理	120.00	0.18%
5	杨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05.00	0.16%
6	常慧敏	副总经理	50.00	0.08%
7	许华山	财务总监	48.00	0.07%
8	刘高阳	监事	15.30	0.02%
合计			4,367.29	6.7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0 年在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2020 年薪酬	最近一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秦龙	董事长	101.73	否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88.98	否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55.09	否
李忠东	董事、总工程师	49.56	否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68.27	否
王宇	董事	0.00	股东委派董事，在其任职单位领薪
徐文英	独立董事	10.00	在其任独董的其他公司领取津贴
宋希亮	独立董事	10.00	在其任独董的其他公司领取津贴
张欣韵	独立董事	10.00	在其任职单位领薪
杨红	监事会主席	109.19	否
刘高阳	监事	18.83	否
蒲茂林	监事	0.00	否

刘炳宝	副总经理	55.16	否
许华山	财务总监	72.07	否
范全江	副总经理	50.72	否
常慧敏	副总经理	54.04	否
合计		753.64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母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秦龙	董事长	天弘益森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泰国）	有权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森麒麟集团	董事长	秦龙控制的公司
		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济南天成炊事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森麒麟国际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动力驿站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天弘益森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香港）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泰国）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森麒麟集团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森麒麟国际贸易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动力驿站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李忠东	董事	森麒麟集团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王宇	董事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新疆恒厚、宁波森润、广州瑞森的普通合伙人
		华夏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共青城圣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企业
		广州润泽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靖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瑜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赛德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淄博恒时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淄博瑞时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宋希亮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高校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独立董事
		华东数控(002248.SZ)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独立董事
		中鲁B(200992.SZ)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独立董事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独立董事
徐文英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

			长	行业协会
张欣韵	独立董事	北京洪晟和犀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 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企业
杨红	监事会主 席、职工监 事	青岛森玲林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员工持股平台、公 司股东
刘高阳	监事	青岛双林林	普通合伙人	秦龙控制的合伙企 业
		青岛森忠林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员工持股平台、公 司股东
		青岛森伟林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员工持股平台、公 司股东
		青岛森宝林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员工持股平台、公 司股东
蒲茂林	监事	北京安赐长青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并购事业部投 资总监	公司监事任职企业
		汝州君赐企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公司监事任职企业
		汝州市弘毅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公司监事任职企业
		汝州市赐信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公司监事任职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上述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秦龙	董事长	森麒麟集团	5,000.00	87.00%
		动力驿站	3,000.00	75.00%
		青岛双林林	11,505.88	99.99%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森麒麟集团	5,000.00	10.00%
		动力驿站	3,000.00	10.00%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森麒麟集团	5,000.00	1.00%
李忠东	董事、总工程师	森麒麟集团	5,000.00	1.00%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青岛森忠林	3,625.00	23.20%
		青岛祥璞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1.00	8.02%
王宇	董事	赛德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134.72	2.52%
		赛德特（成都）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	2.81%
		四川卡普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80%
杨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青岛森宝林	3,625.00	8.40%
刘高阳	监事	青岛森玲林	3,625.00	1.20%
		青岛双林林	11,505.88	0.01%
蒲茂林	监事	汝州君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30.00%
		汝州市弘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0.00%
		汝州市赐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30.00%
刘炳宝	副总经理	青岛森宝林	3,625.00	9.60%
范全江	副总经理	青岛森玲林	3,625.00	14.64%
常慧敏	副总经理	青岛森忠林	3,625.00	4.00%
许华山	财务总监	青岛森忠林	3,625.00	1.92%
		青岛森玲林	3,625.00	0.80%
		青岛森伟林	3,625.00	1.1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员工股权激励情形。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秦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99%的股权，并通过青岛双林林实际控制的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四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7.68%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9.6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公司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森麒麟集团	秦龙直接持有其 87.00%股权，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秦虎持有其 1%股权	橡胶贸易
动力驿站	秦龙直接持有其 75.00%股权并任董事，秦虎任其董事	汽车维修、养护、美容等后市场服务
森泰达集团	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76.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海泰林	秦龙控制的企业	橡胶贸易
森麒特	秦龙控制的企业	橡胶贸易
青岛双林林	秦龙直接持有其 99.999%出资份额	投资控股
青岛森忠林、青岛森伟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宝林	青岛双林林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控股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Sentaida Tire Co.,Ltd 持有其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有房屋对外出租
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	森泰达集团持有其 51.00%股权，秦龙之妻李孟芹持有其 37.24%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济南天成炊事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秦龙任其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海南得士成橡胶有限公司	秦龙直接持有其 5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0 年吊销
青岛众合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秦龙任其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06 年吊销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为主营业务的延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且不继续在公司任职。”

（四）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1、目前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切实维护了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为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现有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龙，秦龙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林文龙	公司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5.77% 股份。
2	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宁波森润、新疆恒厚、广州瑞森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12.82% 股份。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二/（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6）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青岛海士林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士林”）	秦龙之妹夫王国栋持有其 100% 股份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顶好贸易有限公司	秦龙之弟秦虎（持有公司 0.65% 股份）持有其 35% 股权
青岛颐安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秦虎持有其 56.2201% 股权

青島雍福皇家珠寶有限公司	秦虎持有其 50% 股權并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武漢蒙田食品有限公司	秦虎持有其 39.20% 股權并任監事
青島凱特琳體育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姜峰（實際控制人秦龍之妹夫）、李秀愛（實際控制人秦龍之母）合計持有其 100% 股權

(7) 其他關聯方

公司實際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均為公司關聯自然人，該等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均為公司的關聯企業。

關聯方名稱	與公司的關係
華夏富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經理
北京國投創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執行董事、總經理
共青城聖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廣州潤澤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靖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新疆聖石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百川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董事
賽德特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董事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瑜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濰博恒時創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濰博瑞時創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中魯 B（200992.SZ）	公司獨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獨立董事
華東數控（002248.SZ）	公司獨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獨立董事
寧波微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獨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獨立董事
山東明仁福瑞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獨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獨立董事
北京洪晟和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獨立董事張欣韻持有 99% 的出資額并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深圳港海岸石业有限公司	何仲远（财务总监许华山之姐夫）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媚山（财务总监许华山之姐妹）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深圳港海岸供应链有限公司	许媚山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仲远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正和投资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曾绮（董事李忠东之弟媳）持股 7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洪湖新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曾绮任董事
久翔（焦作）实业有限公司	曾绮任董事
保定凯丰隆耀药业有限公司	曾绮任董事
广州华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曾绮任董事
重庆盛弘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曾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康乐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曾绮任董事
广西鑫海汇置业有限公司	曾绮任董事
广州汉泓禾科技有限公司	曾绮任执行董事
广东创展博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曾绮任董事
汝州君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蒲茂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30%
汝州市弘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蒲茂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70%
汝州市赐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蒲茂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30%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Sentaida Tire Co.,Ltd	秦龙持有其 88.50%股权	已吊销
2	青岛保税区森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已注销
3	青岛德林特物流有限公司	森泰达集团持有其 51.00%股权，秦龙之妻李孟芹持有其 37.24%股权	已注销
4	大众出租	森麒麟集团曾持有其 90.00%股权，秦龙曾任其执行董事	2020年8月森麒麟集团出售上述股份，秦龙卸任其执行董事
5	阳谷华泰（300121.SZ）	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英曾任其独立董事	徐文英于2020年3月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6	三力士（002224.SZ）	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英曾任其独	徐文英于2020年2月辞

		立董事	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7	金能科技 (603113.SH)	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英曾任其独立董事	徐文英于2018年3月辞任金能科技独立董事
8	海南高速 (000886.SZ)	公司财务总监许华山曾任其独立董事	2019年8月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独董
9	周元	公司原独立董事	周元于2018年3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0	港铁公司 (0066.HK)	公司原独立董事周元任其独立董事	
1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	美国加州华山风投		
13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独立董事	宋希亮于2018年4月辞去普联软件独立董事职务
14	胡佳青	公司原独立董事	胡佳青已于2019年12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佳青任副所长	
16	盛保信	公司原副总经理	盛保信已于2019年12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17	圣阳股份 (002580.SZ)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希亮曾任独立董事职务	宋希亮于2019年12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8	杨占斌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杨占斌已于2018年1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19	青岛市振宁包装有限公司	李秀贞曾持有其80%股权	李秀贞于2018年10月将持股转予李延杰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海泰林	橡胶	根据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12,103.73	8.39	2,266.70	1.18	-	-	-	-
动力驿站	汽车保	根据动力驿站向客户提供服	6.52	0.00	28.40	0.01	38.61	0.01	10.30	0.00

	养	务统一价								
		格确定								
阳谷 华泰	化 学 品	根据同期 市场价格 确定	1,946.71	1.35	3,795.26	1.97	2,560.35	1.30	2,542.32	1.26

1、向海泰林采购橡胶

海泰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橡胶。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泰林采购原材料价格依据同期同品种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20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了当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实施上述交易事项，并由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21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当年与海泰林、动力驿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相应业务依据市场价格执行，当年发生金额均在预计范围内。

2、向动力驿站采购汽车保养服务

动力驿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服务。由于动力驿站覆盖青岛各主要区域，拥有逾 20 家门店，公司向其采购服务较为便捷，故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汽车保养服务，其采购价格与动力驿站向第三方客户提供该等服务的价格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20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了当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实施上述交易事项，并由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向阳谷华泰采购化学品

阳谷华泰为国内橡胶化学品、助剂主要厂商之一，在报告期前已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其开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阳谷华泰采购产品价格与产品市场售价保持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20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了当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实施上述交易事项，并由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担保

公司进行融资时，除以自身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外，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增信担保。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18 年新增对公司提供担保 185,100.00 万元人民币与 12,000.00 万美元，履行完毕担保金额为 101,400.00 万元人民币及 423.00 万美元。2019 年新增对公司提供担保 85,000.00 万元人民币，履行完毕担保金额为 204,339.96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履行完毕担保金额为 63,200.00 万元、1,000,600.00 万泰铢。截至 2020 年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4,000 万元人民币、12,000.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相应交易已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海士林	-	-	3.99
阳谷华泰	770.34	797.68	324.79
预付账款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海泰林	7,643.40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海泰林款项为 700.02 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开展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严格规定，明确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的回避制度，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已向公司出具《避

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倘若因历史上关联交易致使公司损失，以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JNA50002 号和 XYZH/2021JNAA5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73.73	162,029.21	90,458.96	50,39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1.14	15,097.49		100.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923.90	46,202.32	44,596.31	56,015.29
应收票据				354.00
应收账款	63,923.90	46,202.32	44,596.31	55,661.29
应收款项融资	221.49	514.07	582.18	
预付款项	4,777.71	11,104.63	6,824.16	7,337.73
其他应收款	7,191.34	7,757.41	10,235.87	11,242.51
存货	135,886.66	79,367.88	78,962.11	96,688.71
其他流动资产	5,639.01	3,606.36	5,012.78	4,991.42
流动资产合计	296,684.96	325,679.35	236,672.37	226,770.3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固定资产	314,169.15	328,533.62	346,767.19	354,141.40
在建工程	109,580.26	27,762.52	5,683.74	17,712.22
使用权资产	4,357.57			
无形资产	14,132.83	15,096.72	19,340.76	23,92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12	2,138.15	1,988.93	1,16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31.53	74,463.36	30,169.02	5,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999.46	447,994.37	403,949.63	402,481.51
资产总计	801,684.42	773,673.72	640,622.00	629,25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81.06	16,590.83	10,556.55	39,222.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92.64	1,915.28	241.18	1,065.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045.82	81,877.68	68,743.67	79,379.79
应付票据	30,094.96	23,843.99	19,064.00	20,423.57
应付账款	57,950.85	58,033.70	49,679.68	58,956.22
预收款项			1,211.90	1,009.84
合同负债	1,142.13	1,614.61		
应付职工薪酬	8,793.68	11,609.83	8,857.94	6,115.12
应交税费	2,150.44	2,612.21	2,417.78	3,013.32
其他应付款	18,282.33	28,594.47	7,428.95	11,165.72
应付利息			316.41	592.49
应付股利		10,784.50		
其他应付款	18,282.33	17,809.97	7,112.54	10,57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5.56	16,156.30	40,233.18	32,565.64
流动负债合计	156,053.65	160,971.21	139,691.15	173,53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256.65	45,167.32	130,690.95	160,128.82
租赁负债	4,355.72			
长期应付款			1,660.71	9,488.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5.38	455.71	324.11	197.03
预计负债	5,053.34	4,739.54	371.95	18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	14.6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605.50	7,340.52	6,866.38	3,6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47.27	57,717.72	139,914.10	173,627.53
负债合计	208,700.93	218,688.92	279,605.24	347,164.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966.89	64,966.89	58,066.89	58,066.89
资本公积金	230,800.54	230,610.49	116,566.11	116,566.11
其它综合收益	-4,688.66	-2,807.48	11,309.78	6,351.41
盈余公积金	6,311.60	6,311.60	5,056.69	3,828.52
未分配利润	295,593.10	255,903.28	170,017.27	97,27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83.48	554,984.79	361,016.75	282,087.49
少数股东权益	0.01	0.01	0.01	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83.50	554,984.80	361,016.76	282,087.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253,053.01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营业收入	253,053.01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营业总成本	206,549.25	362,404.22	370,906.04	367,268.84
营业成本	184,050.33	311,497.32	310,594.02	298,764.30
税金及附加	650.46	1,784.73	1,608.95	1,748.90
销售费用	5,802.56	13,449.77	21,200.55	18,758.36
管理费用	7,274.79	16,602.99	16,220.38	15,110.47
研发费用	5,312.94	8,906.18	6,503.79	5,807.44
财务费用	3,458.19	10,163.23	14,778.36	20,506.56
其中：利息费用	1,180.55	7,191.54	12,251.91	14,184.28
减：利息收入	290.76	584.24	589.65	504.81
加：其他收益	922.67	1,562.50	1,694.58	972.78
投资净收益	-1,546.50	-1,547.19	-326.88	824.9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36.48	-1,817.79	-241.18	-964.53
资产减值损失	-605.61	-897.76	-2,907.18	6,572.81
信用减值损失	-1,405.18	-601.66	-7,005.53	
资产处置收益	14.67	38.82	221.11	-1,004.23
营业利润	41,947.34	104,870.89	78,420.71	50,153.44
加：营业外收入	17.93	275.75	38.51	54.94
减：营业外支出	5.97	4,208.02	2,245.12	222.52
利润总额	41,959.30	100,938.62	76,214.10	49,985.87
减：所得税	2,269.49	2,883.36	2,141.55	1,134.40
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5	48,851.47
加：其他综合收益	-1,881.17	-14,117.26	4,958.37	8,788.49
综合收益总额	37,808.64	83,937.99	79,030.92	57,639.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358.86	472,148.56	461,228.86	403,70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8.31	13,152.71	7,513.59	4,33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85	3,937.19	9,106.26	19,71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70.02	489,238.47	477,848.72	427,76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84.34	268,563.26	258,544.89	302,17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65.07	29,977.96	27,628.68	26,9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9.09	4,721.04	5,344.57	3,01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4.60	17,878.33	26,953.37	37,8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53.10	321,140.59	318,471.51	369,9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92	168,097.88	159,377.20	57,76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	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	1.38	1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	75,140.88	707.38	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24.28	93,517.50	48,304.44	33,62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50.00	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99	5,689.03	1,355.00	1,20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62.27	189,206.52	49,659.44	34,82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2.27	-114,065.65	-48,952.07	-34,8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418.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24.42	48,289.01	46,237.03	249,044.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21	2,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4.42	174,299.09	48,237.03	269,04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49.40	139,476.78	93,012.25	261,02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96.06	6,982.20	11,593.51	13,06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6.51	17,049.00	20,9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5.46	163,715.49	121,654.76	295,01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1.05	10,583.60	-73,417.73	-25,971.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9.45	-1,663.45	407.47	1,91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85.85	62,952.38	37,414.88	-1,106.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50.27	57,697.88	20,283.00	21,389.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4.41	120,650.27	57,697.88	20,283.00

(二) 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15.03	109,477.31	43,821.00	25,11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1.14	15,097.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015.47	61,892.66	30,269.88	44,649.56
应收票据				354.00
应收账款	95,015.47	61,892.66	30,269.88	44,295.56
应收款项融资	221.49	514.07	582.18	
预付款项	3,124.02	9,619.53	5,337.02	6,320.02
其他应收款	52,897.49	43,607.73	51,741.58	55,406.29
存货	54,516.20	33,467.22	34,039.12	45,015.29
其他流动资产	5,512.41	3,476.79	4,877.34	4,404.70
流动资产合计	264,873.24	277,152.80	170,668.12	180,914.5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723.80	46,723.80	46,223.80	46,223.80
固定资产(合计)	168,792.27	175,583.44	177,966.83	174,681.60
在建工程(合计)	8,568.52	4,547.11	5,563.46	14,915.50
无形资产	14,002.20	14,365.03	14,989.29	15,47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12	2,138.15	1,988.85	1,16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7.20	10,093.36	2,664.69	2,45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722.11	253,450.88	249,396.91	254,906.97
资产总计	513,595.36	530,603.68	420,065.04	435,82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5.77	8,534.53	10,556.55	37,196.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5.94	1,910.09	241.18	1,065.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183.61	52,555.12	46,016.70	49,436.56
应付票据	29,886.27	22,064.40	17,254.52	14,533.00
应付账款	31,297.34	30,490.73	28,762.18	34,903.56
预收款项			893.16	654.52
合同负债	399.80	977.41		
应付职工薪酬	7,308.87	7,180.23	5,367.34	3,555.16
应交税费	2,053.54	1,622.11	1,394.40	1,575.79
其他应付款	16,180.55	43,390.82	26,846.16	12,50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5.56	16,156.10	25,872.28	18,437.36
流动负债合计	112,973.64	132,326.42	117,187.77	124,42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66.07	44,974.83	74,868.77	91,082.56
长期应付款			1,660.71	9,488.51
预计负债	4,305.96	4,284.94	102.40	10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	14.6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605.50	6,914.90	6,866.38	3,6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88.21	56,189.29	83,498.26	104,301.95
负债合计	159,961.85	188,515.71	200,686.03	228,72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966.89	64,966.89	58,066.89	58,066.89
资本公积金	225,074.82	224,884.76	110,840.39	110,840.39
盈余公积金	6,311.60	6,311.60	5,056.69	3,828.52
未分配利润	57,280.19	45,924.71	45,415.03	34,36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633.51	342,087.97	219,379.00	207,09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633.51	342,087.97	219,379.00	207,097.3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110,937.83	185,372.14	181,041.24	183,509.63
营业收入	110,937.83	185,372.14	181,041.24	183,509.63
营业总成本	95,741.28	164,707.99	160,880.33	174,211.70
营业成本	81,204.95	132,353.03	129,802.77	135,950.11
税金及附加	672.62	1,800.50	1,559.55	1,592.71
销售费用	3,073.52	8,297.66	8,739.97	8,268.12
管理费用	3,966.62	8,763.36	8,566.08	7,768.15
研发费用	4,382.81	7,230.64	6,503.79	5,807.44
财务费用	2,440.75	6,262.80	5,708.18	9,691.48
其中：利息费用	1,133.63	4,933.88	7,524.06	8,630.81
减：利息收入	287.59	446.78	463.12	216.19
加：其他收益	487.19	1,455.51	1,688.53	968.91
投资净收益	-1,632.66	-1,319.78	-709.83	899.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54.97	-1,812.61	-241.18	-1,065.30
资产减值损失	-356.93	-459.32	-722.58	5,133.70
信用减值损失	-59.24	196.74	-6,175.34	
资产处置收益	1,522.93	44.80	198.83	-950.66
营业利润	13,302.87	18,769.49	14,199.34	9,150.59
加：营业外收入	10.83	272.63	35.45	48.27
减：营业外支出	5.97	4,207.99	352.86	218.69
利润总额	13,307.73	14,834.13	13,881.93	8,980.17
减：所得税	1,952.24	2,285.04	1,534.17	990.96
净利润	11,355.49	12,549.09	12,347.76	7,989.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55.49	12,549.09	12,347.76	7,98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5.49	12,549.09	12,347.76	7,989.2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36.14	170,371.97	178,414.72	165,62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5.23	8,531.14	6,809.64	2,87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56	6,640.61	36,719.98	22,19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46.94	185,543.72	221,944.34	190,69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70.07	112,821.21	101,905.82	136,59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6.08	17,570.25	16,486.29	15,97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7.88	4,069.40	4,133.76	2,82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55	26,213.04	13,236.53	28,54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67.58	160,673.90	135,762.41	183,94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65	24,869.82	86,181.94	6,74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	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	75,138.21		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8.04	21,359.86	17,703.84	22,56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50.00	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3.94	5,406.18	1,355.00	82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81.98	117,266.04	19,058.84	23,38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1.98	-42,127.83	-19,058.84	-23,37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418.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75.30	23,555.71	19,649.67	216,117.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25	2,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5.30	147,857.82	21,649.67	236,11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74.98	53,031.56	49,950.89	197,58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9.11	4,626.35	6,811.64	7,63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0.89	17,033.85	20,71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4.10	67,708.81	73,796.37	225,93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8.80	80,149.01	-52,146.70	10,181.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6.34	-631.48	-179.93	1,19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17.76	62,259.52	14,796.47	-5,251.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69.96	17,910.44	3,113.97	8,365.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2.21	80,169.96	17,910.44	3,113.9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森麒麟（泰国）、森麒麟（香港）、森麒麟（美国销售）、天弘益森、森麒麟国际贸易、森麒麟（北美股份）、森麒麟（北美控股）、森麒麟（北美资产）、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等 10 家公司。2018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2019 年，公司新设立森麒麟国际贸易全资子公司。

(二)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2018 年

公司相应期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 2019 年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森麒麟国际贸易；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贸易业务。

(3) 2020-2021 年 6 月

公司相应期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0	2.02	1.69	1.31
速动比率（倍）	1.03	1.53	1.13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5%	35.53%	47.77%	5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03%	28.27%	43.65%	55.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	8.04	7.65	6.93

存货周转率（次）	1.69	3.87	3.41	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8	2.59	2.74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9	0.97	0.64	-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2.10%	1.89%	1.42%	1.39%

（二）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64	1.28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73	1.29	0.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22.64%	23.03%	1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23.85%	23.32%	19.71%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7	20.65	-1,979.67	-1,00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913.32	1,769.48	1,694.58	964.66
债务重组损益	-13.85	389.76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4,179.82	-3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3.15	-3,754.74	-568.05	-139.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1	300.26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2	58.75	24.17	-15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0.00	-709.77
小 计	-2,437.69	-5,395.67	-858.98	-1,048.3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06.50	-163.10	97.34	-44.6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231.19	-5,232.57	-956.32	-1,003.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231.19	-5,232.57	-956.32	-1,003.72
--------------------	-----------	-----------	---------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6,684.96	37.01%	325,679.35	42.10%	236,672.37	36.94%	226,770.33	36.04%
非流动资产	504,999.46	62.99%	447,994.37	57.90%	403,949.63	63.06%	402,481.51	63.96%
资产总额	801,684.42	100.00%	773,673.72	100.00%	640,622.00	100.00%	629,251.83	100.00%

轮胎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显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泰国工厂建设及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有效提升自身产能及其效率，轮胎品质及其一致性得到高度保障，产能有效释放，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资产规模与轮胎行业经营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其趋势相匹配。

2、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3,973.73	21.56%	162,029.21	49.75%	90,458.96	38.22%	50,393.90	2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1.14	5.08%	15,097.49	4.64%	-	-	100.77	0.04%
应收款项融资	221.49	0.07%	514.07	0.16%	582.18	0.25%	354.00	0.16%
应收账款	63,923.90	21.55%	46,202.32	14.19%	44,596.31	18.84%	55,661.29	24.55%
预付款项	4,777.71	1.61%	11,104.63	3.41%	6,824.16	2.88%	7,337.73	3.24%

其他应收款	7,191.34	2.42%	7,757.41	2.38%	10,235.87	4.32%	11,242.51	4.96%
存货	135,886.66	45.80%	79,367.88	24.37%	78,962.11	33.36%	96,688.71	42.64%
其他流动资产	5,639.01	1.90%	3,606.36	1.11%	5,012.78	2.12%	4,991.42	2.20%
合计	296,684.96	100.00%	325,679.35	100.00%	236,672.37	100.00%	226,770.3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各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22%、38.22%、49.75% 及 21.56%；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55%、18.84%、14.19% 及 21.55%；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64%、33.36%、24.37% 及 45.80%。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7.83	0.07%	49.11	0.03%	50.23	0.06%	61.18	0.12%
银行存款	42,246.30	66.04%	132,177.99	81.58%	70,492.93	77.93%	31,788.18	63.08%
其他货币资金	21,679.59	33.89%	29,802.11	18.39%	19,915.80	22.02%	18,544.54	36.80%
合计	63,973.73	100.00%	162,029.21	100.00%	90,458.96	100.00%	50,393.90	100.00%

2019 年，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当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上升。泰国工厂因筹备建设新增产能，亦预留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位所致，后续随着募集资金使用相应下降。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因司法冻结形成的受限资金，其中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项目	申请人	司法冻结存款余额（万元）
保理合同纠纷 ^{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960.00

天然橡胶采购合同争议 仲裁案 ^{注2}	红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	------------	----------

注1：2020年，公司就保理合同纠纷事项，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此事项涉及的补充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4,179.82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一）或有事项”。

注2：2020年12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红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应依约履行对应交付货物的义务，公司支付78.30万美元货款，驳回对方其他仲裁请求。公司另需承担1.12万美元仲裁费。

（2）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00.77万元、0万元、15,097.49万元及15,071.14万元。2018年，因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开展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期末持有的未结算部分形成浮盈100.77万元，计入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5,097.49万元，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21.49	514.07	582.18	354.00
合计	221.49	514.07	582.18	354.00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通常以背书方式结算供应商款项，故期末余额相对较低。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2,242.49万元、57,509.25万元、59,532.01万元及63,923.90万元。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营业收入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显示公司销售收现能力稳步增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账款账面余	77,684.23	59,532.01	3.52%	57,509.25	-7.60%	62,242.49	6.94%

额							
坏账准备	13,760.33	13,329.70	3.23%	12,912.94	96.21%	6,581.21	257.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923.90	46,202.32	3.60%	44,596.31	-19.88%	55,661.29	-1.2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53,053.01	470,538.18	2.76%	457,891.83	9.65%	417,593.32	15.4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0.70%	12.65%		12.56%		14.91%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1年)	65,652.33	84.51%	47,427.83	79.67%	44,991.54	78.23%	54,848.26	88.12%
1-2年(含2年)	83.75	0.11%	33.16	0.06%	386.32	0.67%	3,011.23	4.84%
2-3年(含3年)	260.68	0.34%	280.35	0.47%	1,071.41	1.86%	70.7	0.11%
3年以上	963.37	1.24%	986.24	1.66%	23.20	0.04%	-	-
小计	66,960.13	86.20%	48,727.58	81.85%	46,472.47	80.81%	57,930.19	93.07%
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0,724.10	13.80%	10,804.43	18.15%	11,036.78	19.19%	4,312.30	6.93%
合计	77,684.23	100.00%	59,532.01	100.00%	57,509.25	100.00%	62,242.49	100.00%

2018-2019年，配套客户销售回款逾期情况明显，公司相应针对部分经营困难、款项回收难度较大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下降。如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68%、96.81%、97.33%及98.05%，占比较高。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66,960.13	86.20%	3,036.23	4.53%	63,923.9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24.10	13.80%	10,724.10	100.00%	-
合计	77,684.23	100.00%	13,329.70	22.39%	63,923.90
类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48,727.58	81.85%	2,525.26	5.18%	46,202.3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04.43	18.15%	10,804.43	100.00%	-
合计	59,532.01	100.00%	13,329.70	22.39%	46,202.32
类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46,472.47	80.81%	1,876.16	4.04%	44,596.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36.78	19.19%	11,036.78	100.00%	-
合计	57,509.25	100.00%	12,912.94	22.45%	44,596.31
类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57,930.19	93.07%	2,268.90	3.92%	55,661.2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12.30	6.93%	4,312.30	100.00%	-
合计	62,242.49	100.00%	6,581.21	10.57%	55,661.29

A.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玲珑轮胎	三角轮胎	赛轮轮胎	风神股份	佳通轮胎	青岛双星	公司
1 年以内	0.5、1	5	0.5	3	0.5	0.5	3
1-2 年	20、50	10	5	5	5	5	20
2-3 年	80	30	10	10	10	10	30
3-4 年	100	50	50	30	30	30	50
4-5 年	100	100	80	4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 年末，账龄分析法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4.68%，2 年以下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接近 100%。相应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普遍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2018 年末计提比例为 3.92%。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财会[2017]7 号规定，按照预计信用损失模型测算不同账龄下发生坏账风险，年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876.16 万元、2,525.26 万元及 3,036.23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4.04%、5.18% 及 4.53%。

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因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或进入破产程序，应收账款收回难度较大，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 100% 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三年各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312.30 万元、11,036.78 万元、10,804.43 万元及 10,724.10 万元。

④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1	DISCOUNT TIRE	8,225.0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DAVANTI WORLD	3,811.8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INTER-SPRINT	3,706.9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4	OAK TYRES	3,484.1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	上海耐石	3,216.7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22,444.78		
2020 年末				
1	MAVIS TIRE SUPPLY CORP.	4,809.9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INTER-SPRINT	4,505.5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DISCOUNT TIRE	4,153.9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	TBC CORPORATION	3,334.5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	OAK TYRES	3,210.2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20,014.21		
2019 年末				
1	上海耐石	4,925.9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INTER-SPRINT	3,457.7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OAK TYRES	3,338.1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133.46	非关联方	1-3 年
5	DAVANTI WORLD	3,034.0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7,889.29		
2018 年末				

1	上海耐石	7,866.4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	INTER-SPRINT	4,330.3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	LEXANI TIRES	4,270.6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227.42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5	OMNI UNITD	3,508.1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24,202.93	-	-

注：本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客户未按照合并关联客户口径列示。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材料款	10,496.59	94.52%	6,477.70	94.92%	6,571.93	89.56%
预付其他款项	608.04	5.48%	346.46	5.08%	765.8	10.44%
合计	11,104.63	100.00%	6,824.16	100.00%	7,33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采购款，国内橡胶市场多通过先款后货模式交易。预付其他款项主要为购买设备配件及预付进口报关行的进口费用。

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11,104.6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4,280.47 万元，主要系当年受新冠疫情及“拉尼娜”天气扰动影响，天然橡胶减产预期强烈，且下游需求旺盛，橡胶价格持续走高，为保证主要原料供应充足并锁定价格，公司增加天然橡胶采购预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天然橡胶采购款	7,643.40	68.83%	1年以内
山东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合成橡胶采购款	556.70	5.01%	1年以内
博银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天然橡胶采购款	497.23	4.48%	1年以内
山东诺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预设备品备件采购款	425.00	3.83%	1年以内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合成橡胶采购款	328.52	2.96%	1年以内
合计		9,450.84	85.1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4,777.71 万元，其中预付海泰林天然橡胶采购款余额 700.02 万元，相应天然橡胶基本完成交付。

(6)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退税款	5,346.55	-	5,143.74	-25.84%	6,935.68	64.36%	4,219.81	223.67%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	2,940.00	-40.49%	4,940.00	-
期货保证金	3,438.39	-	3,341.27	191.06%	1,147.98	-35.96%	1,792.54	-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218.23	-	226.99	46.82%	154.60	-50.73%	313.78	-28.84%
备用金	205.65	-	165.07	-3.08%	170.32	33.58%	127.5	-40.19%
其他	1.40	-	11.71	281.57%	3.07	-97.95%	150.03	-59.97%
减：坏账准备	2,018.88	-	1,131.38	1.40%	1,115.78	270.49%	301.16	-2.74%
合计	7,191.34	-	7,757.41	-24.21%	10,235.87	-8.95%	11,242.51	61.4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构成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期货保证金，三项金额合计为 10,952.35 万元、11,023.66 万元、8,485.01 万元及 8,784.9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4.88%、97.11%、95.46% 及 95.38%。最近三年各年末应收退税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森麒麟（泰国）形成。森麒麟（泰国）以出口为主，进项税留抵金额较大，泰国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其进项税留抵金额经税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以退回。

因公司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货业务规则，决定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大宗商品期货交易，以把握市场价格波动，规避经营风险，该业务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792.54 万元、1,147.98 万元、3,341.27 万元及 3,438.39 万元。

(7)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9,009.91	64.89%	31,814.85	39.51%	27,396.77	34.00%	39,212.89	38.53%

在产品	4,278.72	3.12%	3,313.59	4.12%	3,291.51	4.08%	3,013.93	2.96%
发出商品	5,996.93	4.37%	2,736.24	3.40%	2,137.17	2.65%	2,536.90	2.49%
库存商品	37,892.56	27.62%	42,655.62	52.97%	47,755.71	59.26%	57,007.57	56.02%
原值合计	137,178.12	100.00%	80,520.30	100.00%	80,581.16	100.00%	101,771.30	100.00%
跌价准备		1,291.46		1,152.42		1,619.05		5,082.59
存货净额		135,886.66		79,367.88		78,962.11		96,688.71

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中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二项金额合计为 96,220.46 万元、75,152.48 万元、74,470.47 万元及 126,902.4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4.55%、93.26%、92.49% 及 92.51%。

①原材料

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对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 年前三季度，由于天然橡胶市场价格相对平稳，公司结合生产计划随行就市采购，全年天然橡胶采购入库数量相对 2018 年减少逾 4,000 吨。2019 年四季度，天然橡胶市场价格回升，公司相应备货逾 5,000 吨，交付时点主要在 2020 年一季度。因采购规模下降及备货尚未入库影响，天然橡胶期末数量下降。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对 2019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0 年轮胎生产所需的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021 年 6 月末，由于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普涨，公司针对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布线等主要原材料进行采购备货，导致原材料余额上升。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需求旺盛，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泰国工厂面向美国市场销售的高性能及大尺寸轮胎得到当地市场认可，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推动整体库存商品金额下降。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原材料	-	-	-	3,396.00
发出商品	192.96	192.96	191.16	157.52
库存商品	1,098.51	959.46	1,427.89	1,529.07
合计	1,291.46	1,152.42	1,619.05	5,082.59

A.原材料跌价准备分析

2017年1-2月，天然橡胶市场价格继续走高，公司泰国工厂在参与泰国橡胶局国储胶拍卖过程中，发现拍卖价低于市场价，分别以65.02泰铢/公斤、70.63泰铢/公斤的价格合计中标24,986.79吨作为战略储备。

2017年2月，泰国工厂中标国储胶后，市场价格回落，2018年末尚未制定提货计划部分为5,134.00吨。根据泰国工厂与泰国橡胶局签订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此视作特殊事项审慎处理，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天然橡胶根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账面价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截至2018年末，上述跌价准备余额为3,396.00万元。上述未提货国储胶在2019年提取完毕，跌价准备余额相应转销至0。

B.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针对1年以内库存商品，按照可变现净值测算跌价准备；针对1年以上库存商品，按照库龄因素，根据行业内通行让利促销原则，确定计提比例，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注	转回	转销	
2018年	1,448.56	1,104.86	27.62	-	1,051.98	1,529.07
2019年	1,529.07	1,068.20	7.80	-	1,177.18	1,427.89
2020年	1,427.89	888.35	-30.14	-	1,326.65	959.46
2021年6月末	959.46	605.61	-0.77	-	465.79	1,098.51

注：其他系外币报表中存货跌价准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产生

C.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直销模式下尚未取得上线领用单的已发货轮胎，结合库龄、后续轮胎退回的可能性，计提跌价准备，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57.52万

元、191.16 万元、192.96 万元及 192.96 万元：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2018 年	14.14	143.93	-	-	0.56	157.52
2019 年	157.52	33.65	-	-	-	191.16
2020 年	191.16	9.41	-	-	7.61	192.96
2021 年 6 月末	192.96	-	-	-	-	192.96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5,626.13	99.77%	3,593.48	99.64%	5,012.78	100.00%	4,861.85	97.4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89	0.23%	12.89	0.36%	-	-	129.57	2.60%
合计	5,639.01	100.00%	3,606.36	100.00%	5,012.78	100.00%	4,991.42	100.00%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主要由青岛工厂、泰国工厂形成，其销售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因此各期取得可抵扣进项税额大于增值税销项税额，导致各期末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余额较大。

各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系公司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各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全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超过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3、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14,169.15	62.21%	328,533.62	73.33%	346,767.19	85.84%	354,141.40	87.99%
在建工程	109,580.26	21.70%	27,762.52	6.20%	5,683.74	1.41%	17,712.22	4.40%
无形资产	14,132.83	2.80%	15,096.72	3.37%	19,340.76	4.79%	23,926.96	5.9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240.1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12	0.43%	2,138.15	0.48%	1,988.93	0.49%	1,160.84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31.53	11.79%	74,463.36	16.62%	30,169.02	7.47%	5,300.00	1.32%
使用权资产	4,357.57	0.86%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0.21%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999.46	100.00%	447,994.37	100.00%	403,949.63	100.00%	402,481.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 87.99%、85.84%、73.33%及 62.21%。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与轮胎行业资本密集型特点、公司产能建设布局密切相关。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推进泰国工厂二期项目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为美国公司租赁的房产，系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增加的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投资金额。

(1) 固定资产

轮胎行业具备资本密集型特点，存在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逐步实施，2020 年公司启动森麒麟（泰国）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上述项目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投入金额较高，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141.40 万元、346,767.19 万元、328,533.62 万元及 314,169.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28%、54.13%、42.46%及 39.1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 ^注	17,918.00	5.70%	18,097.73	5.51%	7,595.76	2.19%	7,472.73	2.11%

房屋建筑物	72,463.80	23.07%	74,858.30	22.79%	81,481.95	23.50%	73,638.97	20.79%
机器设备	203,320.71	64.72%	212,390.32	64.65%	231,858.76	66.86%	242,961.08	68.61%
模具	16,722.39	5.32%	18,604.14	5.66%	21,250.91	6.13%	26,238.57	7.41%
运输设备	1,863.32	0.59%	2,239.11	0.68%	2,254.89	0.65%	2,067.85	0.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80.93	0.60%	2,344.03	0.71%	2,324.91	0.67%	1,762.21	0.50%
合计	314,169.15	100.00%	328,533.62	100.00%	346,767.19	100.00%	354,141.40	100.00%

注：森麒麟（泰国）于 2014 年购入一宗无限定使用寿命的土地，持有期间未进行摊销。公司对上述土地进行减值测试，考虑上述土地附近市场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0 年，森麒麟（泰国）为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购置了建设用地，导致当年土地金额上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712.22 万元、5,683.74 万元、27,762.52 万元及 109,580.26 万元。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5,683.74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2,028.48 万元，主要系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相应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在建工程余额相应减小。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27,762.5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2,078.78 万元，主要系森麒麟（泰国）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启动建设导致在建工程余额相应增加所致。随着该项目投入金额进一步增加，在建工程 2021 年 6 月末余额进一步增长。

（3）无形资产

单位：万条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470.84	81.16%	11,613.85	76.93%	11,798.49	61.00%	12,082.47	50.50%
非专利技术	93.84	0.66%	686.34	4.55%	4,273.98	22.10%	7,690.25	32.14%

软件	2,568.15	18.17%	2,796.53	18.52%	3,268.28	16.90%	4,154.23	17.36%
合计	14,132.83	100.00%	15,096.72	100.00%	19,340.76	100.00%	23,926.96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特种轮胎用胶料配方、制造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及工装设备控制标准，非专利技术的相关配方、制造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及工装设备控制标准为公司自主掌握的技术秘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二）/4、非专利技术”。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购置长期资产款	59,531.53		74,463.36	146.82%	30,169.02	469.23%	5,300.00	-36.52%
合计	59,531.53		74,463.36	146.82%	30,169.02	469.23%	5,300.00	-36.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00.00 万元、30,169.02 万元、74,463.36 万元及 59,531.53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购置机器设备款项，并有少量预付工程款。

2019 年，泰国工厂为扩充产能储备土地，购买工厂毗邻地块，支付部分土地款折合人民币约 9,079.20 万元。同时新工厂所需自动化生产设备存在定制需求，泰国工厂因此预付设备定制款逾 2 亿元。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上升。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74,463.36 万元、59,531.53 万元，主要为公司启动森麒麟（泰国）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预付的设备定制款。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6,053.65	74.77%	160,971.21	73.61%	139,691.15	49.96%	173,536.81	49.99%
非流动	52,647.27	25.23%	57,717.72	26.39%	139,914.1	50.04%	173,627.53	50.01%

负债								
负债总额	208,700.93	100.00%	218,688.92	100.00%	279,605.24	100.00%	347,16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质量持续提升，且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资金实力，公司偿债压力逐渐减轻，财务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

2、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681.06	11.97%	16,590.83	10.31%	10,556.55	7.56%	39,222.08	22.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92.64	1.28%	1,915.28	1.19%	241.18	0.17%	1,065.30	0.61%
应付票据	30,094.96	19.29%	23,843.99	14.81%	19,064.00	13.65%	20,423.57	11.77%
应付账款	57,950.85	37.14%	58,033.70	36.05%	49,679.68	35.56%	58,956.22	33.97%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1,142.13	0.73%	1,614.61	1.00%	1,211.90	0.87%	1,009.84	0.58%
应付职工薪酬	8,793.68	5.64%	11,609.83	7.21%	8,857.94	6.34%	6,115.12	3.52%
应交税费	2,150.44	1.38%	2,612.21	1.62%	2,417.78	1.73%	3,013.32	1.74%
其他应付款	18,282.33	11.72%	28,594.47	17.76%	7,428.95	5.32%	11,165.72	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5.56	10.87%	16,156.30	10.04%	40,233.18	28.80%	32,565.64	18.77%
流动负债合计	156,053.65	100.00%	160,971.20	100.00%	139,691.15	100.00%	173,536.8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类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

为 93.54%、90.89%、88.97% 及 90.98%，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短期借款	18,681.06	16,590.83	57.16%	10,556.55	-73.09%	39,222.08	-63.99%

2018-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向好，同时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使债务结构更稳健合理。2020 年末，因森麒麟（泰国）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需要支付以欧元结算的进口设备款项，新增 800 万欧元银行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065.30 万元、241.18 万元、1,915.28 万元及 1,992.6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和未交割大宗商品期货合约因汇率和价格波动形成。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423.57 万元、19,064.00 万元、23,843.99 万元及 30,094.96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备品备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材料款	37,904.71	40,464.60	39,060.95	44,394.05
设备款	14,604.15	12,666.89	7,519.90	10,595.33
其他款项	5,442.00	4,902.20	3,098.83	3,966.84
合计	57,950.85	58,033.70	49,679.68	58,956.22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956.22 万元、49,679.68 万元、58,033.70 万元及 57,950.8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33.97%、35.56%、36.05% 及 37.14%，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

匹配。

2018年7月，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通过验收，导致2019年设备类支出需求减少；同时，2019年公司销售收现能力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良好水平，并进一步取得银团长期项目贷款，结算应付账款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2020年，主要因公司实施IPO募投项目及泰国工厂二期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应付款增加，导致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明显。

(5)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1,142.13	1,614.61	33.23%	1,211.90	20.01%	1,009.84	0.89%

注：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合同负债金额不包含增值税。

公司对于部分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产生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工程款	1,295.69	2,308.71	26.99%	1,818.01	-61.37%	4,705.76	-11.81%
物流费用	4,603.82	1,850.62	10.91%	1,668.54	-47.23%	3,161.95	21.01%
预提销售折扣	5,444.88	8,130.66	615.22%	1,136.81	17.57%	966.95	13.99%
水电费	1,341.65	1,350.44	111.29%	639.13	48.64%	429.97	-31.29%
技术服务费	607.97	574.55	19.55%	480.58	85.25%	259.42	31.84%
市场推广费	1,454.83	2,302.14	540.23%	359.58	-28.87%	505.54	30.49%
押金及保证金	1,217.84	299.07	153.15%	118.14	-40.13%	197.31	-51.53%
其他款项	2,315.65	993.78	11.44%	891.75	157.39%	346.32	147.02%
应付股利	-	10,784.50	-	-	-	-	-
应付利息	-	-	-	316.41	-46.60%	592.49	267.85%

合 计	18,282.33	28,594.47	284.91%	7,428.95	-33.47%	11,165.72	4.20%
-----	-----------	-----------	---------	----------	---------	-----------	-------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相较 2019 年末增长 284.91%，主要系：①2020 年，公司国内销售团队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导致 2020 年末预提销售折扣金额相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②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64,966.89 万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10,784.50 万元，期末相应计提应付股利。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及相应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565.64 万元、40,233.18 万元、16,156.30 万元及 **16,965.56 万元**。

3、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5,256.65	66.97%	45,167.32	78.26%	130,690.95	93.41%	160,128.82	92.23%
长期应付款	-	-	-	-	1,660.71	1.19%	9,488.51	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5.38	0.69%	455.71	0.79%	324.11	0.23%	197.03	0.11%
预计负债	5,053.34	9.60%	4,739.54	8.21%	371.95	0.27%	188.17	0.11%
递延收益	7,605.50	14.45%	7,340.52	12.72%	6,866.38	4.91%	3,625.00	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	0.02%	14.62	0.03%	-	-	-	-
租赁负债	4,355.72	8.27%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47.27	100.00%	57,717.72	100.00%	139,914.10	100.00%	173,627.53	100.00%

租赁负债系美国公司租赁仓库形成，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增加的项目。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抵押加保证借款	35,066.07	44,974.83	-65.59%	130,690.95	-18.38%	160,128.82	102.22%
抵押借款	190.58	192.49	100.00%	-	-	-	-
合计	35,256.65	45,167.32	-65.44%	130,690.95	-18.38%	160,128.82	102.22%

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45,167.32万元，相较2019年末下降85,523.63万元，主要系公司2020年资金充沛，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1,660.71	-82.50%	9,488.51	9.97%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应付的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488.51万元、1,660.71万元、0万元及0万元，余额下降原因系公司逐期归还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本息或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3)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产品责任保证	584.44	368.47	371.95	188.17
应付现金折扣	289.09	191.26	-	-
诉讼补充赔偿	4,179.82	4,179.82	-	-
合计	5,053.34	4,739.54	371.95	188.17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轮胎销售三包赔付政策及《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确认预计负债188.17万元、371.95万元、368.47万元及584.44万元。

2020年末，预计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就保理合同纠纷事项，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此事项涉及的补充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4,179.82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或有事项”。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在当年依据历史经验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计提现金折扣 191.26 万元、289.09 万元。

(4)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政府补助	7,605.50	7,340.52	6,866.38	3,625.00

2018 年和 2019 年，递延收益主要为陆续拨付的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国拨专项经费。2020 年，新增递延收益项目主要为当期到账的技术改造综合奖励 600 万元，及美国政府对于疫情期间森麒麟（美国销售）正常支付员工工资做出的补贴折合人民币 425.62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大类下共 102 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平均值	36.02%	38.36%	38.06%	38.29%
中位值	35.30%	36.88%	37.42%	38.71%
森麒麟（002984.SZ）	26.03%	28.27%	43.65%	55.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内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产品、经营模式上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进一步选取以下相对更为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资产负债率：

单位：%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玲珑轮胎	46.97	43.64	58.50	61.17
三角轮胎	34.17	34.78	33.19	35.48
赛轮轮胎	57.47	58.16	58.55	58.68

风神股份	65.72	61.46	71.01	71.88
佳通轮胎	48.80	42.54	44.6	40.15
青岛双星	67.23	65.00	63.23	57.04
平均值	53.39	50.93	54.85	54.07
公司	26.03	28.27	43.65	55.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收现能力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质量，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到位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资本实力，偿债能力显著改善，2019 年及 2020 年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随着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大类下共 102 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的短期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平均值	3.26	2.70	3.05	2.55	2.62	2.13	2.62	2.11
中位值	2.13	1.70	2.03	1.60	1.88	1.50	1.79	1.33
森麒麟（002984.SZ）	1.90	1.03	2.02	1.53	1.69	1.13	1.31	0.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内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产品、经营模式上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进一步选取以下相对更为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玲珑轮胎	0.87	0.59	1.07	0.81	0.99	0.73	1.14	0.91
三角轮胎	2.12	1.87	2.05	1.88	1.97	1.73	1.90	1.59
赛轮轮胎	1.14	0.79	0.95	0.70	1.00	0.74	0.81	0.54
风神股份	0.93	0.72	0.91	0.53	0.82	0.60	0.74	0.53

佳通轮胎	2.36	1.79	2.91	2.28	2.20	1.70	3.20	2.22
青岛双星	0.89	0.72	0.81	0.59	0.95	0.74	1.09	0.78
平均值	1.39	1.08	1.45	1.13	1.32	1.04	1.48	1.10
中值	1.04	0.76	1.01	0.76	1.00	0.74	1.12	0.85
公司	1.90	1.03	2.02	1.53	1.69	1.13	1.31	0.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8 年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均值、中值相比，公司相应指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劣势，主要因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产能建设，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亦带来营运资金需求，部分资金需通过商业信用和短期借款等融资方式筹集。

2019 年，公司销售收现情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持续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赶超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 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到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其他偿债能力指标

2018-2020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9,078.27 万元、127,993.53 万元和 147,453.2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2、7.22 及 15.04。公司各期利润足以支付当期银行借款利息，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大类下共 102 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净值）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值	3.03	6.11	5.85	5.83
中位值	2.47	4.59	4.62	4.47
森麒麟（002984.SZ）	4.60	10.36	9.13	7.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内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产品、经营模式上差异

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进一步选取以下相对更为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应收账款（余额）周转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玲珑轮胎	3.14	6.41	5.82	5.91
三角轮胎	5.94	11.05	10.60	9.01
赛轮轮胎	4.05	9.23	9.39	9.13
风神股份	3.84	7.12	4.50	6.46
佳通轮胎	1.61	2.99	3.23	3.37
青岛双星	2.39	4.18	3.37	3.08
算术平均值	3.50	6.83	6.15	6.16
公司	4.60	8.04	7.65	6.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3 次、7.65 次、8.04 次及 4.60 次，整体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保持稳定向好态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周期一般在 58 天左右，与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大类下共 102 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货（净值）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值	2.54	5.04	5.11	5.12
中位值	2.35	4.61	4.85	4.76
森麒麟（002984.SZ）	1.71	3.93	3.54	3.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内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产品、经营模式上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进一步选取以下相对更为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存货（余额）周转率：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玲珑轮胎	2.37	4.38	4.64	4.88

三角轮胎	3.46	6.34	4.91	4.00
赛轮轮胎	2.13	4.39	4.78	4.87
风神股份	2.53	4.55	4.86	5.81
佳通轮胎	2.72	5.09	5.26	5.53
青岛双星	1.97	3.37	3.02	2.47
算术平均值	2.53	4.69	4.58	4.60
公司	1.71	3.87	3.41	2.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美国部分客户由森麒麟（美国销售）运营，森麒麟（美国销售）存在备货需求，泰国工厂向其仓库发货存在海运周期。最近三年各年末，森麒麟（美国销售）存货余额均逾 2 亿元，占库存商品比例接近 50%。如剔除该因素影响，2018-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约为 4.2 次、4.7 次及 5.6 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53,053.01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营业成本	184,050.33	311,497.32	310,594.02	298,764.30
毛利	69,002.68	159,040.87	147,297.81	118,829.03
营业利润	41,947.34	104,870.89	78,420.71	50,153.44
利润总额	41,959.30	100,938.62	76,214.10	49,985.87
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毛利率	27.27%	33.80%	32.17%	28.46%
净利率	15.68%	20.84%	16.18%	11.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成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森麒麟（泰国）产能持续释放，效益不断提升，公司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52,918.57	470,259.79	457,410.26	416,847.42
其他业务收入	134.44	278.39	481.57	745.91
合计	253,053.01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主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公司青岛、泰国工厂现有产能基本全部释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公司需要通过扩大产能进一步实现主营业务成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系 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轮胎	252,918.57	100.00%	470,259.79	100.00%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由半钢子午线轮胎贡献。目前，公司产能已经基本饱和，且持续存在供不应求情形，存在迫切的产能扩建需求。同时，公司针对全钢子午线轮胎进行了工艺、技术、人才及市场的储备。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筹措资金进行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扩建及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新建。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销售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218,743.06	86.49%	438,893.29	93.33%	444,601.48	97.20%	394,603.07	94.66%
境内	34,175.51	13.51%	31,366.50	6.67%	12,808.78	2.80%	22,244.34	5.34%
合计	252,918.57	100.00%	470,259.79	100.00%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公司主要面向全球轮胎市场进行销售，海外市场为公司贡献了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公司注重培育国内市场，选拔有实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通过线上 APP 互联、线下形象门店推广等方式促使终端门店更好的分享品牌建设、及时物流、价格优惠等带来的销售回报，2020 年，公司国内市场收入及份额呈现上升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5,964.63	24.66%	111,302.89	24.33%	96,915.32	23.25%
第二季度	98,259.09	20.89%	112,617.88	24.62%	99,990.79	23.99%
第三季度	139,809.93	29.73%	116,390.40	25.45%	110,863.93	26.60%
第四季度	116,226.14	24.72%	117,099.10	25.60%	109,077.37	26.17%
合计	470,259.79	100.00%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小，不存在显著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8,764.30 万元、310,594.02 万元、311,497.32 万元及 184,050.3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8,146.32 万元、310,550.32 万元、311,473.31 万元及 184,048.4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8,298.86	69.71%	204,511.98	65.66%	213,325.71	68.69%	212,278.56	71.20%
人工成本	6,727.67	3.66%	13,034.89	4.18%	12,403.99	3.99%	10,895.34	3.65%
燃料及动力	10,561.44	5.74%	19,918.98	6.40%	19,780.28	6.37%	18,221.16	6.11%
制造费用	31,604.17	17.17%	61,800.29	19.84%	65,040.34	20.94%	56,751.27	19.03%
运杂费、仓储成本	6,856.33	3.72%	12,207.16	3.92%	-	-	-	-
合计	184,048.47	100.00%	311,473.31	100.00%	310,550.32	100.00%	298,146.32	100.00%

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各期均在 70%左右，其中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帘线、炭黑等，成本结构基本稳定。2020 年起因适用于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仓储成本通过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68,870.10	158,786.48	8.12%	146,859.94	23.72%	118,701.09	16.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保持平稳增长，为支撑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石，也为公司进一步扩产能奠定坚实基础。

（2）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23%	33.77%	32.11%	28.4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橡胶、钢帘线、炭黑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型号结构变动以及国际贸易环境和关税政策的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单条轮胎盈利能力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条轮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单价	233.89	-1.79%	238.16	6.50%	223.62	5.15%
单条成本	154.92	-4.19%	161.69	1.09%	159.94	4.75%
毛利率	33.77%	1.66%	32.11%	3.63%	28.48%	0.28%

注：毛利率的变动指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的百分点数。

公司泰国工厂主要面向美国市场销售，其产品结构主要为适配于美国本土市场、盈利能力强的大尺寸中高端轮胎。随着泰国工厂对整体收入贡献持续提升，带动了整体销售均价提升，有利于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

2020 年上半年，为消化疫情造成的交货延迟，公司与客户协商通过降价维护双方友好互信合作关系。下半年，美国筹划对泰国、韩国、中国台湾及越南实施“双反”贸易摩擦。为消化潜在不利影响，公司及时调价加快产能消化。但受益于单位成本下降、产品结构改善，2020 年毛利率稳步提升。

目前，美国对泰国、韩国、中国台湾及越南加征的“双反”税率已经落地，其中发行人泰国工厂适用的税率为 16.66%，在各加征关税的轮胎企业中处于相对偏低水平，大幅好于市场预期。且泰国销往美国的民族轮胎品牌相对韩泰、横滨等外资轮胎企业价格偏低，关税环境下性价比优势更为突出，将有利于包括发行人泰国工厂在内的我国轮胎境外企业与美国进口商协商更低关税分摊，甚至进一步巩固泰国工厂的定价优势，盈利能力有望持续增强。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大类下共 102 家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相应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值	24.52%	26.25%	25.54%	24.30%
中位值	22.34%	24.54%	24.19%	22.76%
森麒麟（002984.SZ）	27.27%	33.80%	32.17%	28.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内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产品、经营模式上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进一步选取以下相对更为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玲珑轮胎	21.24%	27.92%	26.41%	23.61%
三角轮胎	18.49%	25.24%	22.66%	21.15%

赛轮轮胎	22.13%	28.03%	26.84%	20.12%
风神股份	12.17%	18.54%	21.11%	18.96%
佳通轮胎	14.50%	20.44%	18.30%	16.17%
青岛双星	7.30%	11.51%	8.28%	8.40%
算术平均	16.50%	21.95%	20.60%	18.07%
公司	27.23%	33.77%	32.11%	28.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智能制造模式应用、主营业务领域、产品结构、全球产能布局及销售渠道等因素导致：

（1）智能制造模式应用

公司“智造”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优势，智能制造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智能制造水平对生产用工影响尤为直观，智能制造提产增效、节约人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2）主营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领域包括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等品种。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可查询的半钢及全钢胎毛利率数据，半钢胎毛利率较全钢胎更高。

（3）产品结构

公司产品结构以高性能及大尺寸产品为主（轮辋尺寸最大可达 32 寸），相应产品定价能力强，毛利率水平较高。

（4）全球产能布局

因目前贸易摩擦主要针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导致国内轮胎产能对外出口受限。在全球轮胎需求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境外工厂具备更强的定价及盈利能力：

毛利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	泰国	境内	泰国	境内	泰国
玲珑轮胎	21.94%	36.41%	21.46%	31.91%	21.43%	23.54%
公司	24.48%	39.88%	23.95%	37.33%	25.92%	30.78%

数据来源：玲珑轮胎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

(5) 销售渠道

泰国工厂主要面向美国市场销售，且发行人通过北美贸易子公司进一步向美国本土市场延伸产业链。美国市场主要消费高性能及大尺寸轮胎，相应盈利能力强，且发行人北美贸易子公司通过定价进一步获取部分毛利空间。

(四) 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及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5,802.56	2.29%	13,449.77	2.86%	21,200.55	4.63%	18,758.36	4.49%
管理费用	7,274.79	2.87%	16,602.99	3.53%	16,220.38	3.54%	15,110.47	3.62%
研发费用	5,312.94	2.10%	8,906.18	1.89%	6,503.79	1.42%	5,807.44	1.39%
财务费用	3,458.19	1.37%	10,163.23	2.16%	14,778.36	3.23%	20,506.56	4.91%
合计	21,848.48	8.63%	49,122.17	10.44%	58,703.08	12.82%	60,182.83	14.41%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1%、12.82%、10.44%、8.63%。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	-	-	-	8,732.12	41.19%	8,462.39	45.11%
职工薪酬	2,332.12	40.19%	5,374.71	39.96%	4,823.21	22.75%	3,413.08	18.19%
广告业务宣传费	1,213.07	20.91%	3,727.28	27.71%	2,353.61	11.10%	1,710.48	9.12%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460.12	7.93%	1,207.40	8.98%	1,281.37	6.04%	1,112.51	5.92%
保险费	805.79	13.89%	1,243.77	9.25%	1,376.65	6.49%	1,351.21	7.20%
仓储费用	-	-	-	-	920.01	4.34%	1,304.61	6.95%
包装费	418.74	7.22%	731.51	5.44%	656.08	3.09%	806.14	4.30%
三包费用	95.30	1.64%	646.26	4.80%	492.96	2.33%	276.72	1.48%

折旧及摊销	156.95	2.70%	405.65	3.02%	288.63	1.36%	127.81	0.68%
其他	67.01	1.15%	113.19	0.84%	275.90	1.30%	193.43	1.03%
合计	5,802.56	100.00%	13,449.77	100.00%	21,200.55	100.00%	18,758.36	100.00%

2020年，因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销售相关运杂费及仓储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12,207.16万元，如将该项金额通过销售费用核算，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25,656.93万元，最近三年金额保持上升。当年销售运杂费相对同期上涨19.53%，主要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海运业务形成重大影响，出口环节出现舱位紧张、海运费上涨情形。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38.23	47.26%	6,724.74	40.43%	6,573.28	40.52%	6,291.49	41.64%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679.76	23.09%	4,064.60	24.44%	2,939.06	18.12%	2,476.63	16.39%
中介服务费	452.67	6.22%	2,103.77	12.65%	1,499.92	9.25%	1,665.06	11.02%
折旧与摊销	804.26	11.06%	1,701.19	10.23%	1,826.09	11.26%	1,861.67	12.32%
修理费	365.92	5.03%	1,047.53	6.31%	1,816.02	11.20%	467.12	3.09%
股份支付	190.06	2.61%	31.68	0.19%	-	-	709.77	4.70%
保险费	4.25	0.06%	241.11	1.45%	193.22	1.19%	195.62	1.29%
其他	339.64	4.67%	688.39	4.15%	1,372.78	8.46%	1,443.09	9.55%
合计	7,274.79	100.00%	16,602.99	100.00%	16,220.38	100.00%	15,110.47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2,423.12	45.61%	3,751.52	42.12%	3,024.39	46.50%	3,258.03	56.10%
职工薪酬	1,357.19	25.55%	2,091.44	23.48%	1,485.32	22.84%	1,230.68	21.19%
折旧摊销	841.47	15.84%	1,617.09	18.16%	607.67	9.34%	636.19	10.95%
其他	691.15	13.01%	1,446.13	16.24%	1,386.41	21.32%	682.53	11.75%
合计	5,312.94	100.00%	8,906.18	100.00%	6,503.79	100.00%	5,807.44	100.00%

发行人母公司下设技术研发中心，打造扁平化研发体系，实现研发流程平行化运行，推动半钢子午轮胎及航空轮胎研发进步。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保持稳步增长。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费用	1,215.69	7,191.54	12,251.92	14,184.28
现金折扣	-	-	2,254.20	1,927.46
减：利息收入	309.64	584.24	589.65	504.81
加：汇兑损失	2,186.58	2,662.63	143.04	3,289.95
加：其他支出	365.55	893.31	718.85	1,609.68
合计	3,458.19	10,163.23	14,778.36	20,506.56

最近三年，随着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经营质量持续提升，公司逐步偿还并减少了有息负债，利息费用金额持续下降。2020年9月，森麒麟泰国完成对盘谷银行的提前还款，当年利息费用进一步减少。

2020年，因新收入准则影响，现金折扣作为减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其金额为2,198.18万元，为森麒麟（美国）在客户及时回款时给予的折扣。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02	582.85	510.82	478.68
房产税	243.05	486.48	494.28	448.88
教育费附加	80.15	249.79	218.92	205.15
土地使用税	56.69	209.69	113.04	136.77
财产税	-	-	44.19	226.07
水利建设基金	-	41.63	36.49	97.68
印花税	22.80	34.27	31.59	34.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44	166.53	145.95	79.63
其他	7.30	13.49	13.67	41.86
合计	650.46	1,784.73	1,608.95	1,748.90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405.18	601.66	7,005.53	4,691.44
存货跌价损失	605.61	897.76	1,101.85	1,881.3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805.33	-
合计	2,010.79	1,499.42	9,912.71	6,572.8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9%	0.32%	2.16%	1.57%

2018年末和2019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高，主要因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款项回收难度大，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为建设成品立体仓库预留空间，泰国工厂计划于2020年初拆除现有成品库东侧存放天然橡胶及轻卡轮胎的建筑平台及配套设施，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805.33万元。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收益	-1,546.50	-1,547.19	-326.88	824.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6.48	-1,817.79	-241.18	-964.5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3%、-0.12%、-0.72%、-1.38%。

4、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外收入	17.93	275.75	38.51	54.94
营业外支出	5.97	4,208.02	2,245.12	222.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96	-3,932.27	-2,206.61	-167.58

2019年，因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暂停实施美国工厂前期规划设计项目，将前期项目勘察、设计等相关支出形成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合计损失1,869.06万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支出。

2020年，公司就保理合同纠纷事项，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结果，

对此事项涉及的补充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4,179.82 万元，营业外支出相应增加，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或有事项”。

5、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年所得税费用	2,313.41	3,017.96	2,957.98	2,024.18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92	-134.60	-816.43	-889.78
合计	2,269.49	2,883.36	2,141.55	1,134.40

6、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7	20.65	-1,979.67	-1,00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913.32	1,769.48	1,694.58	964.66
债务重组损益	-13.85	389.76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4,179.82	-3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3.15	-3,754.74	-568.05	-139.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1	300.26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2	58.75	24.17	-15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0.00	-709.77
小 计	-2,437.69	-5,395.67	-858.98	-1,048.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50	-163.10	97.34	-44.6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231.19	-5,232.57	-956.32	-1,003.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231.19	-5,232.57	-956.32	-1,003.72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03.72万元、-956.32万元、-5,232.57万元、-2,231.1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1%、-1.27%、-5.34%、5.62%。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92	168,097.88	159,377.20	57,76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2.27	-114,065.65	-48,952.07	-34,8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1.05	10,583.60	-73,417.73	-25,97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85.85	62,952.38	37,414.88	-1,106.35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358.86	472,148.56	461,228.86	403,707.08
营业收入	253,053.01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销售收现比例	93.40%	100.34%	100.73%	9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84.34	268,563.26	258,544.89	302,177.60
营业成本	184,050.33	311,497.32	310,594.02	298,76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4.15%	86.22%	83.24%	10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92	168,097.88	159,377.20	57,765.46
当期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3.40%	171.43%	215.16%	118.25%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 亿元、15.94 亿元和 16.8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向好，盈利质量持续提升。

面对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市场态势，公司积极对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布线等主要原材料进行采购备货，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相对期初增加 56,518.77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65.16	5,324.09	2,70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15,963.70	35,068.27	34,973.68	30,639.61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8.97	-	-	-
无形资产摊销	963.29	4,254.87	4,312.65	4,199.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241.19	6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67	-38.82	-148.12	1,004.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8.17	2,127.80	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36.48	1,817.79	241.18	964.53
财务费用	3,970.45	3,484.83	15,935.33	24,822.62
投资损失	1,546.50	1,547.19	326.88	-82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9.97	-149.22	-816.43	-81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95	14.62	-	-69.95
存货的减少	-56,657.82	60.86	21,190.14	-98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152.29	-3,451.67	599.61	-16,55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586.42	27,218.90	996.67	-36,937.71
其他	-	31.68	-	70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92	168,097.88	159,377.20	57,76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	7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8.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7	1.38	1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	75,140.88	707.38	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24.28	93,517.50	48,304.44	33,62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50.00	9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99	5,689.03	1,355.00	1,20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62.27	189,206.52	49,659.44	34,82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2.27	-114,065.65	-48,952.07	-34,814.85

2018-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因公司泰国工厂完善并扩建智能化生产线、青岛工厂推进智能化改造及航空轮胎工厂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0年，公司加快泰国二期工厂的建设及设备采购，相应支付金额较高。

2020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系上述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化存款形成的累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境外市场销售，收入主要通过美元定价和结算，经营环节形成的现金流入主要为美元，但在原材料、设备等采购付款环节存在使用人民币、欧元等币种支付的需求。公司结合支付币种、进度以及汇率波动情况向银行申请用汇，2021年1-6月该部分锁汇金额为32,620.20万元，到期交割金额为28,739.40万元，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形成影响。前述相关业务因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设备的付款需求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418.8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24.42	48,289.01	46,237.03	249,044.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1.21	2,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4.42	174,299.09	48,237.03	269,04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49.40	139,476.78	93,012.25	261,02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96.06	6,982.20	11,593.51	13,06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56.51	17,049.00	20,9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5.46	163,715.49	121,654.76	295,01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1.05	10,583.60	-73,417.73	-25,971.2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获取银行借款、偿还债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事项影响。其中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所致。

2020年9月，因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偿债能力明显增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增加。同时，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21年一月份

实施完毕，以现金方式分红 10,784.50 万元，导致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及研发所需机器设备、厂房建设、非专利技术、软件以及购买土地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3.36 亿元、4.83 亿元、9.35 亿元、6.96 亿元。该等资本支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性投入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同时制定了“833plus”战略规划：计划用 10 年左右时间在全球布局 8 个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中国 3 个，泰国 2 个，欧洲、非洲、北美各 1 个），同时实现运行 3 家研发中心（中国、欧洲、北美）和 3 家体验中心，plus 是指择机并购一家国际知名轮胎企业。“833plus”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创国际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的企业愿景，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参与轮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一）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1、补确认“三包”责任的预计负债

公司对于的“三包”责任发生的费用均于实际计算时入账，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预计负债。经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要求，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报表的累计影响如下：

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万元）
补确认“三包”责任的预计负债	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	2019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
		2019 年初预计负债	188.17
		2019 年初盈余公积	0.52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82

2、调整跨期费用事项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跨期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其中 2018 年调减“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118.87 万元；2018 分别调减“管理费用——认证检测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合计 16.56 万元。该影响调整 2018 年所得税费用为 2.48 万元。

3、追溯调整对公司报表影响分析

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二）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018 年，公司将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代理报关报检、运输、仓储服务

等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2018 年，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未结算到原材料账面价值的运杂费约 86.86 万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进行追认批准，因生产成本分配入产成品后实现销售部分对营业成本的累计影响金额难以可靠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要求，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19 年 1 月开始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外购原材料的运杂费用未计入原材料成本	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	确定前期差错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或有事项

1、2018 年，因保理合同纠纷导致公司资金冻结

2018 年 7-8 月，公司及其关联方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续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津 0116 民初 2826 号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津 02 民初字第 681、682、684 号的传票等法律文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将森麒麟集团及公司列为四宗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且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960 万美元。

2、经公安机关技术部门鉴定，保理合同纠纷涉及公司印章存在伪造情形

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过前期侦查，于 2018 年 9 月出具《立案告知书》：森麒麟集团、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有犯罪事实发生，现立案侦查。2018 年 10-12 月，公安机关技术部门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供应商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上印文出具十五份《鉴定意见通知书》，发现公司及森麒麟集团签章印文与经公安登记备案印文非同一印章盖印形成，存在伪造情形。

3、保理合同纠纷涉诉审理过程，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上诉

（1）2019 年 12 月，一审裁定驳回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起诉

2019年12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分别出具（2018）津02民初681号、（2018）津02民初682号及（2018）津02民初684号民事裁定书；2019年12月2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第四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出具（2018）津0116民初28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上述四份民事裁定书认为：结合在案证据及各方当事人陈述，原告主张的事实涉嫌经济犯罪，案情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驳回原告起诉。

（2）2020年5月，二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审理保理合同纠纷

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对上述裁定结果不服提起上诉。2020年5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三份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2020年6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最后一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该项保理合同纠纷。

（3）2020年12月，其中三项保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及其影响

2020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滨海维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37,705,578.46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德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4,976,462.97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44,572,787.53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29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茂隆源达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9,487,553.05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57,048,947.32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森麒麟集团和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于2021年1月12日就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的判决结果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案件涉诉的天津滨海维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德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茂隆源达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无法估计，具有不确定性，森麒麟集团也不具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此事项涉及的补充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4,179.82万元，未来存在现金偿付的风险。

（4）2021年2月，第四项保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

2021年2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116民初21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启运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19,484,144.6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如未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有权申请对抵押物即天津启运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的两处房屋依法拍卖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24,735,995.11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森麒麟集团和公司对本判决不服，已于2021年2月25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尽管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贸易摩擦等困难，但公司凭借自身产品优势、客户优势、生产优势、技术优势，依托国家政策支持 and 良好的行业前景，今后能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青岛工厂受益于智能化改造，实际产能 2021 年有望提升至约 1,350 万条/年。2021 年，泰国工厂半钢子午线轮胎整体产能有望达到 1,200 万条/年，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有望释放约 30 万条/年。产能未来有效释放，将推动公司保持稳健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及达产将完善公司在全钢子午线轮胎领域的产能布局，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提升将有利于公司在国际贸易格局中获取更大议价优势，推动公司实现轮胎制造产业做优做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将被摊薄，并面临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导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893.91 万元（含 219,893.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	318,365.00	219,893.91
合计	318,365.00	219,893.91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在国家发改委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发的发改办外资备[2020]27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后于 2021 年 1 月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发的发改办外资备[2021]62 号变更事项通知书，并已取得青岛市商务局换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210001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实施背景

2013 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简称“一带一路”倡议。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一带一路”倡议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

体和责任共同体。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共建“一带一路”符合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彰显人类社会共同理想和美好追求，是国际合作以及全球治理新模式的积极探索，将为世界和平发展增添新的正能量。

泰国是东盟成员国中第一个与中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国家。至今，中国已经连续6年成为泰国的最大贸易伙伴，泰国是中国在东盟国家中第三大贸易伙伴。2019年泰国接任东盟轮值主席国，将更加积极致力于“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泰国同时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一带一路”倡议为泰国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使泰国在东盟、中国和“一带一路”合作国融入多极世界经济全球化中发挥更大作用。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是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号召，于2014年在泰国投资建设，此前森麒麟泰国已经成功运营了森麒麟泰国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成为全球轮胎行业智能制造的领先代表，被轮胎业界誉为“一带一路”沿线中资轮胎企业标杆，此次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年产200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是森麒麟持续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号召，稳步推进公司全球化布局战略的重要步骤，公司将在此前成功建设、运营项目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全面、稳健推进泰国新项目建设，该项目的建设必将进一步加强中泰两国经贸交流与合作，同时从更深层次加深双方互信、互联，增进中泰两国文化的互鉴共荣。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持续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全球化布局

泰国巴育政府在 2016 年推行新经济发展模式：“泰国 4.0”战略，巴育本人也在多个场合强调该战略。这一战略主张在经济活动中发挥创新性、创造性和技术应用能力，将传统的农业种植模式转型为智能化的农业，将传统的中小企业转型为智能型的中小企业，将传统的服务业变成具有高附加值的服务业。

“泰国 4.0”战略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点相互适应与补充。为了更好地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凭借泰国独特的战略位置以及友好的商业环境和政策，现代铁路、机场、海港等现存和预建的软硬件基础设施，以及与“一带一路”合作国家的政策协调，泰国是一个真正连接东盟和中国的枢纽。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是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号召，于 2014 年在泰国投资建设，此前森麒麟泰国已经成功运营了森麒麟泰国年产 10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成为全球轮胎行业智能制造的领先代表，被轮胎业界誉为“一带一路”沿线中资轮胎企业标杆。森麒麟持续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号召，稳步推进公司全球化布局战略，公司将在此前成功建设、运营项目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全面、稳健推进泰国新项目建设，该项目的建设必将进一步加强中泰两国经贸交流与合作，同时从更深层次加深双方互信、互联，增进中泰两国文化的互鉴共荣。

（2）泰国在轮胎产业链上具备竞争优势

①原材料环节

天然橡胶种植业是泰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泰国政府十分重视天然橡胶种植业的发展，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植鼓励。从 1991 年开始，泰国跃居世界最大天然橡胶生产国和出口国。2005 至 2008 年期间种植的橡胶树达到顶峰，2011-2013 年，此前播种的橡胶树开始产胶，目前在泰国有 670 多万人从事橡胶的生产、加工和贸易，占全国人口的十分之一。橡胶产业近 20 年来一直都是泰国农业领域的支柱型产业，同时也在就业和创汇等方面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借助泰国天然橡胶原材料供给充分的优势，就近取材，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

②市场布局环节

中国轮胎制造企业长期受到美国“双反”贸易壁垒制约，轮胎国际贸易壁垒高筑，严重制约中国轮胎制造企业的长远发展。2014-2015年，美国商务部对我国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实施“双反”审查，并采取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方式，限制我国乘用车胎及轻卡轮胎对美出口。2019年，美国对中国出口价值20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清单涉及轮胎在内的橡胶产品，加征税率调至25%。

森麒麟海外销售占比90%，其中美国市场约占公司海外销售的一半，森麒麟泰国原有1,000万条轮胎产能主要供给美国市场。森麒麟轮胎高品质、绿色、安全的产品形象备受全球市场认可，轮胎市场供不应求，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满足市场供给需求，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广阔空间。

③本土产业政策及园区配套环节

为了吸引外资，泰国政府出台了大量优惠激励机制，根据泰国BOI（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优惠政策，投资企业可享受所得税8免5减半，即运营期前8年免征所得税，后5年所得税税率为10%的投资优惠政策。

森麒麟泰国位于泰国罗勇府立盛橡胶工业园，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交通便利。此次募投项目依托原有产能建设的成功经验，借助立盛橡胶工业园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在施工成本、基础设施投入方面进一步降低成本。

（3）满足市场需求的需要

轮胎是汽车的重要配套产品，轮胎工业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极为密切。

泰国是全球第五大汽车市场，泰国汽车制造业是第一支柱产业，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2%，汽车产销量一直是经济风向标。

泰国政府鼓励外国汽车制造厂家到当地投资设厂，多达16个国际汽车品牌在泰国设厂生产组装汽车，消费实力也同样惊人，东盟区域内将近7亿人口与每年约近600万辆的汽车需求，其内需市场在2012年便创下143.6万辆；外销实力更是可观，外销出口数量从2008年的77万辆一路成长到2018年的114万辆。

泰国国内正在实施 4.0 发展战略目标和东部经济走廊建设，泰国国内汽车销量还有上升的空间，泰国工业院有关负责人前不久表示，2019 年泰国汽车产销总量目标为 215 万辆，其中，当地销售 105 万辆，出口销量 110 万辆。

泰国汽车销量的逐年增长，意味着轮胎市场销量也存在巨大增长空间，预计 2019 年泰国轮胎市场需求较 2018 年将持续增长，为轮胎企业投资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

欧美是泰国轮胎行业主要出口国，伴随着全球高等级和高速公路网的建设，客流、物流量的增加以及人们物质需要与生活水平的较快增长，欧美等国民用汽车仍然呈现增长势头，泰国将逐步成为全球的轮胎主要生产基地。

森麒麟轮胎高品质、绿色、安全的产品形象备受全球市场认可，轮胎市场供不应求，全球轮胎市场的稳步增长及森麒麟高品质轮胎的产品保障。

(4) 轮胎智慧工厂，顺应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是顺应产业政策，建造轮胎智慧工厂，响应制造强国战略的必经之路：轮胎行业劳动强度大、生产工艺复杂，对智能制造的需求强烈。同时，轮胎行业为我国重要的创汇产业，国家各部委、地方各级政府在引导轮胎产业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快推动轮胎行业产业升级，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我国鼓励借助先进生产方式对传统产业实现改造。智能制造模式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改造轮胎传统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包括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森麒麟为行业内领先的轮胎智能制造企业，将机器人技术、工业互联网（IOT）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智能制造推动轮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以及轮胎制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打造工业互联网及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政策发展方向

泰国巴育政府在 2016 年推行新经济发展模式：“泰国 4.0”战略，这一战略主张在经济活动中发挥创新性、创造性和技术应用能力，将传统的农业种植模式转型为智能化的农业，将传统的中小企业转型为智能型的中小企业，将传统的服务业变成具有高附加值的服务业。同时，“泰国 4.0”战略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点相互适应与补充。产业政策上，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我国鼓励借助先进生产方式对传统产业实现改造。项目方案及建设规模符合我国及泰国当地的产业政策，境内外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条件。

2、项目原料供应有保障

天然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生产成本比重约在 35%左右。橡胶产业近 20 年来一直都是泰国农业领域的支柱型产业，泰国政府十分重视天然橡胶种植业的发展，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植鼓励。目前在泰国有 670 多万人从事橡胶的生产、加工和贸易，占全国人口的十分之一。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立足泰国国内供应，少量原材料进口；燃料市场供应充裕，来源可靠。项目将进一步借助泰国天然橡胶原材料供给充分的优势，就近取材，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

3、项目方案可靠成熟，环保措施得当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位于泰国罗勇府立盛橡胶工业园，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项目选址地势平坦，交通十分方便。项目设计以有利生产，方便管理、节约用地、厂容整洁及符合消防、卫生、绿化和环保等规范为原则进行总体布局，使工厂近期与远期发展均趋合理。扩建项目依托原有产能建设的成功经验，借助立盛橡胶工业园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在施工成本、基础设施投入方面进一步降低成本。主要建设项目有炼胶车间、子午胎生产车间、辅房及其相配套的总变配电站、原材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等公用工程设施和生活辅助设施。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以确保环境质量，减少污染，使各项有害

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当地排放标准。在劳动安全、工业卫生、建筑防火方面，严格按照当地的标准设计，确保企业的安全、工人的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

4、公司主营业务技术成熟，发展稳定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系统，生产技术成熟可靠，销售网络稳定健全。项目采用先进的高性能子午胎生产技术以及性能优良的设备，主要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工艺技术与设备的先进性使产品质量有可靠保证。根据国内外市场分析，该项目产品为泰国境内外适销产品，性价比高，在境内外市场上有较强竞争能力，市场前景广阔。

（三）项目建设内容

1、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由森麒麟（泰国）负责实施，地点拟建在泰国罗勇府自治省立盛橡胶工业园内 127.84 莱（约 306.82 亩）工业用地，新建密炼车间、轮胎生产车间、配电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96,958 平方米，形成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 1.5 年（不含调试生产阶段），总投资 185,639 万元。

2、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国罗勇府自治省立盛橡胶工业园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30,536 平方米，形成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 1.5 年（不含调试生产阶段），总投资 132,726 万元。

（四）项目投资构成

1、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5,63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4,006.7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153,035	109,738.93
1.1	建筑工程费用	25,383	11,876.09
1.2	设备购置费用	125,932	96,142.84
1.3	安装工程费用	1,720	1,72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00	3,286.83
3	预备费	5,062	5,062.00
4	建设期利息	5,923	-
5	铺底流动资金	5,919	5,919.00
合计		185,639	124,006.76

2、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2,72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5,887.15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116,570	91,600.26
1.1	建筑工程费用	7,729	3,616.40
1.2	设备购置费用	107,361	86,503.86
1.3	安装工程费用	1,480	1,48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64	1,947.40
3	预备费	3,571	-
4	建设期利息	4,690	-
5	铺底流动资金	5,431	2,339.49
合计		132,726	95,887.15

项目产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 200 万套的生产目标。

（五）项目技术方案

1、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其“路航”轮胎在欧盟标签法规实施当年即通过其认证，其中部分轮胎达到欧盟标签法滚动阻力 A 级、湿滑性 A 级、噪音 68dB（超静音）技术要求；注重深度学习，对航空轮胎、赛车胎研发技术消化吸收，促进

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水平提升，推动“森麒麟”高端品牌产业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拥有 6 项国家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 3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

2、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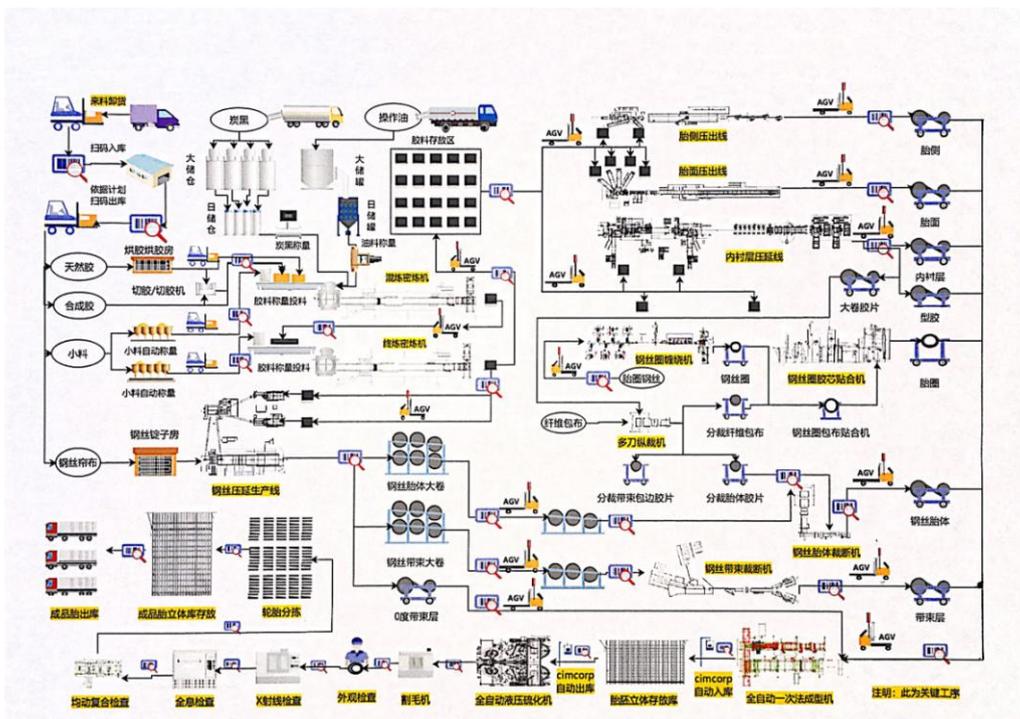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均采用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轮胎制造技术软件，并从国外进口部分关键设备，轮胎质量达到中国国家标准、美国 DOT 标准、欧洲 ECE 标准以及软件技术的内控指标，使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该项技术对工艺路线、工艺装备和工艺条件均有明确要求，项目将依据生产技术要求确定工艺路线和设备选型。在设备选型中，将优先选用本国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本国不能制造的设备，由国外购买。

（1）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主要为公司成熟技术，公司的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2）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①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全钢子午线轮胎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钢丝帘布制备

钢丝帘线从锭子架上以一定张力导开，进入两用压延机，两面覆胶，制成钢丝胶帘布，经冷却、卷取后，送钢丝帘布存放架上存放。

2) 内衬层及各种胶片制造

内衬层由二种不同的混炼胶压制贴合而成，全钢子午胎内衬层由对顶式挤出压延生产线压延胶片、贴合、冷却、卷取后存放。

3) 胎体帘布制造

全钢子午胎胎体由一层挂胶钢丝帘布组成，覆胶帘布按规定的角度和宽度在钢丝帘布裁断机上裁断、经自动接头后卷在胎体小车上，送至成型机旁存放待用。

4) 带束层制造

钢丝帘布在钢丝裁断机上按规定的角度和宽度裁断、接头、自动卷取后送至成型机旁存放待用。

5) 胎面、胎侧及型胶部件制造

全钢胎面压出挤出机采用 ϕ 250CF/ ϕ 200CF/ ϕ 120CF 三复合挤出机复合挤出, 经冷却、定长、裁断、检重后用箱式百叶车运送到成型机旁。

全钢胎侧及型胶挤出采用 ϕ 200CF/ ϕ 150CF/ ϕ 120CF 三复合挤出机复合挤出, 经冷却、定长、裁断、检重后用卷轴卷取后送成型机旁待用。

6) 胎圈制造

钢丝圈在钢丝圈成型机上制备。胎圈钢丝经导开、预热、挤出复胶、冷却后缠绕成钢丝圈。自动贴合机上贴合三角胶, 在存放车上存放。

7) 轮胎成型

该项目全钢子午胎大部分采用四鼓成型机成型, 在成型机主鼓上依次将胎侧、内衬层、子口补强层、胎体、垫胶、胎圈按顺序和位置贴合, 通过传递环, 送至成型鼓。在副鼓上依次贴合钢丝带束层及胎面, 通过传递环送至成型鼓成型。成型后的胎胚, 将自动送往胎胚存放区。

8) 硫化及成品检测

胎胚在轮胎硫化机上装胎、定型、硫化、制成轮胎。硫化后全钢子午胎由成品运输带送至成品检验线进行修边、外观检查, X 光检查及平衡性和均匀性抽检, 合格胎直接入库, 有外观缺陷的轮胎经修补合格后入库。

(六)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该项目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有橡胶、炭黑、硫磺、树脂等。具体采购由公司采购中心总体管控, 研发中心、质管部按职分别履行对原辅材料的验收及验证、供应商开发及管理品质管控措施。公司已逐渐与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原辅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耗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煤, 市场供应充足。

（七）项目环保情况

生产中，车间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

公司会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排出，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2）废水

生产用的直接或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少量溢流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水，其水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无须处理。

（3）固废

公司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密炼、胶部件压出、压延、裁断、成型和硫化等环节产生的废胶料、未挂胶废原线和废覆胶线等固废，收集后由专业厂家回收利用。

（4）噪声

通过采取减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规定的要求，具体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风机、水泵及加工设备的基础上安装橡胶减振器或减振垫，减小了由于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措施（如生产厂房密闭、泵类布置在地下室等）。

综上，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或重新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八）项目选址、土地占用情况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和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均由森麒麟（泰国）负责实施：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国罗勇府自治省立盛橡胶工业园内 127.84 莱（约 306.82 亩）工业用地，新建密炼车间、轮胎生产车间、

配电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96,958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本项目用地并办理完毕土地权利契据。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位于泰国罗勇府自治州立盛橡胶工业园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30,536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该项目用地并办理完毕土地权利契据。

（九）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安排

1、项目组织方式

公司针对本项目成立了工作组，专门负责该项目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所必须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平稳推进及顺利实施。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650 人，主要面向社会招聘，择优录取，其中 520 人为当地雇佣，130 人由中国总部派遣；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350 人，主要面向社会招聘，择优录取，其中 280 人为当地雇佣，70 人由中国总部派遣。两个项目均按照公司现行管理模式进行培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完成。同时，公司将针对生产的各环节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岗位培训。

2、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1.5 年。

（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本项目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41,736.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7,142.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30.06%，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9.84%，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4.80 年（含建设期）。

2、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本项目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78,724.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6,221.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25.43%，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19%，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5.32 年（含建设期）。

（十一）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及具体措施

1、公司产能消化可行性的具体论证分析

单位：万条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计产能	1,1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产量	1,132.01	2,016.26	1,873.41	1,921.54
销量	1,071.69	2,010.56	1,920.62	1,864.07
产能利用率	102.91%	91.65%	85.16%	87.34%
产销率	94.67%	99.72%	102.52%	97.01%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目前产能已经基本全部释放，产销率接近 100%。公司泰国工厂始终保持在供不应求状态，日常执行订单时存在较强的谈判优势，优先选择合作资信优良、回款能力突出、产品盈利水平高的客户予以满足订货需求。主要客户在与公司合作中均表达了希望公司扩大供应能力的现实需求，具备全钢子午线轮胎销售渠道的客户进一步表达了希望能够采购全钢轮胎的合作意愿。

泰国工厂之所以具备上述优势市场地位，主要基于两点：泰国具备竞争优势的外贸环境、泰国工厂在业内具备领先效应的智能制造水平：

（1）泰国具备竞争优势的外贸环境

中国及中国台湾、韩国、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为全球轮胎产能集聚区域，在 2019 年的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中，中国及中国台湾占 34 家，韩国及泰国各 3 家，该地区产能对于全球轮胎产业链具备举足轻重的作用：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轮胎消费国家，近年来持续通过贸易摩擦限制其他国家轮胎产业，目前对我国及我国台湾加征的关税高达 80% 以上，对韩国企业加征的关税普遍为 27.81%，对越南企业加征的关税部分为 22.3%。泰国工厂加征的关税为 16.66%，在各加征关税的轮胎企业中处于相对偏低水平，大幅好于市场预期。且泰国销往美国的民族轮胎品牌相对韩泰、横滨等外资轮胎企业偏低，关税环境下性价比优势更为突出，将有利于包括发行人泰国工厂在内的我国轮胎境外企业与美国进口商协商承担更低关税分摊，甚至进一步巩固泰国工厂的定价优势，有利于巩固参与全球竞争的优势市场地位。

（2）泰国工厂在业内具备领先效应的智能制造水平

泰国工厂为公司产能布局中的“掌上明珠”，具备全球轮胎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水平。公司将智能制造引入轮胎生产工艺流程，以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智能生产执行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检测扫描系统、智能调度预警系统五个主要模块，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生产“自动化”；借助现代传感技术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生产“信息化”；借助“森麒麟智能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算法实现生产“智能化”，进而实现生产过程控制“数字化”及“可视化”；通过条形码标识实现产品“可溯化”，实现密炼、部件、成型、硫化、质检、仓储各环节全面贯通，成功构建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



经对国内 10 家主要的轮胎上市公司及具有代表性的 5 家外资轮胎巨头企业（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横滨和韩泰）与森麒麟进行比较，2019 年森麒麟人均创收达到 206.45 万元/年，无论是同国内轮胎企业比还是外资轮胎企业比，森麒麟的人均创收数据位居前列。森麒麟泰国工厂 2020 年毛利率接近 40%，净利率接近 33%，产能利用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年产 1,0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项目用工只有 700 多人，相较传统制造模式，用工减少约 1,500 人，颠覆了轮胎行业“劳动密集型”的特性。智能制造提高了产品品质、降低了生产成本，进而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

2、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1）推进国外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从海外市场起步，在国际市场上有着良好的质量口碑与市场规模，国际市场一直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战略阵地。公司与 DISCOUNT TIRE、OAK TYRES、INTER-SPRINT、AMERICAN OMNI、TURBO WHOLESALE 等众多国际知名轮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不断扩充销售网络：扩大国际知名度，大力发展和挖掘与零售连锁商的合作，深度挖掘与 DISCOUNT TIRE 等国际知名大型连锁零售商的合作，推进扁平化销售，逐步取消从生产商到零售商之间繁多的销售环节，使公司获得销售利润最大化。目前，公司正与该部分具备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就新工厂预计在 2021 年释放的 2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3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洽谈合作意向。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主要集中在欧洲和美国，未来将利用已在欧洲和北美洲取得的品牌效应，推动在其他地区，尤其是东南亚、拉丁美洲及非洲建立更多的营销网络，提升市场占有率，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公司目前新开发的国际市场经市场部调研，市场潜力接近 1,000 万条/年轮胎消化能力。

(2) 深耕国内轮胎市场，推动经销商、终端门店及消费者共同分享品牌价值

公司在国内市场始终定位于中高端品牌，在国内替换市场耐心培育消费者对轮胎品质的重视度及消费习惯，制定了发力内销替换市场的销售策略，迅速增加对国内市场的排兵布阵，2020 年 4 月份上线自主研发的汽车后服务市场销售平台“麒麟云店”，着手对传统轮胎销售体系进行数字化升级，加速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麒麟云店”自 4 月上线至今，累计注册门店用户近 2.4 万家，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大优化。

“麒麟云店”是公司打破传统轮胎销售模式，完全自主研发的汽车后市场供应链平台，通过对生产制造、产品流通、产品销售环节的信息化升级，深度链接生产商、经销商、零售商及终端消费者，多方紧密相连并互相赋能。“麒麟云店”代表的是森麒麟从智能制造到智能销售的延伸，进一步推动了公司信息化、工业化的高层次深度结合，助力新零售模式创新转型。

对于零售店，手机即可便捷选货、快捷进货，“麒麟云店”为其提供完善的线上工作台，极大提升了零售店的业务效率与业绩增长；对于经销商，“麒麟云店”获取零售店客户后直接分配给经销商，帮助其快速开拓市场。同时，独立经销商管理后台，实现订单接收、排期发货、门店管理于一体的线上业务管理模式；对于消费者，“麒麟云店”与传统电商进行了创新融合，消费者可在天猫平台便捷线上选胎、零售店线下换胎，分布在全国各地的数万家认证零售店为消费者持续提供服务，在售后环节，“麒麟保”微信小程序让消费者的售后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便捷化。

(3) 推动新产品开发及加强市场营销

針對不同目標市場需求，公司提供多樣化、個性定制化的輪胎產品和一站式服務，深挖客戶需求，把差異化做到極致，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保證產品利潤。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積極參加各種大型展會，與當地經銷商合作，加大在平面、網絡等媒體宣傳力度，贊助輪胎零售商的門頭裝修等，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

2020 年，公司充分利用全球化布局的發展優勢，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招才引智”，不斷引入全球一流的前沿性技術和國際化人才，從歐洲、日本等全球輪胎最前沿高地引進了一批輪胎、汽車行業資深專家，組建了一支行業頂尖的國際化專業研發團隊，進一步打造公司全球化人才團隊，同時加快公司自主人才培養，完善激勵機制和科技評價機制，落实好攻關任務“揭榜掛帥”等機制。

（4）高度重視品牌建設，創世界一流輪胎品牌

公司以“創世界一流輪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輪胎企業”為企業願景，始終堅持突出主業、做大做強、着力提升核心競爭力。2020 年，公司旗下品牌“路航 Landsail”作為 2020 年 GIC 超級耐久賽、GIC 房車公開賽合作夥伴，持續為參賽車隊、車手們保駕護航；助力 2021 “路航輪胎杯”——CNR 冰雪車王爭霸賽（多倫站）。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環境下，海外展會紛紛取消，公司積極參與國內知名輪胎、汽配展覽及高峰論壇活動，包括“2020 年上海法蘭克福汽配展”、“第一屆國際輪胎動力學仿真技術峰會”、“2020 年中國橡膠協會綠色輪胎周”、“第四屆輪胎動力學協同創新聯盟理事會暨汽車與輪胎共贏發展高峰論壇”等，展示旗下輪胎品牌高端形象。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過公司詳細的市場調研、充分的科學論證。項目建成後，將有助於增強發行人的核心競爭力、產品生產能力、市場影響力，從而進一步提高發行人的盈利能力。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根据应用类型区分为乘用车轮胎、轻卡轮胎及特种轮胎，乘用车轮胎包括经济型乘用车轮胎、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及特殊性能轮胎，特种轮胎包括赛车轮胎、航空轮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从短期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但可转债较低的利率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同时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以及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的逐渐体现，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募投项目建成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一) 首次公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按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计算,最近五年内,公司进行过一次募集资金行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3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6,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08,2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9,113,005.2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126,994.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JNA502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存放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8110601014701154558	209,204,500.00	44,929,101.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0002365	249,922,500.00	177,216,596.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404210809	200,000,000.00	26,344.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市支行	38120101040095219	575,061,679.27	385,341.46
合计		1,234,188,679.27	222,557,384.25

注:截至2020年末,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02,281.75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912.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78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比例：-						2020 年度				98,784.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注1}	
1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 (含 5 万条翻新轮 胎) 项目	年产 8 万条 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 胎) 项目	20,920.45	20,920.45	16,446.91	20,920.45	20,920.45	16,446.91	-4,473.54	91.0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 级项目	24,992.25	24,992.25	7,337.80	24,992.25	24,992.25	7,337.80	-17,654.45	3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 金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合 计			120,912.70	120,912.70	98,784.71	120,912.70	120,912.70	98,784.71	-22,127.99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75,398,331.06 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9,126,994.80 元中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5,398,331.06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50296）。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转出金额 10,929,230.67 元，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转出金额 164,469,100.39 元完成上述置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20,920.45	16,446.91	4,473.54	项目尚在建设中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4,992.25	7,337.80	17,654.45	项目尚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	
合计	120,912.70	98,784.71	22,127.99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六)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22,557,384.25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8.41%，系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前次募集资金预计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达产年新增净利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不适用	8,340.42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尚在建设期，未产生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无法计算其收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

①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能有效提升轮胎研发条件、拓宽研发领域、缩短研发周期，促进航空轮胎及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水平提升，推动“森麒麟”高端品牌产业化。

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全球化发展战略提供坚实支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JNAA5000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森麒麟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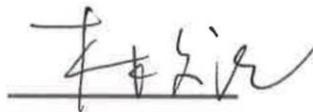
(一)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秦龙



林文龙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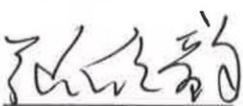
李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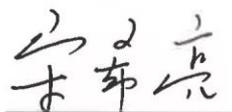
金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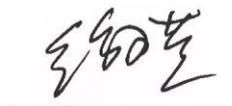
王宇



张欣韵



宋希亮



徐文英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二) 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杨红



刘高阳



蒲茂林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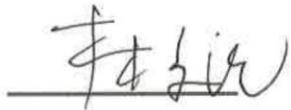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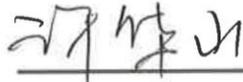
(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文龙



许华山



李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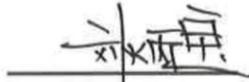
金胜勇



张磊



范全江



刘炳宝



常慧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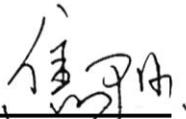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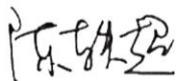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焦 阳


陈轶超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三、保薦機構董事長、總經理聲明

本人已認真閱讀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說明書的全部內容，確認募集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募集說明書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保薦機構總經理簽名：



李 軍

保薦機構董事長簽名：



周 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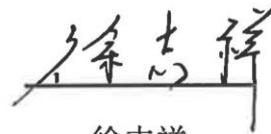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徐志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9日

六、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评级人员：


胡长森


宋晨阳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